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  
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

指導教授：廖元威博士

學 生：莊百億

中華福音神學院（台北）道學碩士

二〇一八年五月



謹獻給

救我、召我、使用我的主耶穌基督

與

一同承受生命之恩、一同奔走錫安大道的

摯愛吾妻 春玲

和

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台北基督徒麗山禮拜堂弟兄姊妹

中和基督之家弟兄姊妹

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弟兄姊妹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  
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老師(簽名): 席元威

評閱老師(簽名): 陳志宏

科主任(簽名): 吳獻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科

二〇一七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教牧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

指導老師：廖元威博士

同意  不同意

- 一、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二、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重製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莊百億 簽名



主後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 日

## 謝 誌

〔所羅門上行之詩。〕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 127:1

何等感恩，筆者自一九八一年清楚神的呼召，離開軍職，在神的國度中服事二十三年後，竟然還有進修的機會。蒙主引領，二〇〇四年回到母校、進入教牧博士科的學習。原本以為可以按照學院的規定，在七年內完成，誰知在諸多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之下，學程卻長達十四年之久，修習過的課也有二十一門之多。

首先要謝謝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後稱門訓)的前任院長**汪川生牧師**，因著他的睿智安排，開始了學院師資進修的計畫，讓我得著在職進修的機會，得以進入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班。二〇〇六年暑假，門訓給我一年安息進修年，我因前往美國洛杉磯、協助台北華神前院長**林道亮牧師**整理、編輯他的授課講義，並參與出版計畫，而暫停了我個人教牧博士的學習。二〇〇七年暑假，我返回台灣門訓，**王良玉老師**接任院長，感謝神，雖然我被調整到新的職位—外展部主任，然而王院長仍繼續支持我的進修學習計畫。在這個階段，非常謝謝門訓其他的老師們：**宋先惠長老**、**張益禎老師**、**杜榮華長老**、**王安琳老師**，是他們的禱告與支持，讓我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在門訓寒、暑假期間到台北華神選課，然而卻讓他們分擔了不少的校務；此外門訓的**胡業民主任**在行政工作上的擔待，**朱德智弟兄**在電腦上的協助，**毛慕貞姊妹**和**周啟惠姊妹**分別於前期、與後期在學費上的經管，**藍毅弟兄**在圖書資源、電腦軟體上及時的查詢，**林興發弟兄**在總務上的支援，**管梅英姊妹**負責門訓伙食(那段時間，我們全家住在門訓宿舍，共同搭伙)，**宋蘭英姊妹**在課務上的協調等，使我可以順利地進修，

而**蔡東銘主任**給予我在電腦技術上的救援真是無遠弗屆，連我在二〇一四年從門訓退休後、二〇一五年前往美國北美華神任職行政部主任，他仍然透過 Skype，遙控協助處理我年逾十年的筆記型電腦的問題，救回所有資料，這樣的恩情我真難以回報。

其次要感謝各位授課的老師：**麥耀光老師**引領我進入心理測驗的體驗、突破我的心理障礙，使我能夠更新對自我的認識；藉著麥老師的教導，糾正了我對教牧輔導的錯誤觀念：誤以為關懷行動就是輔導；認識了教牧關懷的內容至少包含了：「勸 Urge」、「警戒 Warn」、「勉勵 Encourage」、「扶持 Help」、「忍耐 Be patient」。特別謝謝麥老師在「婚姻關係、診斷」、與「婚姻輔導」兩個課題上，帶給我針對我與內人卅六年的婚姻生活，有一個重新檢視的機會。**黃迺毓教授**豐厚的學理知識，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是她幫助我了解到原來家庭生活教育並不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本能，而是需要學習與付出方能享受得到。**麥希真牧師**講授「傳道人的成敗關鍵」，引領我回到事奉的起點：屬靈生命的建立。亦即，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將我的枝子緊緊連在真葡萄樹上，好得著靈命不斷的成長。**戴德禮老師**原本是我在道碩學程時的希臘文老師，我非常感謝他帶我進入聖經原文的殿堂，一窺聖經原文的奧妙。他在「解經講道」的課程讓我深深體會從原文解經、到釋經講道所要付出的心力與解開神話語的喜樂。**蔡茂堂老師**在「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的最後，以「腓 2:3」的後半句「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作為結論，幫助我了解只有存心謙卑，才能從別人的看法來糾正自己的有限與扭曲。菲律賓聖經神學院院長**邵晨光博士**主授「釋經講道與詮釋學」舊約部份，他以「尼希米記」為例，講解深入淺出，引人入勝。邵院長在授課之餘還關心學員們在服事上個別的需要，他曾鼓勵我寫書，因此我能在二〇一一年出版了「從聖地看聖經」。**蔡金玲老師**以希伯

來書為例講解「釋經講道與詮釋學」的新約部份，在課堂上，蔡老師以經文註釋的方式授課，讓我見識到學者在釋經上細膩的手法。**蔡慈倫老師**是目前在台灣第一位專攻「講道學」的學者，她從「以聖經為根據的講道—從聖經釋義過渡到講章的方法」作為導論，然後帶進幾種實用的「釋經式講道」之講章形式。其中對我最新的學習是**保羅·威爾森**的「四頁講章(Four-Page Sermon)」理論。由於這「四頁講章」理論談的並非文字性的溝通，「頁」字實際上是一個比喻，「四頁」的意思是四個「場景/行動」(acts)、四個「功能」(fountions)、或是四個「情節」(episodes)。這種新穎的概念衝激強烈，我一時無法接受，造成我未能完成作業。感謝神的憐憫，三年半之後，我再度修讀蔡老師的課，終於克服內心障礙，掌握「四頁講章」理論的精義，修完這個課程，蒙蔡老師給我作業 A+通過。在「老人牧養事工與關懷輔導」的課堂上，謝謝**張宰金、蔡珍莉、麥耀光**等三位老師精心地展現了「當代老人關懷議題」、「年長事工與策略」與「長者輔導」的需要，同時也感謝其他五位被邀來分享的牧者與醫師：**黃彬長老、李宏仁牧師、吳芬蘭傳道、謝明昇牧師、卓良珍醫師**，他們分享了五個不同面向的長者事工，大開我的眼界。在「教會的開拓與植堂」課程裏，我有系統地學習了「教會的開拓與植堂」的理論、和實務上的研討。**張復民牧師、何有義牧師、與駱世雄牧師**三位牧者，提供我們非常詳盡的、他們教會開拓與植堂的資料，也在課堂上分享了他們的甘苦談；而被邀請來分享的**杜明達牧師**(中國佈道會)、**駱世雄牧師**(靈糧堂)、**吳文朗牧師**(行道會)讓我分別瞭解了不同宗派的開拓實務。**胡維華老師**以創世記講解「釋經講道」，讓我深入瞭解「希伯來敘事的特色」與「古代近東風俗」。**張雲開老師**在「釋經講道」課程裏是以保羅的哥林多書信為例，闡釋「福音與智慧」、「少數族裔：與眾不同」、「少數族裔：身體語言」

等重要的課題。在「教會的領導與倫理」的課程裏，授課老師之一，**沈正牧師**是我所熟識的牧者，他所牧養的教會—中華長老會信友堂，是我結婚時所借用的教會，其教會的增長、並在宣教事工上的參與，在台北眾多獨立教會中卻是少有的模範之一。另一位老師：**黃小石長老**，不但學問淵博，而且牧會經驗深厚，他所建立的若歌教會，在北美華人教會中可說是翹楚者之一。因此在課堂上的領受，真可說是春風化雨般的享受，他們多年牧養教會的體認、和他們本身內斂靈命所散發的吸引力，對我的影響至深、且遠。二〇一三年的暑假，因著基督門徒訓練學院繼續的支持，我重新回到教牧博士科的學程，選讀第十一門課「傳道人的生命與事奉」（卻是獲得學分的第三門課）。透過四位牧者講述他們數十年生命的經歷，與事奉的歷練，令我十分感動。其中最年長的**邵旭弟兄**（92歲，是基隆教會開創傳道人）雖然已經退休，卻經常到海外培訓。他的講論最為特別，邊說、邊唱，而且詞句押韻天成，朗朗上口，易懂好記。舉手投足間，充滿生命的活力、與事奉的喜樂，完全感覺不到年逾九旬的老態，真是我們這些晚輩們在生命與事奉上的好榜樣。**張茂松牧師**年逾六十，服事主已經三十七年，然而混身是勁，聲如洪鐘，肢體語言豐富，感染力極強。**蕭平牧師夫婦**二〇一二年才剛從牧養卅三年的花蓮美崙浸信會退休，他在偏鄉城市牧會，卻能始終如一，堅守崗位，並且使之成長，真是美好的見證。過去我在心理上對心理學有相當的排斥感，連帶著對心理諮商也不感興趣，然而在「教牧與心理諮商理論在教牧事工上的應用」課程裏，**錢玉芬老師**所說的一段話卻改變了我的想法：「當然，對基督徒的諮商，不能直接移植所有的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因為基督徒是一群『相信上帝及聖經中一切啟示』的人，因此在基督徒的諮商輔導上，不論是理論觀念還是方法技術，都需要先經過聖經觀點的檢視，在不違背聖經原則



的前提下，才能被沒有疑慮的接受。」。遠從美國加州聖地亞哥來院講授「釋經講道」的**林祥源牧師**，在課堂上的講授風趣而輕鬆，引導學員們(雖然我們中間有多位牧者)從最基本的心態上的準備、到講章的架構與準備、甚至連題目的選擇，都一步步地深入討論，讓我再次體會：原來在講台上、憑著信心、倚靠聖靈、放膽宣講釋經的信息，仍然是我們回應神的呼召、最直接的途徑。香港建道神學院的**梁家麟院長**講授「華人教會的釋經與講道」，他真不愧是華人教會歷史的神學家，他在四個整天的課程裏，巨細靡遺、深入淺出，將百年來的華人教會的譯經與釋經歷史娓娓道來，我們彷彿走過歷史長廊、得見神在華人教會中所施行的奇妙作為。在教牧博士課程中，有一個關鍵性的課「社會科學方法論」，讓我充分地瞭解了「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的不同方式，並認識教牧博士科「研究計劃」(Final Project)的基本要求和寫作步驟。我非常感謝**鍾麗英老師**(量化研究)、**陳志宏老師**(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簡介)、**莊秀禎館長**(期刊論文資料搜尋與電子資料庫的使用)、**徐四浪主任**(論文格式要求)、**王貴恒老師**(質性研究)等五位師長的授課，為我的論文寫作引入正軌。我就是在這個課程中，與**王貴恒老師**、**陳志宏老師**經多次的討論，我提出了我的論文提案「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並且獲得教牧博士科老師們的同意。最後我要提到**吳獻章老師**，他不但接下了**麥耀光老師**的棒子(教牧博士科科主任)，更將教牧博士科的學習計畫作了劃時代的更新與規劃。我受教於他的，總計有「從釋經講道法看約伯記」(約伯記)、「釋經講道」(傳道書)、「釋經講道與應用」(啟示錄)，我由衷地感謝吳老師，在我積欠作業多次，卻想要繼續進修時，他挑戰我說：「這次選課，若不繳作業，就不准你選下一門課了！」因是之故，當我能再恢復選讀時，我珍惜神給我的機會，盡力完成在台北華神所有選讀

的課程。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我前往美國接任北美華神行政部主任，在過去三年任職中，我感謝北美華神的**謝文郁教授**，為了我的需要，在北美華神教牧博士科開設兩門與倪柝聲相關的課程、讓我選讀：「中國近代神學家研究(倪柝聲)」、「中美華人教會史」，並經過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科同意，接受我所修習這兩門課的成績。如此在台北華神與北美華神的合作下，我得以完成台北華神對教牧博士科學生必須修滿十門(四學分)課程的要求。

我還要感謝擔任我論文指導教授的**廖元威老師**，從論文寫作起始的方向、題目、大綱、寫作計畫、資料蒐集...等等，到階段性的討論、初稿審閱、修訂、完稿等過程，他的忍耐、細心、角度、學識、與學養，不但讓我能在頗具爭議的論題中有勇氣走下去，也使我因而獲得新的看見。更感恩的是，二〇一七年七月底廖老師雖然離開台北華神，前往西班牙國際歐華神學院任教，二〇一八年元月接任該院院長之重任，他卻仍然願意繼續擔任我的指導教授，因此成全了我的進修計畫。

各位敬愛的老師們，感謝您們用心的教導、無私的分享。神藉著您們豐富的學識與事奉的經歷，不但給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服事之路，讓我可以踏在您們這群巨人的肩上，不斷往前走，也給予我生命上成熟的榜樣，學習愛主、謙卑服事。

在進修過程中，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科的行政同工所給予的協助是功不可沒的。前期有**林燕琴姊妹**張羅教牧博士班的大小事務，後期是**彭綉綢姊妹**承擔了各項行政事務。對於彭姊妹在我兩次中斷進修期間，仍不斷和我連繫，提供最新修課資訊，也按時提醒、並鼓勵我繳交作業，我心存感激。這些年來，多虧她的協助、和幫忙，她所作的，遠遠超過我所知道的，深知主已記念，也必在明處多多施恩給她！

我要謝謝在美國洛杉磯的三間華人教會牧者：洛杉磯靈糧教會**葛國光牧師**、亞凱迪亞華人浸信會**李約翰牧師**、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鄭智孝長老**，因為他們同意接受我的訪問，讓我可以完成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科應用性的心得報告。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還格外給我參與主日講台、成人主日學開課的機會。並且還要謝謝十位牧長樂意填寫台北華神詢問靈命與事奉評估的回條，他們是：**王良玉院長**、**張益禎老師**、**杜榮華長老**、**蔡東銘主任**、**宋蘭英師母**、**張世昭長老**、**臧效義長老**、**盧蘭馨幹事**、**林長平長老**、**趙德馨長老**。

非常感謝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梁潔瓊院長**，同意給予我在不妨礙公務之餘，選讀了兩門謝文郁教授的課：「倪拓聲生平與神學思想」、「中美華人教會史」。教務主任**劉致遠博士**、教務副主任**徐大生博士**，實習輔導主任**孟安麗博士**、拓展部**趙李秀珍博士**、延伸部主任**陳浩強牧師**也在各方面協助我，讓我順利完成兩門課業。北美華神的行政同工們給予我的幫助更是不在話下，**胡佳美姊妹**、**李蕙姊妹**、**梁鳳屏姊妹**、**卓志君姊妹**、**陳素蘭姐妹**、**孟偉姊妹**、**席專姊妹**、**侯曾以文姊妹**、**葉明光弟兄**、**陳樹華弟兄**、**吳國平弟兄**、**雷世華弟兄**、**徐大力弟兄**、**侯以德弟兄**、**黎少楠弟兄**。他們中間有人比我先退休、離開北美華神，但他們在主裏同工的情誼，卻令我永誌難忘。特別是**胡佳美姊妹**的愛心，我和內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初抵洛杉磯，她接待我們夫婦住在她家三個月之久，不但預備三餐，更在我們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讓我們住在他們的主臥室(他們卻睡在狹小的客房內)，我們還在想：「哇，美國家庭房子真大，因為客房都這麼寬敞、舒適！」，直到要搬去北美華神鄰近的出租公寓住的時候，我們才恍然大悟！在北美華神服事的第二年，感謝主，藉著道碩同學**朱華玲姊妹**的介紹，得以遷入**麥湯小雲姊妹**較為寬敞(二房一衛浴)的住家租住，

我因此有了一個在夜晚可以專心寫論文的迷你書房了。而麥姊妹對我們夫婦二人在生活上的照應，真可說是無微不至、如同家人一般。

我很感謝**徐健長老**的推薦，讓我前往北美華神服事，得以選讀兩門教牧博士科的課程，又讓我有機會參與在海宣(中華海外宣道協會)的事奉。我也要謝謝北美華神的董事會主席**陳政長老**與其他的董事們，在我任職北美華神行政部主任期間，他們邀請內人陳春玲擔任董事會的義務財務顧問，因此我們夫婦二人每日出雙入對，到學院上班。因著春玲的協助，為北美華神建立了一套可長可久、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薪資制度，以及「CESNA out of state master degree classes filing schedule」。感謝**陳立董事**，以他牙醫的專業，在三年中免費地為我們提供牙齒保健服務。此外，在個人年度稅務申報上，也得到**陳仲民會計師**免費地服務。在交通上，得到**梁潔瓊院長**轉來**陳令弟兄**贈予的一輛1999年份、僅行駛56000 miles的Honda Odyssey Mini Van。使我們得以十分方便地駕車北上舊金山，參加美國晨曦會的董事會議、金山基督之家第五家的年會，南下聖地牙哥大學參加海宣退修會、和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的退修會，以及能前往至少十六個教會傳講信息、教導北美華神延伸部課程(在我返台前，已按原車主**陳令弟兄**之心意，將該輛車轉贈給北美華神同工**卓志君姊妹**使用)。

感謝神，在長達十四年的學習過程裏，在台灣有兩個教會一直用禱告扶持我，也給我事奉的機會。一是進入道碩學程時的中和基督之家(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一是因為門訓遷址基隆，我轉入聚會的台北基督徒麗山禮拜堂(一九九八年迄今)。中和基督之家的**向秀峰長老**、**郝志偉長老**、**林錦昌長老**和我亦師亦

友，我是他們支持並接納的第一位受過神學裝備的傳道人，而我當年在青年團契中所帶領的**林常平弟兄**，如今也成為教會的帶職執行長老。我很感恩，因為台北基督徒麗山禮拜堂於二〇〇六年接納我為他們的帶職長老(因我週間都在門訓事奉)，實際參與治理教會的工作，使我在教牧博士班所學習到的理論和方法，能有立即可以實踐的舞台。

有關我論文寫作過程中，最關鍵性的資料蒐集莫過於和倪氏失德直接有關的部份。在這方面我要感謝三位長者：**張錫康弟兄**(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安息，享年九十三歲)、**許梅驪姊妹**、和**吳秀良教授**，他們三位對我的接納與分享，大大地改變了我對倪氏的認識。

二〇〇六年五月，我飛到路易斯安納，三度前往**許梅驪**寓所訪問，蒙她口述倪氏在上海地方教會的歷史事蹟。往後十多年，我不斷從她得著更多的資料。二〇〇六年八月，我前往波士頓訪問**吳秀良教授**，此後我們在台灣也有多次談論的機會，他雖然忙於演講、教學，卻總不吝於回答我諸多疑問，猶如我的特別指導教授一般。二〇〇七年五月，我曾三次到聖地牙哥**張錫康弟兄**寓所訪問，蒙他愛心接待，詳細談論與倪氏相關的歷史(那些都收錄在他所寫的未出版手稿，與出版的回憶錄之內)。

最後，我非常感謝神賜我一個美滿的家庭。內人**陳春玲**與我結縭四十四年，共同經歷神無數奇妙的恩典。是她無怨無悔地支持我走上事奉的道路，也是她甘心情願地陪伴我踏上十四年的進修之路，無論在台灣、或在海外事奉，她總是形影相隨，成為我最好的屬靈同伴。神賜我們三女(**美恩、美善、美真**)一男(**國恩**)，他們都已經成家，三位女婿(**Stephen Marler 史提夫·馬樂、饒家騏、蕭明堂**)一位媳婦(**溫郡寅**)都是神的兒女。神也賜我們三

個外孫女(馬雅愛、馬雅玉、蕭安禧)、兩個外孫(饒文豪、饒文康)。我很感謝神，因為孩子們都能謹記從父母而來的家訓：「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 下)他們在我進修的這些年間，時常藉著生日賀卡、父親節卡、母親節卡來鼓勵我、支持我，給我打氣、為我禱告。早年還使用 e-mail，近年來更以 LINE、或 WeChat 直接、快速地關心我的論文進度。其中二女兒美善，因為在台北華神擔任過賴建國、廖元威、周功和等三位院長的秘書，目前仍在華神(企畫處)任職，很自然地成為我在進修過程中的得力幫手。特別是我在海外、北美華神任職的三年中，我們自己笑稱，我們父女是台北華神和北美華神的熱線聯絡網。

感謝神，我雖然已經在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從北美華神以七十之齡退休返台定居基隆，然而謝謝主感動我與華宣橄欖基金會溝通，獲得他們的認同，未來我將以筆耕寫作，將歷年來的領受所得，繼「從聖地看聖經」之後，用文字來繼續事奉。深信主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全祂在我這微小僕人身上的旨意。

## 序言

自從自西元一八〇七年九月七日，英國倫敦會傳教士羅勃·馬理遜抵達澳門，福音第四度傳入中國之後，有一些宣教士開始留意在中國基督徒中間作訓練的工作。上個世紀、二十年代，在福建福州一帶，英國宣教士和受恩姊妹曾花了至少十年的時間，栽培了一批為數不多的年青基督徒，引導他們明白神的呼召，過信心的生活，走上事奉的道路，成為那一代十分重要的傳道人，倪柝聲弟兄就是其中的一位。神藉著倪氏建立了中國本色化的上海地方教會，到一九四九年代，在全國有七百多個聚會點。倪氏也在福州鼓嶺山上購屋數棟，改為訓練工人的場所。倪氏誠然是二十世紀中影響華人教會最鉅的傳道人之一。二〇〇二年，建道神學院的梁家麟教授連續為文，論及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六年之間，倪氏被政府控罪的詳細內情，顯示倪氏在道德上的犯罪情事。之後又有許梅驪所寫的書《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出版，更證實了梁教授所言。

傳道人是教會中最重要的屬靈領袖，他們的言行舉止動見觀瞻，不但是神兒女們心目中的榜樣，也是教會向世界作見證的主要推手。藉著舊約裏約伯(可以算為他那個世代屬靈的領袖)的經歷、和大衛王的軟弱，我們知道魔鬼撒但處心積慮要攻擊屬神的人。無論是外在環境上、或是內在精神上的攻擊，總是接二連三、不會停止。撒但使用道德上的陷阱、名利上的誘惑，在教會歷史中曾擄掠過不少神的兒女，連一些傳道人都很難避免。因此教會本身所面對的挑戰是大的，當神的兒女與事奉神的傳道人難免被過犯所勝的時候，教會應當站在真理的地位上，憑愛心說實話，責備罪惡、憐憫罪人，好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

本研究是以「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

戒」為研究主題，希望透過所蒐集的資料、研究分析，以發現可能的歷史隱情，不但成為個人事奉上的提醒，更盼作為今日傳道人的前車之鑑。個人深信，儘管這些歷史性的研究所發現的可能隱情為真，但卻不能抹煞神曾透過他們的服事、賜福給祂的教會的這個事實。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了一個事實：「就是再偉大的傳道人，也都會有他們人性上的軟弱」，然而那些絆跌事件，卻成為暮鼓晨鐘，敲醒許多人的迷思：誤以為只要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就因此不會再陷入罪惡的泥沼。從倪氏在事奉上的起伏、與興衰，給我們傳道人的鑑戒，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言：「從前引導你們、傳 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 13:7)。



## 摘要

本論文所研究的主題是「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由於本研究的對象集中在倪氏與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不同於一般的歷史比較研究，因此採用「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進行研究。透過所蒐集的文獻資料、訪問與研究對象有親自接觸的相關人物，進而發掘一些鮮為人知的歷史片段。本研究的目的有三：一、從歷史層面看，希望對倪氏可能有的犯罪事實能依據所蒐集的文獻、與訪問所得的資料建立一個更完整的輪廓。二、就倪氏可能有的犯罪事實，希望能探討其發生的可能因素，以作為今日傳道人的鑑戒。三、就神學教育來看，要如何訓練傳道人？讓他瞭解傳道人的事奉生涯中會有怎樣的陷阱與危險？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倪氏事奉生命中的缺失有三方面：一、道德上的軟弱。二、財務上的處理不當。三、教會在名聲上的維護不當。而造成倪氏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之因素有以下幾方面：一、倪氏的性情與個性。二、倪氏與異性同工相處過從甚密。三、倪氏在財務上之處理沒有帳冊、又不假手他人。四、倪氏有意規避、教會領袖不願聲張。本研究的結論：雖然今日事奉的大環境和倪氏當年在中國大陸事奉的處境有所不同，然而聖經的屬靈原則不會改變，因此我們可以採取以下幾方面的行動，好避免重蹈倪弟兄的覆轍：

第一、傳道人並不會對情慾陷阱有免疫力，因此要永遠保持儆醒的心，逃避情慾的試探。

第二、傳道人仍然會有人的軟弱，須要有事奉上的同性同工支持，與一個事奉上的團隊。

第三、傳道人最好能在其事奉範圍之外，也能找到屬靈的監督者。

第四、傳道人必須自我警惕，勿與異性同工有太多事奉以外、過從甚密的接觸。

第五、教會對傳道人失德事件的處理方式，是對當事人、以及教會受傷程度能否減至最低的關鍵因素。

第六、教會辦公室的設計，勿將異性同工單獨安排在傳道人的辦公室內。傳道人、與同工們的辦公室門上，應該有寬大、而透亮的玻璃窗，若非必要，應盡量保持將門打開。

第七、傳道人應盡量避免對異性進行輔導協談，若是單身傳道，則建議轉介異性受輔者給專業的輔導協談中心。

第八、教會的財務方面應該有完整、而建全的財務內部控制制度。

第九、教會應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社團發人的登記，以接受政府相關單位的監督。並且定期公告教會的財務報表。

至於對從事神學教育者建議有以下幾方面的行動：

第一、神學院要在「靈命操練」上給予嚴謹的塑造（包含對過聖潔生活的渴慕、與追求，對金錢財物免除貪婪之心等的操練）。

第二、神學院在實際事奉的操練上，要著重「團隊事奉」的訓練（透過小組生活、敬拜服事小組等方式）。

第三、神學院的教會歷史課程，應當就著那些教會歷史的關鍵性人物生平中較為負面的部分，加強更多的陳述與解析。

第四、神學院在教牧課程的設計上，應當包含「相當比例」的、有關傳道人事奉生涯中會遭遇的試探與陷阱、傳道人事奉的危機與處理等內容。

第五、神學院可以定期邀請有實際牧會經驗的牧者，以週會崇拜講道的方式，傳講與傳道人事奉生命中的缺失相關的信息；或者以講座、座談的方式，與神學生進行更有效度的對話。

第六、神學院可以安排特別的靈修營會，讓神學院的老師、同工、同學有機會學習、操練個人與神獨處，以增進神學生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

# 目錄

表目錄 .....	viii
附錄目錄 .....	v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問題介紹 .....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8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2
第一節 倪柝聲生平文獻 .....	12
第二節 與「倪氏神學思想」相關的著述 .....	21
第三節 從聖經神學的進路看本研究 .....	25
第四節 從文獻探討看本研究的重要性 .....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31
第一節 質化研究 .....	31
第二節 歷史比較研究法 .....	32
第三節 田野研究訪談 .....	33
第四節 一個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 .....	35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36
第六節 研究假設 .....	37

第七節 收集資料 .....	37
第八節 資料分析 .....	38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39
第一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所遭遇的風浪 .....	39
第二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 .....	50
第三節 造成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之因素的探討 .....	65
第四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之殷鑒 .....	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91
第一節 結論 .....	92
第二節 建議 .....	95
附錄 .....	99
附錄一 在教會建立可行的「督導制度」 .....	99
附錄二 「教牧實務」課程之簡易課程大綱 .....	104
參考書目 .....	121
中文 .....	121
英文 .....	126
網站資料 .....	126
作者簡介 .....	128

## 表目錄

表一	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項的特徵 .....	36
----	----------------------	----

##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在教會建立可行的「督導制度」 .....	99
附錄二	「教牧實務」課程之簡易課程大綱 .....	10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按照聖經記載的內容來看，舊約以色列國的歷史以記述君王的信仰（與神的關係）和生活（與人的關係）為主；新約教會的歷史以記述神僕人的事奉（與神的關係、傳福音等）和教會生活（與信徒的關係）為主，因此聖經人物顯然是神工作的媒介。這些聖經人物，雖然聖經從來沒有將哪一個人的所有的事都記載下來，然而從有限的經文來看，他們幾乎沒有一位是十全十美的完全人。不過我們仍可從聖經的記載，看見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

主耶穌當年在地上三年半的工作，包含傳福音、醫病、趕鬼等，四本福音書記錄下來的除了他的教訓之外，最重要的部分是呼召門徒、帶領門徒、訓練門徒，因為他們是後來主被接、升天之後在地上教會裏最重要的一批人。十二使徒同樣不是完全人，有宣稱「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的拿但業，脾氣暴躁的雅各和約翰（被稱作雷子），甚至其中還有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懷疑不信的多馬、和賣主的猶大。當主耶穌被捉、受難釘十字架的時候，門徒們竟四散而逃<sup>1</sup>（僅約翰一人跟到十字架下）。三日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向門徒們顯現，與他們講說神國的事，有四十天之久。主耶穌被接、升天十天之後，五旬節聖靈降下，門徒們被復興、地上的教會建立起來。初代教會的歷史，也是使徒們生命被改變的記錄。那位至少寫下十三封書信的保羅，同樣也不

---

<sup>1</sup> 太 26: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是完全人，他蒙召前曾迫害教會；就是蒙召、事奉主之後，他仍是以為自己不完全<sup>2</sup>。

儘管這些聖經人物，各有他們事奉生命上的軟弱，可是千百年來，神的兒女都從他們身上學習屬靈生命的追求，也從他們的事奉中學習事奉的道路，更從他們的軟弱中引以為鑑。這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的：「從前引導你們、傳 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 13:7）。

常言說，什麼樣的父母帶出什麼樣的兒女，什麼樣的老師教出什麼樣的學生。同樣的，怎樣的傳道人就建立怎樣的教會，教會的興旺與健康，其關鍵在於傳道人。傳道人的屬靈狀況，往往是教會屬靈情形的探針。

在華人教會歷史中，不乏被神使用、大有能力的神僕。他們一生追求屬靈生命的見證、事奉神所留下的諸般事蹟，在在都影響了他們所牧養的羊群和後人。其中倪柝聲（以下簡稱倪氏）的事奉與他話語的影響，可說是無與倫比的。一九四九年之前，中國大陸蜂擁而起的本色化教會（採取自立、自傳、自養三原則）中，影響最大而令人矚目的，莫過於神藉著倪柝聲所建立的「教會聚會所」<sup>3</sup>。此外，在二十世紀早期，華人傳道人中，有著書立說者本就不多，而透過倪氏所設立的「福音書局」<sup>4</sup>，大量供應文

---

<sup>2</sup> 腓 3: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 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 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sup>3</sup> 莊百億，《倪柝聲生平研究》，（道碩論文，華神，1985），1。

<sup>4</sup> 倪氏蒙恩後約兩年，在 1922 年（19 歲）年底，就有負擔辦一份刊物。翌年一月，正式出刊《復興報》（不定期出刊）。到 1925 年，設立「福音書局」，編印定期刊物《基督徒報》。



字出版，就成為二十世紀中、後期影響華人傳道人屬靈追求、建立教會的重要因素<sup>5</sup>。

其實自從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倪氏被捕，他就完全失去自由，無法再公開講道。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倪氏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最後一次公開露面，卻是在審訊五個多小時後，被宣判十五年監禁及勞動改造，直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倪氏安息主懷<sup>6</sup>。因此，除了早期直接聆聽倪氏講道、和那些在「教會聚會所」聚會的人之外，大部分受倪氏影響的人，多半是從倪氏本人之著述、他人論述倪氏生平與思想的著作，以及那些受過倪氏幫助、造就、帶領之弟兄姊妹的教導或見證得著幫助。

在過去半個世紀中，倪氏的信息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廣為流傳。而倪氏在生活方面所可能存在的問題，卻也在少數的非官方渠道<sup>7</sup>中逐漸傳開<sup>8</sup>。對倪氏可能的生活道德問題，聽聞者常有極端化的反應，一種是極度存疑，另一種是完全不信。前者認為，一個能說出那麼屬靈的教訓的人，怎麼可能犯那樣嚴重的罪？後者則認為是當年在共產制度下所捏造出來的罪名。

---

<sup>5</sup> 筆者親耳聽他們自己說，因閱讀倪氏著述而得益處的傳道人就有：寇世遠監督、吳勇長老、邵遵瀾牧師、劉東崑牧師等人。

<sup>6</sup> 過去有關倪柝聲安息離世的時間被認為在「1972年6月1日」，乃是根據倪妻張品蕙的姊姊張品琿接到倪柝聲病故的電報之時間。然而較為準確的時間應該是吳秀良在《破殼飛騰－倪柝聲的被困與蛻變》一書中，第142至143頁所引安徽廣德縣白茅嶺山下坡農場第十四隊部、陸管教隊長的話：『…於五月三十一日凌晨二時死亡。』（詳見《中流砥柱》新譯增訂版之增訂資料說明三）。

<sup>7</sup> 借引梁家麟在其著作《倪柝聲的榮辱升黜》自序中的用詞。梁家麟，〈自序〉，《倪柝聲的榮辱升黜》（香港：建道，2003），vii.

<sup>8</sup> 筆者就讀中華福音神學院道碩二年級暑假（1983年7-8月），曾前往美國舊金山基督之家實習。同時利用在海外之便，訪問與倪氏建立之地方教會有關的人物，就從一位長者處，初次聽聞倪氏有道德上的問題（內容與倪氏在上海受審判時之資料有關）。返台後，也從一位1960年代才自上海到香港，後嫁到台灣的姊妹交通中提及而得知，她曾去看過在上海展覽倪氏罪行的會場。

時至今日，有陸續出現的資料，使過去十分隱晦的歷史，出現脈絡可循的跡象。讓今日在神面前事奉的人，可以更嚴肅地面對一個在歷史上曾經發生的事件，做出更嚴謹的省思。

## 第二節 問題介紹

二〇〇二年一月，建道神學院的《建道學刊》第 17 期，刊出一篇名為「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的文章<sup>9</sup>，作者是在建道神學院任教的梁家麟教授。這是我們所知道第一篇以學術性研究的結果，報導出倪氏曾在三十年代末期（一九三八年之後）<sup>10</sup>與兩位女同工有婚姻外的罪行。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梁家麟在香港由建道神學院主辦的「華人教會靈修神學二十一世紀的議程」教牧神學研討會中，發表名為「諾斯底主義的屬靈觀－倪柝聲《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研讀」的論文。該論文雖然是以討論倪著《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一書的神學思想為主，然而內文多處提及倪氏之犯罪（依據前述文章之研究）。緊接著，二〇〇二年七月的《建道學刊》第 18 期，又刊出名為「倪柝聲在一九四八年的復出與相關宗教理論」的論文<sup>11</sup>。這篇論文固然是探討倪氏在一九四八年復出之前因後果與過程，然而文內的論說明顯地是要進一步證實前述第一篇論文所述倪氏在德行上所犯的罪。梁家麟在本篇論文的結語，一開頭就說<sup>12</sup>：

---

<sup>9</sup> 該文刊於《建道學刊》第 17 期（2002 年 1 月），57-121。

<sup>10</sup> 在此所述年代是依據梁家麟的研究，但實際上，他對有關事件發生的年代之報導是有所出入的，詳見本論文第三章之討論。

<sup>11</sup> 該文刊於《建道學刊》第 18 期（2002 年 7 月），97-158。

<sup>12</sup> 梁家麟，182

就筆者前文及本文的論證，我們已可肯定倪柝聲曾犯姦淫罪，並因此在一九四二年被上海教會停止一切事奉。四十年代初年，由於罪證確鑿，幾乎所有同工都捨他而去，他亦自忖事奉生涯從此休止，再無復職的可能。

十個月後，梁家麟將這三篇論文集結在一起，由建道神學院出版名為《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一書。

此書出版後，其流通性遠遠超過《建道學刊》的發行，隨即引起各地華人教會的譁然與關注。其實在前述三篇文章陸續刊出時，就已經引起相關教會的留意與駁斥，以及海內外許多深受倪氏著述幫助之牧者、信徒的質疑。<sup>13</sup>

二〇〇四年，倪氏外甥陳供生<sup>14</sup>編印《對再批鬥倪柝聲的平議》一書，書中收集了于中旻，倪徐恩秀，陳終道，吳主光，周子堅等五人對梁家麟所著《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一書反駁的文章。此外，在網路上也出現來自不同地方的反駁之言。對倪氏是否犯了淫亂罪的看法，形成一場對立鮮明的論戰。

這樣的論戰，對於從未置身於「教會聚會所」的一般弟兄姊妹來說，自然是不易判斷。然而，對一位被眾多信徒所信賴、被許多牧者所敬愛的傳道人來說，他的言行真是動見觀瞻。倪氏的著述與其思想在屬靈上的影響，早已有些年日，如今卻傳出他在

---

<sup>13</sup> 這些反應，可以詳見於梁家麟在《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一書的自序中所述。梁家麟，《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自序〉，viii-xii。早在《建道學刊》登出兩篇文章之時，就有某弟兄影印該資料給筆者，問能否發表一些回應或看法，然而當時手邊資料有限，因此作罷。

<sup>14</sup> 陳供生是陳終道牧師的四弟。

道德行為上有不可告人的罪行，所造成的震撼與負面的影響是可以想見的。

其實倪氏當年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受審判前，已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先在上海公安法庭被祕密審訊，指控倪氏有五項罪行，然後移送高等法院等候判決。期間，中共政府已逐步將倪氏的罪行，藉著各樣的控訴會一一揭露，直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受審之日，方才公布所有罪行的證據（包含在道德上的罪行），予以宣判。這些過程早就在《*Against The Tide* 中流砥柱》一書中刊載過<sup>15</sup>，只是或者由於作者 Angus I. Kinnear 的語意用詞是與中共政府相對立的<sup>16</sup>，從該書於一九七三年出版以來<sup>17</sup>，尚未見到讀者們根據《中流砥柱》所記述的資料對倪氏加以罪責。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本名為《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的書，在美國出版，作者是於一九五〇年代曾在上海地方教會聚會並服事過的許梅驪醫師。該書作者以回憶歷史寫實的方式落筆，資料來源除了作者本身親身所知道的和有案可查的以外，其餘則多半是由上海地方教會中知情的弟兄姊妹們所提供的。

作者在《難泯歲月》書中詳細地敘述抗戰時期及其後的上海地方教會的情形（一九四二年倪氏因辦理生化藥廠之事被上海地方教會的負責同工停止講道，而退隱到抗戰的大後方重慶），以及倪柝聲被囚後的上海地方教會的光景，且有作者本人的探索與

---

<sup>15</sup> Angus I. Kinnear, *Against The Tide: 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159-167。

<sup>16</sup> *Against The Tide* 從第 17-20 章的敘述，顯示出中共政權對教會的鎮壓與迫害。

<sup>17</sup> 中文版的《中流砥柱》則是在 1977 年 6 月於台灣，由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的。

反思<sup>18</sup>。在講述有關上海地方教會的改變時，內文也陳述了倪氏在個人生活道德上的失敗是如何被得知的。其中除了有關中共政府之控訴、舉證之描述外，對倪氏污辱兩位姊妹同工的事件，也分別記述了相關的經過。

該書出版後，果然引起不少的回應。儘管仍有駁斥的反對意見，或直接寫信給許梅驪、或在網路上直接討論，然而與梁家麟所著《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一書引起的渲染大波相較，是少了很多，但同時也有許多正面的回應。

依據這些論文與書籍所做的陳述和探討（包含他們所參考、引用的資料在內），以及針對這些書內所述內容的各種回應，顯示有幾方面的問題值得探討，例如：倪氏犯罪的事實究竟如何？是否還有其他的隱情尚待瞭解？如果倪氏真的犯了那些罪行，他怎麼可能一邊講感人肺腑的道，一邊繼續沉迷在罪中？如果倪氏真的玷污了他的姊妹同工，何以其他核心同工仍願意讓他復職、與他同工，甚至接受他的帶領？這樣的作法對教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上述這些問題多少與當時的歷史過程有連帶性的關聯，若抽離當時的歷史因素，所引起的思考卻是：對一個事奉神的人來說，他的事奉工作與屬靈生命的關係究竟如何？一個事奉神的人，若是犯了性道德上的罪，卻又繼續事奉，該如何解釋？若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又該如何瞭解？聖經所啟示的原則要如何應用在實際的事奉生活裏？

---

<sup>18</sup> 許梅驪，〈探索和反思〉，《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美國：Xulon Press, 2011），193-298。

此外，倪氏與上海地方教會的這段歷史，對我們今日事奉神的傳道人又產生怎樣的鑑戒？傳道人如何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在他們身上與所服事的教會中？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研究本論文有以下幾方面的目的：

一、從歷史層面看，希望對倪氏可能有的犯罪事實能依據所蒐集的文獻、與訪問所得的資料建立一個更完整的輪廓。

誠如第二節所述，在今日華人教會中，對倪氏是否犯了淫亂罪的看法，早已形成一場對立鮮明的論戰。這個問題所牽涉的固然與歷史事實相關，卻也影響到許多華人教會的傳道人、和他們治理教會的理念、與實際的作法。若能因著本論文的研究，就倪氏是否犯了淫亂罪得著一個更完整的輪廓，必然能有助於華人傳道人的事奉。

二、就倪氏可能有的犯罪事實，希望能探討其發生的可能因素，以作為今日傳道人的鑑戒。

俗語說：事出必有因，如果倪氏確實曾犯了淫亂罪，那麼是怎樣的因素造成的呢？像倪氏這樣一位屬靈的偉人，卻有如此令人極為驚訝的犯罪事實，若能找出其發生的可能因素，必然能為今日的傳道人在事奉生活上的鑑戒。

此外，倪氏在其所建立的地方教會中所具有的領導地位固然是無庸置疑的，然而他發生的犯罪事實一但被暴露出來，何以沒有受到應有的對付（或制裁）？其可能的因素又如何呢？

三、就神學教育來看，要如何訓練傳道人？讓他瞭解傳道人的事奉生涯中會有怎樣的陷阱與危險？

筆者從一九八一年蒙召進入神學院受裝備，迄今三十六年，其中受神學裝備有六年<sup>19</sup>（華神道碩四年<sup>20</sup>、英國亞伯丁大學新約研究兩年），在教會事奉兩年（中和基督之家），在神學院服事二十五年（華神三年、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十九年，北美華神三年）。總計接觸神學教育的時間長達三十一年，所接觸的神學生超過五百人。遇到品性出狀況而遭退學的學生雖然僅有三、五人，但是畢業校友在道德上有問題的，卻也有三、五位之多。

此外，筆者在服事主的這些年間，所接觸的傳道人與教會不在少數，而傳道人在情感上出軌的事，同樣也屢有聽聞。陳志宏牧師在其二〇一四年六月完成的教牧博士論文《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裏說<sup>21</sup>：

有關台灣教會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實際發生比例是一個很難準確估計的數字。本研究根據受訪宗派領袖所提到他們知道的案例，對比教派中傳道人的總數作一些推估，在台灣教會，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這方面問

---

<sup>19</sup> 不含自 2004 年進入華神的教牧博士科進修，迄今 13 年。

<sup>20</sup> 1983 年 12 月 31 日就讀華神道碩時，筆者發生一次嚴重車禍，以致延長一年完成道碩。

<sup>21</sup> 陳志宏，《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華神教牧博士班論文），序言，iii。

題的傳道人的比例用比較保守的方式估計大約是全體傳道人人數的 2~10% 之間。

由於筆者在二〇一五年六月前往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服事，繼續投身於神學教育，希望藉著本論文的研究，更深入地思考，若就神學教育來看，要如何訓練傳道人去持守事奉與生命中的聖潔？傳道人的事奉生涯中會有怎樣的陷阱與危險，該如何逃避？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事奉生命中的缺失：

本論文所討論的「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乃是指傳道人生活道德的層面，和他事奉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與挫敗。對倪氏來說，至少包含他在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結婚所引起之風暴（造成倪氏退隱）、倪氏本人道德上的問題、生化藥廠的風波（也造成倪氏退隱），以及福州教會分裂事件（多年之後，也發生香港教聚會所會分裂、台灣教會聚會所分裂的事件）等方面。

##### 二、鑑戒：

「鑑戒」一詞在本論文裏是依據該詞在新約聖經裏的用法。該詞中文共出現四次，分別是：哥林多前書 10:6、11，彼得後書 2:6，猶大書 7。前兩處經文都是保羅引以色列百姓被摩西帶領出埃及後，在曠野所遭遇的事（被火蛇所滅、被滅命的所滅、在曠



野倒斃等) 作為信徒的「鑑戒」(原文用於正面意義時繙為「榜樣」,<sup>22</sup>在此為負面意義,意即「不可照樣作」)。後兩處經文雖是不同作者、使用不同的希臘字,但是都引用舊約同一事件:所多瑪、蛾摩拉二城被神降火毀滅,以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原文意為樣子、例子,亦即「遭受同樣的結果」之意)。

### 三、地方教會：

本論文所用「地方教會」一詞,是來自倪氏的自述<sup>23</sup>。他清楚知道神要他所作的工作之一是:建立「地方教會」。他說:「主呼召我不是要我開奮興會, …也不是要我作一個佈道家。主給我啟示,是要在一地一地建立祂的教會來彰顯祂,見證在地方上教會的合一,使得每一個聖徒在教會中盡職,過著教會生活。」同樣的,這也是梁家麟和許梅驪在他們書上所使用的詞彙。在本論文裏也會提到受倪氏思想影響所建立的非召會(教會聚會所)系統的「地方教會」。

---

<sup>22</sup> 帖後 3:9「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提前 4: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sup>23</sup> 魏光禧編著,《倪柝聲弟兄三次公開的見證》(臺灣:台灣福音書房,1981),35-38。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倪柝聲生平文獻

有關倪氏之生平，因為有許多神奇性的傳聞，記述他個人生平的傳記，版本眾多，研究教會歷史的學者查時傑教授稱他是「擁有最多傳記圖書版本的中國基督徒」<sup>24</sup>。不過一般說來，那些較早期的書刊（甚至某些論文）對許多事件記述的年代、發生的細節，有很大的出入，也不夠完整。

#### 一、第一手史料

早期出版的有《往事的述說》、《倪柝聲弟兄三次公開的見證》、《倪柝聲的公開信》、《復興報》、《講經記錄》、《通問彙刊》、《聚會生活》、《工作的再恩》、《恩愛標本》等書刊，除《恩愛標本》之外，其他都已經收錄在由台灣福音書房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出版之整套《倪柝聲文集》內。該套文集按倪氏生平年代之順序編輯，共分三輯（第一輯，早期著作，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四年，有二十冊。第二輯，中期著作，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二年，有二十六冊。第三輯，晚期著作，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五二年，有十六冊），總計六十二冊，可說是倪氏生平最重要、最完整的史料。該文集之印製，編者儘量保持了原來倪氏出版書刊之原貌，收錄了倪氏當年透過「上海福音書局」（約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之間更名為「上海福音書房」）所發行的報刊、書籍（包含一些英國弟兄會的著作之翻譯），以及他在各種場合（主日聚會、得

---

<sup>24</sup> 查時傑，《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306。

勝者聚會、查經聚會、訓練特會、同工談話)的講道記錄，就史料之考證而言，價值極高。其中《通問匯刊》十分特別<sup>25</sup>，它所刊載的乃是各地的消息，和各地代禱的事項。因此，這份刊物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當時各地地方教會的梗概。例如在《通問匯刊》第一期的第一則消息，刊載了李常受弟兄的來信(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稱作「在煙臺聚會的起頭」，報導了李常受弟兄是怎樣開始在煙臺一地的地方教會。這篇報導是我們所知道最早的，有關李常受弟兄在一九三二年夏天開始煙臺地方教會的文字記錄。有趣的是，在那篇報導的末了署名，用的是李常受弟兄的本名「李長壽」<sup>26</sup>。

由倪氏的母親倪林和平所撰寫的《恩愛標本》之書末，寫著「一九四三年四月倪林和平脫稿于真如信心培孤所」。真如乃上海之近郊，信心陪孤所的建立是倪父文修先生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安息之後，倪母憑信心所建立的孤兒院。該書乃倪母自述其六十三歲以前之事蹟(那年正是倪氏被要求停止在文德里講道之後)，對於倪氏之家世背景，提供許多寶貴資料，尤其在倪氏早期生平方面，提供準確的史料。在本書內，記述倪母有多樣的屬靈經歷，與倪氏十分相近，且發生之時期亦近，因此倪氏在信仰與事奉上受倪母的影響，在所難免。

---

<sup>25</sup> 按照倪氏在《通問匯刊》第一期(1933年11月30日出刊)的說明，我們知道，當倪氏在發行《講經記錄》第一期的時候，就有意將各地的消息填入。但因《講經記錄》後來的讀者，有一大半不是和倪氏同走地方教會的路線，為了避免發生誤會，所以後來就不登載了。可是這個互通訊息的需要，並非沒有了，反倒是與日俱增，因此決定另發行《通問匯刊》。

<sup>26</sup> 直到1934年9月，倪氏出版《聚會的生活》一書，邀請李長壽弟兄為該書寫序，李弟兄於序末才第一次以「李常受」署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香港天糧出版社出版《倪柝聲著述全集》，共計卅三冊（卷）和一本厚達 671 頁的《索引》。第卅三冊還有一篇由倪氏的同工江守道所寫的附錄：「作者生平簡史」（筆者註：作者指倪柝聲）。此套《倪氏著述全集》與前述《倪柝聲文集》最大的不同在於：該著述全集的編者採用新的電子排版方式，按照倪氏著述之不同性質、分類編排。這樣的編排法，加上《索引》內的「總目索引、分類索引、標題索引、經文索引、出處索引」，實在有助於研究倪氏神學思想的工作者之參考引用。

二、與「倪氏生平」有關的著述。

除了倪氏自己出版的書刊以外，早期在中國海外論及有關倪氏的生平和其所建立的地方教會的資料，可說是付之闕如。我們所知，最早的要算一九五六年李常受在台北教會第三會所的事奉訓練聚會中、傳講關於教會真理的信息：「教會的歷程——我們的家譜」所印成的紙本。該紙本是由筆記經整理後油印而成，屬於李常受在那次訓練中所講信息的一部分。可惜因未正式印成書，又未經講者過目，故有部分資料或係筆記之誤，而未改正。不過該紙本歷史性價值高，其中有部分之細節，甚為珍貴。從李常受的教導來看，他深深覺得他們的教會是一脈相承自初代教會、和倪氏的領受。

一九七〇年春，倪氏的外甥陳終道牧師完成《我的舅父倪柝聲》一書，由香港宣道出版社於一九七一年印行<sup>27</sup>。這是倪氏被捕之後，由不在「地方教會」體系內的人所寫有關倪氏生平的第一本中文書。本書除提供了二十六封倪氏在復刊後的復興報上的

---

<sup>27</sup> 此書出版後，已經過三次增訂，分別是在：1982、1983、1999。

公開信最為珍貴外，還敘述許多倪氏生平中期的工作情形。此外，其內刊載了倪氏與李常受共同具名為「福州教會分裂事件」所做的說明的全文，讓讀者得以循線一窺該事件之前因後果。

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倪氏同工陳則信弟兄在香港教會的聚會中講述「倪柝聲弟兄簡史」與「我對倪柝聲弟兄的認識」，並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將此兩部分再加上倪氏自述的「往事的述說」一文，由香港福音書房印成書出版，名為《倪柝聲弟兄簡史》。陳則信弟兄為倪氏主要同工之一，因此在文內對倪氏本人及工作，均有正面、積極性的評論。該書在史料的時間順序上，甚為準確，能提供一概括性的年表。

一九七三年七月間，李常受在美國加州洛杉磯的特別聚會中，用英文傳講一連串的信息，以後繙譯而成中文，書名《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中文本有 150 餘頁<sup>28</sup>詳細說到倪氏建立地方教會的歷史，以及從主所得的啟示。由於本書很明確地指出倪氏在真理上獨特看見的啟示與看見的時間，對瞭解李氏與倪氏的關係、並李氏的工作的起頭方面，是當時最詳盡的書。

一九七三年，金彌耳醫生寫了第一本倪氏最完整的生平傳記 *Against The Tide*。一九七七年由戴致進弟兄翻譯成中文出版，名為《中流砥柱》。這本書是坊間所能找到，有關倪氏生平最詳盡的書，誠如李佳福弟兄在其碩士論文「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中所述<sup>29</sup>：

---

<sup>28</sup> 李常受，《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台北：台灣福音書房，台灣二版，1981年8月），166-319。

<sup>29</sup> 李佳福，《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7。

雖然該書在史實、人物、事蹟等的考證上還不夠準確，甚至不乏明顯的錯誤（作者在序言中已坦承此可能性）；但從較全面的角度了解倪氏生平來看，目前還沒有第二本書可以完全取而代之。

有鑑於上述史料之疑問，出版該書的中國主日學協會於二〇〇三年邀請當時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副教授的陳建民老師重新翻譯本書，並請中華福音神學院主授神學與教會歷史的廖元威老師詳細審定。筆者亦將在英國進修期間，一九九五年曾與作者金彌耳三次見面（均在其倫敦寓所進行），討論該書（英文版）的所有疑點的結果，製成一份「增訂對照表」<sup>30</sup>，置於書末。因此，《中流砥柱》的新譯增訂版就史料考證而言，有其相當的貢獻。

一九七七年，李常受先用英文寫成「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一書的大部分篇章，直到一九九一年七月，又增添第三十章「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與部分篇章的內容，正式出版，並繙成中文。按李氏在該書「介言」所述，他看該書是他為倪氏所寫的生平傳記，並在所增加的第三十章說：「按着他所看見神聖的啟示，他該被視為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他所看見神聖啟示的主要項目如下：<sup>31</sup>」在該書的最後三章（第 31-33 章），李氏分別從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一

---

<sup>30</sup> 金彌耳著，陳建民譯，廖元威審訂，莊百億增訂，《中流砥柱》，（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2004，6），書末。

<sup>31</sup> 李常受著，《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台北：台灣福音書房，台灣三版，1992，4），312。

九三七至一九五〇年暢談他與倪氏的關係<sup>32</sup>。從這些內容上看，李氏深覺他獲得倪氏特別的託付與成全，雖然李氏是在倪氏開始地方教會的工作（一九九二年）十年以後才進到他們中間<sup>33</sup>（一九三二年夏天李氏邀請倪氏到山東，相處約三週的時間<sup>34</sup>）。也是因着這些親近的關係，李氏對倪氏後來於一九四八年在上海教會的復職產生極大的助力。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美國見證出版社出版了史伯誠所寫的《倪柝聲殉道史》。本書內容正如書名，絕大多數的篇幅集中在描述倪氏在地上公開事奉的最後的四年（亦即一九四八年倪氏恢復在上海教會的服事，到一九五二年四月被捕），以及中共政府控訴的過程，和倪氏入獄後到最後離世的概況。由於從《中流砥柱》一書問世後，在海外並沒有太多有關倪氏在世最後一段時日的文字資料，因此本書自然引起許多人的關注。不過本書在相當多的資料上，顯得不夠精準，正如廖元威老師所做的評介<sup>35</sup>：

雖然史伯誠列出許多文字資料（報導教會受批鬥時期的剪報），然更多是引用口傳資訊，這一切在他堅定信念和強烈護主的動機下，多處的描述讓人在可信度的判定上不得不有所保留。換句話說，過多的想像甚至扭曲的內容，實難以讓人信服。

---

<sup>32</sup> 總共 54 頁，篇幅大約是前述《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一書裏、第 18 篇〈個人接觸中對倪弟兄的認識〉14 頁內容的四倍多長。

<sup>33</sup> 李常受，《倪柝聲》，331。

<sup>34</sup> 同上，323-326。

<sup>35</sup> 廖元威，〈評介幾本倪柝聲的傳記〉，《屬靈實際的追尋－從聖經、歷史、神學看倪柝聲的思想》，許宏度主編（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3），288。以及該頁註 24 的說明。

僅舉一例以為說明，史伯誠在書中提到「一九四六年，倪弟兄回到了上海。那時，上海的教會又進入一個新的復興。<sup>36</sup>」其實倪氏一九四六年是回到了上海，卻是為着他藥廠的工作住在那裏，他還沒有恢復盡職<sup>37</sup>。而是到了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至五月十五日在上海教會舉行全國同工聚會，倪氏才恢復他的職事，帶來上海教會再次的復興<sup>38</sup>。

由於史氏所著《倪柝聲殉道史》一書有不少疑點，而該書所提到的一些當時的人物，至今仍有多人還分散在各地，於是引起一場意想不到的筆戰。令人驚奇的是，這些往來書信的發展，竟然將一個沉寂將近半個世紀的懸疑案：「究竟倪氏當年是否和他的女同工發生過不可告人之事？」重新揭開，應該是史氏始料未及罷！或者說，《倪柝聲殉道史》一書是這次風波的引爆彈，也未言過其實。二〇〇二年一月，梁家麟教授在建道學刊上發表的論文《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所產生的漣漪，已如上文所述。若仔細查閱梁氏在他書裏所引述的資料來源，當可找出蛛絲馬跡。

二〇〇三年四月梁家麟出版的《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一書，措詞直接且嚴峻<sup>39</sup>，雖說是以學術性研究之法來進行，但是由於梁氏非「地方教會」的成員，也未置身於當時的處境中，儘

---

<sup>36</sup> 史伯誠著，《倪柝聲殉道史》，（洛杉磯：美國見證出版社，1995, 11），7。

<sup>37</sup> 李常受，《倪柝聲》，354。

<sup>38</sup> 許梅驪，《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49。

<sup>39</sup> 梁氏致力於近代華人教會人物之研究，在華人教會中早已聲名斐然，貢獻良多。不過若詳查梁氏之著作，則幾乎沒有一本（或說沒有一個被研究的人物）是以如此負面的語詞論述的。



管梁氏言之確鑿而非道聽塗說，該書在華人教會中所引起的認知，仍是毀譽參半。

不到一年，在二〇〇四年二月，歷史學者吳秀良教授出版了《破殼飛騰—倪柝聲的被困與蛻變》一書，誠如作者在序言內所說<sup>40</sup>：「這是一本關乎倪柝聲晚年被困生涯的書。」吳教授曾任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雖然他目前是波士頓學院歷史系中日史退休教授，然而他終生致力於明清史和中國基督教會史的研究，又在召會中服事多年，因此本書正是他在華人教會歷史學上研究的成果之一，對倪氏最後在獄中的情形有更清晰、更準確的描述。據筆者的瞭解，吳教授應是我們所知擁有與倪氏有關之史料最豐富的人<sup>41</sup>。甚至梁家麟在其書內也不諱言地說：「在此謝謝吳秀良教授的資料補正。<sup>42</sup>」該書之出現，似乎對梁氏的《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做了無言的詮釋。吳教授在該書的〈後記—蛻變的倪柝聲〉裏，曾兩次表達倪氏不是一個「完人」<sup>43</sup>，而吳教授將倪氏分成「肉身的倪柝聲（在肉身生活中的倪柝聲）」和「啟示的倪柝聲（破殼飛騰、蛻變的倪柝聲）」來闡釋倪氏的一生（其實吳教授在本書中對一般所知的倪氏生平著墨不多，但仍透露出不少一般弟兄姊妹所不知的細節），卻可看出吳教授是採取了正面的角度做論述。

---

<sup>40</sup> 吳秀良，《破殼飛騰—倪柝聲的被困與蛻變》，（美國：比遜河出版社，台灣橄欖基金會印製，2004），3。

<sup>41</sup> 筆者在2006、2007曾兩次親赴吳教授寓所訪問，蒙他親切、溫馨接待，不厭其煩地回覆我的問題，有數小時的交通。此外，在2014年5月間，當他受邀來台講學時，蒙他允諾、多次見面深談。

<sup>42</sup> 梁家麟，90，註180。

<sup>43</sup> 這會否暗示，吳教授按其所獲知的資料，也曉得倪氏當年與女同工之間所發生事情的真相？

二〇一一年三月許梅驪醫師所寫的《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一書，除了詳述倪氏當年因為「生化藥廠」之事被上海教會長老們所拒絕之原因外，更道出不為人知有關倪氏與女同工不當往來之隱事。由於許醫師身在「地方教會」內，其所引述、記述的相關歷史，許多都是第一手資料、或親身經歷的見證，它的衝擊和對華人教會教會所可能帶來的影響，無論是負面、或是正面，仍有待神的兒女們有正確、持平的眼光去檢視。

二〇一二年十月，香港光榮出版社出版了張錫康所著《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本書雖然是以作者的角度來陳述他父親張光榮從蒙恩到蒙召事奉的經過，然後才述及他父親怎樣進入上海地方教會事奉、以致成為倪柝聲的核心同工，不過張錫康的資料詳盡而豐富，且有許多過去未曾為外人道也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倪氏在事奉上的失德的經過（由於作者張錫康曾在生化藥廠任職會計，受倪氏相當的信任，所陳述的內容在生化藥廠這方面極為詳盡<sup>44</sup>），因此本書在史料方面提供了極有價值的一手資料。本書的另一特點是：作者幾乎鉅細靡遺的記載了所有有關的人物姓名、並這些人物所發生相關的事件。

就筆者之瞭解，上述這本重要的史料是來自於張錫康更早寫的另一本書《六十年來的回顧》〔一九八七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sup>45</sup>。連許梅驪也在她所寫《難泯歲月》中說明，她書中有關張錫康所提供的資料都是採自張氏的《六十年來的回顧》〔一九

---

<sup>44</sup> 張錫康，〈第十二章 1942年上海教會的風波和失敗的教訓〉，《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62-66。

<sup>45</sup> 2007年5月21-23日，6月1日筆者曾四次前往張錫康在 San Diego, LA, USA 的寓所訪問他。張氏所說的內容幾乎全都記載在1987年的手抄本內。

八七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sup>46</sup>張氏前後所寫兩本書的差異主要在於後寫的那本是前面所寫手抄本的減縮本，特別是有關倪氏玷汙兩位女同工的部分被減縮了一些關鍵性的句子。

## 第二節 與「倪氏神學思想」相關的著述<sup>47</sup>

從梁家麟所寫的《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特別是第二篇倪柝聲在一九四八年的復出與相關宗教理論）、和許梅驪的《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第六章倪柝聲復職與全國同工聚會，及第二十四章倪柝聲所存在的問題）看來，似乎倪氏的所言所行，和其神學思想有相當的關聯性。因此，本論文的研究仍須對倪氏的神學思想做一些檢視。有關倪氏神學思想這方面的中西著述，其數量或許更多過於其生平傳記（不含《倪柝聲文集》、與《倪柝聲著述全集》），因此我們只能擇其要者，在此做些陳述。

林榮洪教授於一九八五年所寫《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一書，可說是對倪氏神學思想做整體性的分析與評論的先驅者。本書除第一章寫「生平簡史與思想背景」外，其餘按「屬靈的生命」、「屬靈的基礎」、和「屬靈的團體」三個部分（筆者註：亦即從「人、聖經、與教會」三方面）剖析倪氏的神學思想，最後以一章「倪柝聲神學的評估」作為結論。林教授將倪柝聲的神學思想定位為「自成一家的本色系統神學」，並且稱它為「屬

---

<sup>46</sup> 許梅驪，第七章，註 1，367。

<sup>47</sup> 由於本論文研究以倪氏生平為主，故對其神學思想之內涵不做深入探討，僅在本小節內從相關著述作一些陳述。

靈神學」。這個稱呼可說是切中倪氏思想的本質，因為最能代表倪氏神學思想之一、又是倪氏自己執筆完成的唯一的一本書《屬靈人》就是以「屬靈」為名。

不過林教授在評析倪氏的神學思想過程中，對倪氏生平的探討似乎顯得不足<sup>48</sup>，而僅論及倪氏於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之間，因為「上海的長老對倪氏的排擠，促使他重新考慮過往所持守的教會行政原則，就在那幾年間，他的教會觀念有了改變。<sup>49</sup>」（這個看法在其後的第十五章有進一步的討論，舉出三方面的原因<sup>50</sup>：第一、一九四二年倪氏被上海地方教會長老們阻止講道，第二、倪氏在一九四七年將「生化藥廠」奉獻給教會所帶來的個人崇拜，第三、中日戰事之後，地方教會蔓延迅速必須有緊密的組織及週詳的計劃，才能繼續作有效的發展。）以致未能發現倪氏的教會觀在更早的一九三八年已經有了一次的轉變<sup>51</sup>。

二〇〇二年，前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院長李健安將他的博士論文《倪柝聲的主要神學議題研究》（原著為英文）翻譯成中文書《認識倪柝聲——屬靈與屬世神學》出版。李前院長在本書中指出<sup>52</sup>：

---

<sup>48</sup> 在全書本文 324 頁中，論及倪氏生平與思想背景的導論只有 40 頁（13-52），約佔全書的 12%，顯示林教授主要仍是根據倪氏之不同著述去比較探討。

<sup>49</sup> 林榮洪，《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5），47。

<sup>50</sup> 林榮洪，243-244。

<sup>51</sup> 參看筆者在《倪柝聲生平研究》論文中之探討。莊百億，《倪柝聲生平研究》，（未出版的華神道碩論文，1985），117-118、120-121。

<sup>52</sup> 李健安，《認識倪柝聲——屬靈與屬世神學》，（馬來西亞：李健安，2002），vii。

倪析聲的神學是一個以二元論和他的中國倫理實用主義作為基礎原則的體系。此總原則彰顯於他的寓意聖經詮釋法及其三元論。這不單只是他對人論的觀點，也成為了他的神學透視觀角。

他也進一步說「倪氏大部分的神學偏差乃源於他的人性三元觀透視，加上他慣常寓意解經法中強烈的靈意化傾向。<sup>53</sup>」

二〇〇三年是倪氏誕生百週年，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一本《屬靈實際的追尋——從聖經、歷史、神學看倪柝聲的思想》以為紀念。本書乃華神七位老師與兩位校友合力之作，書如其名、內容涵蓋範圍甚廣，林榮洪教授在序文<sup>54</sup>內指出該書「所探討的題目包括釋經、人性、救恩、教會、聖靈、倫理、輔導、宣教等，這顯出倪氏思想的多元化。」他也評論說：「至今為止，本文集在闊度和深度上可說是有關倪柝聲思想的研究最佳作品之一。」該文集顯示對倪氏思想的研究，時間愈後，角度愈廣，態度也更客觀。不過，從內容看，書名中之「歷史」並非與倪氏生平相關之「歷史事件」，而是書內第二部所述「教會歷史與系統神學」，或是如廖元威老師在文內所說<sup>55</sup>：「從神學的角度探討三元人論的歷史淵源」之歷史。

---

<sup>53</sup> 同前。

<sup>54</sup> 許宏度編，《屬靈實際的追尋——從聖經、歷史、神學看倪柝聲的思想》，（台北：華神，2003），9-11。

<sup>55</sup> 廖元威，〈倪柝聲三元論人觀〉，《許宏度主編，同上》，93。許宏度在其「編序」內已表示：我們這本書的目的，卻不在這個棘手的議題（筆者註：指因梁家麟所著《倪柝聲的榮辱與升黜》引起的議題），而是著重討論倪氏的神學及其影響。

二〇〇五年美國 Bridge-Logos 出版了 Dana Roberts 所寫的 *Secrets of Watchman Nee-His Life, His Teaching, His Influence*，作者曾在中國的海南島教書與學習至少五年之久。本書主要在於介紹倪柝聲與他的思想（集中於倪氏的人論與教會論），作者涉獵倪氏與李常受的著作甚多，因此他作了相當程度對李與倪之不同的陳述。作者在資料上的搜集令人敬佩，因為連鮮少人知道的刊物《南北極》他都提到，<sup>56</sup>也對已經被列為禁書不能再出版的 *The Ecclesiology of Watchman Nee and Witness Lee* 作了相當程度的批判。<sup>57</sup>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三日，來自兩岸三地及北美的三十多位學者，在台北的真理大學參加「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研討會，會後收錄其中二十二篇論文而成《不死就不生——二〇一一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該書的主題雖是近現代中國的基督教神學，然而書內的主軸與特色卻是倪柝聲神學的研討。作為一本論文集，誠如台大歷史系教授兼主任甘懷真在推薦序所說<sup>58</sup>：「各篇作者都從其專長的歷史學、社會科學、文化研究與神學等各面向，作出專論。」前華神院長賴建國也稱其<sup>59</sup>：「論題廣度及深度為近年各研討會所僅見。」值得注意的是，這次學術性研討會的舉辦雖然是在台北真理大學舉行，而會議之學術論文集又由非召會系統之「聖經資源中心」出版、並

---

<sup>56</sup> Dana Roberts, *Secrets of Watchman Nee-His Life, His Teaching, His Influence*, 40。

<sup>57</sup> Dana Roberts, 同上。該本禁書的作者是 James Mo-Oi Cheung。

<sup>58</sup> 甘懷真，〈推薦序〉，林四皓、周復初主編，《不死就不生——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007。

<sup>59</sup> 賴建國，〈推薦序〉，林四皓、周復初，009。

由華宣發行<sup>60</sup>，然而該會議之活動聯絡人，也是該書編者之一的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林四皓教授，他與另一位編者周復初教授卻都是召會的弟兄<sup>61</sup>，他們一反過去召會對內舉辦特會之方式，而以一般教會學術研討活動的方式來呈現倪氏的神學思想，並且接受與來自過去所認為是公會的肢體的交通（特別是所邀請來自大陸各大學的教授、學者，他們與三自教會、或政府官方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多少是一種刻意的安排，同時也顯示召會正在改變中（詳見該文集之第九篇：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不過該會議之討論雖然廣泛（有意將倪氏之影響更加擴展到不同層面），而且大陸學者們所發表之論文幾乎看不見上個世紀五十年代對倪氏與其地方教會之批鬥、控訴等的語詞，反而對倪氏之神學思想所帶來中國本土化教會發展的影響多所推崇，顯示中國大陸官方對倪氏的看法也在改變。這一切都似乎有意避開歷史上倪氏可能之道德方面的議題，不再做任何回應，其實在該次會議召開之前，梁氏與許醫師之著作均已出版、且發行甚廣，則召會之回應有待觀察。

二〇一六年十月，台北聖經資源中心出版了吳東生在二〇一二年所著 *Understanding Watchman Nee: Spirituality, Knowledge, and Formation* 的中文翻譯和修訂本《屬靈認知與屬靈生命-倪柝聲與靈修傳統的對話》<sup>62</sup>。本書作者寫作的目的在於將倪氏的靈修觀與基督教靈修史的一些觀點作互動對話，因此在第一章敘述

---

<sup>60</sup> 見林四皓、周復初，書末「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所示。

<sup>61</sup> 林四皓在新北市淡水召會服事，周復初為台北市召會長老。

<sup>62</sup> 本書實際上是根據作者吳東生 2006 年在美國柏克萊聯合神學研究院靈修學博士論文改寫而成。

了倪氏的生平處境之後，第二章則論及倪氏的神學背景。然後從第三章到第五章分別以倪氏、與麥金托什對於【光照與直覺：「聽見神」的奧秘】、【理性與靈性：心思的屬靈角色】、【明辨與生命：屬靈感知的轉化】的看法鉅細靡遺地作了陳述與對話。作者也毫不隱諱地為倪氏的思想作了相當程度的辯護，特別是對《屬靈人》一書作了建設性的重新評估。

### 第三節 從聖經神學的進路看本研究

倪柝聲犯罪的事實所顯示的現象不單只是一個屬靈領袖犯罪的問題，更是一個傳道人犯罪的問題。所涉及的是多方面的，例如：一個事奉神的人若犯罪了，神怎樣看這樣的事？他自己該如何面對這樣的事？教會要如何因應這樣的事？他還可以繼續事奉嗎？我們若詳細查看聖經，我們會發現原來日光之下無新事，今日所發生的事，以前就已經發生過；我們要採用聖經神學的進路來看這些問題。

#### 一、摩西五經中的記述

我們在摩西五經所記述的歷史中，有關犯罪的記載首先看到的乃是人類始祖亞當的犯罪。<sup>63</sup>對亞當的犯罪，神學家有許多的看法。奧古斯丁的觀點是最具代表性的，奧古斯丁認為罪的本質是一種強烈的慾望，是一種變態的自我中心的愛，與愛神的愛

---

<sup>63</sup> 然而根據「創 2:9 耶和華 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神造分別善惡樹顯然是在人類犯罪之前，意即在人犯罪之前，「惡」已經存在了(與撒但相關聯)。「惡」字是到了「創 6: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才被翻成「罪惡」。



是敵對的，他認為：「罪的根源是對自己的愛，取代了對神的愛」。這樣的了解，有助於我們對人類始祖亞當犯罪的認識。

亞當的身分是多重的，他不但是神所造的第一個人，他也是後來的全人類的代表，<sup>64</sup>他稱得上是那個時候唯一的屬靈領袖。若用今日的用語來描述亞當犯罪，就是一個屬靈領袖違背了神的命令而落入罪的網羅裏。亞當從神領受的使命乃是：「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亞當不僅自己要執行這個使命，也要將這個使命(來自神的話)傳給由他而出的人。亞當要將神給他的話傳出去，所以，用今日用語的某種層面來說，亞當也就成了一個「傳道的人」。也就是說，亞當犯罪就是一個「傳道人」犯了罪。

亞當犯罪的時候，地上沒有教會，我們只能從聖經的記載看見神的處理。從創 3:8-24 可以知道神主動來找犯了罪的人、呼喚那人，與他對話，然後分別宣告了對蛇、對女人、對亞當的審判。雖然「創 3:21 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強烈地顯示了神對他們的寬容與所預備的恩典，然而結果是亞當與夏娃都被趕出伊甸園(創 3:24-4:1)。

其次我們看到另一位屬靈的領袖摩西，他曾經在尋的曠野面對百姓爭鬧要水喝的時候，因為不信神、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聖，神宣告說不他與亞倫都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

---

<sup>64</sup> 羅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

地去(民 20:12)，甚至末了神說他們的不尊神為聖，乃是違背了神的命(民 27:14)。詩篇對摩西這次的軟弱則是說：甚至西也受了虧損，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 106:33)摩西沒有避諱地記述了他自己的失敗，固然是出於神的默示，卻成了我們引以為鑑的提醒。

## 二、 歷史書中的記述

在歷史書中我們讀到以色列中歷代的君王的事蹟。最早的掃羅被神厭棄，大衛因為合神心意而被神揀選(撒下 13:14)取代掃羅，大衛之子所羅門接續為王，可惜晚節不保，被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 11:1-6)。所羅門之後，國度分裂成南、北兩國。北國有十九個王，全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王。南國有二十個王，其中有八個好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這些君王可說是以色列百姓的屬靈領袖，然而他們的軟弱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事奉別神(屬靈的邪淫)，卻將百姓們也帶入罪惡的深淵，至終國家被毀，百姓被擄到外邦，真是我們的鑑誡。

## 三、 詩歌智慧書的記述

詩歌智慧書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約伯記中的約伯，他被稱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1)，可以算是那個世代屬靈的領袖。約伯在受盡撒但的攻擊(人禍與天災交替臨到)之後，又受到三位朋友和以利戶的質疑，真是雪上加霜、痛苦難堪。最後在

神的回答中，自覺羞愧、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6)

約伯最後的改變與懊悔，顯示人真實的軟弱。而他末後蒙神賜福比先前更多(伯 42:12)，則讓我們看見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

#### 四、 先知書中的記述

先知書所記載的內容除了來自神所默示的預言之外，仍然有相當篇幅的歷史性記述。我們以首卷以賽亞書中一段歷史性的敘述為例，來看人的軟弱，和神的回應。

猶大王希西家在病得痊癒之後，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就派人送書信和禮物給他。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自己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結果希西家的自大與驕傲(未見他將榮耀歸給神)帶來神的審判，神藉先知以賽亞之口說：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賽 39:6-7)

希西家的自高(沒有在人前榮耀歸給神)的結局，說明神在乎屬他之人是否將榮耀歸給祂。

#### 五、 四福音書中的記述

福音書的內容以記述主耶穌在地上的講論和所行的事為主，然而門徒的跟隨與反應仍然是我們所須要留意的。我們要以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經歷來說明。

彼得回答耶穌所問的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得到主耶穌的稱許之後，主又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結果彼得竟然拉著他、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誰知主轉過來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這是何等嚴肅、又嚴重的責備啊！

彼得被主的責備，顯明主對事奉他的人的要求是很高的，主雖可以賜給服事他的人很大的尊榮，卻不願意我們用人的意思來事奉！

#### 六、使徒行傳中的記述

在使徒行傳所記載初代教會的建立與發展中，我們同樣看見屬靈領袖的軟弱、並神對他的提醒。

保羅在耶路撒冷受審問的時候(徒 23:1-10)，因為大祭司吩咐人打他的嘴，保羅竟然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徒 23:3)等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麼?他才悔悟地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 七、書信中的記述

保羅書信詳細地論述了初代教會的一些問題與需要，其中無論是哥林多教會中分門結黨、淫亂、爭訟、嫁娶、吃祭偶像之物等，或是加拉太教會信仰上的偏差等，都涉及教會傳道人在屬靈原則上的持守，與教會紀律的執行。

## 八、 啟示錄的記述

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將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在末了，約翰竟然在指示他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結果是天使攔阻他，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 神」，這是何等大的提醒啊！

### 第四節 從文獻探討看本研究的重要性

綜合文獻所示，本研究的重要性有下列幾點：

- (一) 對倪氏在事奉生命中所可能顯出之缺失，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 (二) 對倪氏在事奉生命中所顯出之缺失的因素，能有更深入的分析。
- (三) 能辨別、歸納前述研究之結果，作為今日傳道人的殷鑑，避免落入類似的陷阱、重蹈覆轍。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的主題屬於教牧神學（重點是在牧養上，即教牧關懷、教牧輔導、教牧心理學等）和實踐神學（範疇包含整體的教會生活、議題、倫理、社會參與等等）<sup>65</sup>的範疇，將以歷史比較研究法為主，輔以田野研究訪談，作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 第一節 質化研究

依照 W. Lawrence Neuman 的歸納，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差異在於前者是<sup>66</sup>：

1. 一旦研究者沉浸在資料之中後，便展開捕捉與發掘意義的工作。
2. 概念是以主題、宗旨、通則、類型的形式存在。
3. 創造出來的測量工具是採就事論事主義，而且常是特屬於個別的情境或研究者。
4. 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呈現，得自於文獻、觀察、手稿。
5. 理論可以是因果、無因果關係的，而且常是歸納的。
6. 研究程序是特殊的，而且很少可被複製。
7. 分析的進行是藉由從證據中抽取主題或通則，以及把資料整理成一幅圖畫。

---

65 麥耀光，〈教牧神學/實踐神學：定義及範圍之初探〉，《華神院訊》399（2004，元月號）。

66 W. Lawrence Neuman，〈表 13.1 量化與質化研究的差異〉《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朱柔若譯，台北：揚智，2009），609。

本研究的主體內容因為是採用個案研究取向，要蒐集大量的資訊，然後進入深度探索，獲取更多的細節。正符合上述所有七項質化研究的內容，因此本研究擬採用質化研究。

## 第二節 歷史比較研究法<sup>67</sup>

W. Lawrence Neuman 指出，歷史比較研究法在社會學的若干領域中是使用得相當廣泛的（例如：社會變遷、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社會階層化），在許多其它領域也常被使用（例如：宗教、犯罪學、性別角色、家庭、種族關係）。研究者利用歷史比較法，重新解釋資料、或挑戰舊有的解釋。藉著問不同的問題、發現新證據、或者以不同的方式組織證據，對以前的解釋提出質疑，並且根據文化歷史脈絡來詮釋資料，以找出支持新解釋的證據。歷史比較研究的焦點擺在文化，試著從「被研究者」的角度去看事物、重新建構「被研究者」的生活、並且檢視特定的團體或個人。經由與資料對話，進而發展出理論與概念、並提出修正，然後應用理論來組織證據。

研究者常引用四大類型的歷史證據或資料：初級資料來源（primary sources）、次級資料來源（secondary sources）、歷年記錄（running records）、與回憶文獻（recollections）。

1. 初級資料來源：活在過去歷史中的那些人物的信件、日記、報紙、電影、小說、衣料、照片等等流傳至今者，即為初級資料來源。已出版的與未出版的書面文件是最重要的一類初級資料來源。

---

<sup>67</sup> 本段論述，主要摘取自 Neuman，〈歷史比較研究〉，第 15 章，714-781。

2. 次級資料來源：指專業歷史學家花了數年的時光研究初級資料所完成的著作。
3. 歷年記錄：歷年記錄是由各組織所保存的檔案或現成的統計文獻所構成的資料。
4. 回憶文獻：人們根據記憶將其過去的生活過經驗，透過文字陳述出來或撰述出來的結果，就是回憶文獻。這些可能以回憶錄、自傳、或訪談等形式出現。蒐集口述歷史〈oral history〉時，這也是一種回憶資料，研究者進行無結構的訪問，詢問當事人關於過去的生活與發生的事件。

在本研究中，筆者使用大量初級資料（《倪柝聲文集》、《倪柝聲著述全集》）、七份次級資料（博、碩士論文，或書）、大量回憶文獻（訪問過九位與倪氏有關的同工），至於歷年記錄則以收錄於《倪柝聲文集》、與《倪柝聲著述全集》兩套文集內之記述為主。

### 第三節 田野研究訪談<sup>68</sup>

本研究中的回憶資料，主要來自訪談，因此使用田野研究中的田野訪談，以為輔助獲得近於口述歷史的資料。

田野研究者使用無結構的、無既定方向的、與深度的訪談，包括：問問題、傾聽、表現出興趣，以及記錄說過的話。田野訪談是研究者與成員的聯合生產過程。成員成了主動的參與者，他們的洞見、感覺、與合作，構成了討論過程中透露主

---

<sup>68</sup> 本段論述，主要來自 Neuman，〈田野研究〉，第 14 章，689-697。



觀意義的基本部分。田野研究訪談有過許多種名字：無結構的、深度的、民族學的、開放的、非正式的、與長時間的。

田野訪談包括相互的分享經驗，研究者可能和成員述說他的背景，取得他們的信任、從而鼓勵他們開口說話，但不是強迫回答或是使用引導性的問句。研究者鼓勵、引導出一個相互發掘的過程。田野訪談中，成員照平時說話、思考、與組織實相的方武，來表達他們自己。研究者記下成員說的笑話與故事的原本形式，不把他們重新包裝成為標準化的格式。焦點擺在成員的觀點與經驗。為了能接近成員的經驗，研究者以具體的例子或情況來問問題——例如，「可以告訴我造成你在六月時辭職的事情嗎？」，而不是問「你為何辭職？」。田野訪談是發生在一段期間內一系列的訪談活動。研究者從建立熱絡關係開場，引導談話避開評論性的、或高敏感性的主題。除非已經建立起親密感，否則研究者會儘量避免深入探索內心感受的問題。儘管如此，研究者仍然預期成員會有所顧忌。在多次會面之後、研究者或許能夠比較深入地進入敏感議題的探詢、尋求釐清較不敏感的問題。日後的訪談中，研究者可以重新用一種不帶判斷的語氣，回頭檢視以前談過的主題，查閱比對答案、做最後的確認。

田野訪談是一種「談話事件 (speech event)」，比較接近朋友之間的談話，而不像調查研究訪談中的刺激/反應模式。研究者留意線索標記 (marker)。田野中的線索標記是：受訪者所提到的一個稍縱即逝的、對某個重要事件或感覺狀態的參考線索。因此研究者應該記下線索標記，稍後可以再加以詢問，重要的是，訪談者要傾聽。

田野研究者在田野訪談中，問三種類型的問題：描述性（*descriptive*）、結構性（*structural*）、與對照性（*contrast*）的問題。所有的問題都是一併詢問的，但是各類的問題在研究過程的不同階段，各有各較為頻繁的詢問機會。

1. 描述性問題：早期階段，研究者問的是描述性的問題。問描述性問題為的是要瞭解場所背景、獲得關於成員的資料。描述性問題可能是關於時間或地點的問題，也可能是關於物件的問題，當然也可以詢問假設的情況。
2. 結構性問題：研究者進入田野一段時間、開始分析資料之後，便可使用結構性問題，尤其是在做主題分析（*domain analysis*）的時候。詢問結構性問題開始於研究者完成把特殊的田野事件、情況、與對話組織成概念類別之後。
3. 對照性問題：對照性問題建立在已經被結構性問題驗證過的分析之上。當研究者要求成員確認相似性與差異性時，問題的焦點集中在構成類別的成分之間、或不同類別之間的相似性或差異性。

#### 第四節 一個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sup>69</sup>

由於本研究的對象集中在倪氏與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不同於一般的歷史比較研究，因此進一步考慮採用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研究者從為數眾多的事件、行動、象徵符號、與文字當中，調查、篩選、並且集中探索社會生活中的特殊層面）。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有以下的特徵：

---

<sup>69</sup> 本段論述，主要來自 Neuman，〈歷史比較研究〉，第 15 章，728-729。

表一、獨特的歷史比較研究取向的特徵

主題	歷史比較的研究者取向
證據	從不完整與斷箋殘篇的資料中重新建構
扭曲	避免使用研究者自己知道的，在社會或歷史脈絡之外的因素
人的角色	接納某個情境之下人們所具有的意識，並且採納他們的動機，將之做為因果解釋的因素
因果	視原因為偶發狀況、在表象之下，並且是數種元素結合的結果
微觀/鉅觀	將個案做整體的比較，連結鉅觀或微觀層級或社會實相的各個層級
跨情境脈絡	在某個情境脈絡下，對照具體的特定事件；跨越不同的脈絡，尋求更多抽象的比較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中有以下三點限制：

(一) 研究者有興趣的主題尚乏人研究：

有關倪氏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受到華人「為尊者諱」<sup>70</sup>因素的影響，或其他未知的因素，與資料不足的緣故，這方面的研究可說是很少的。

<sup>70</sup> 引用梁家麟在〈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一文中的用語。梁家麟，93。

(二) 歷史解釋不正確的限制：

本研究無可避免的要解釋被研究者的相關歷史，與使用次級資料來源，受限於時、空相隔的因素，自然有歷史解釋不正確的風險存在。

(三) 當事人未曾述及與其道德瑕疵相關之論述：

本研究最大的限制或許是所研究的對象－倪氏本人對他自己道德之瑕疵絕口不提<sup>71</sup>，也無自省之言論留下來，我們只能根據其他資料來瞭解與研究。

## 第六節 研究假設

限於歷史資料的有限，本研究必須假設：梁家麟、許梅驪、張錫康等人所敘述的有關當事人之陳述為真。

## 第七節 收集資料

本研究在收集資料上採用「文件蒐集」與「個別訪談」兩種方式進行。

步驟一：從網路、坊間與圖書館蒐集圖書、期刊、錄音帶等相關之文件與資料。

步驟二：訪談與倪氏相關的人物（錄音與筆記）。

步驟三：整理（包含錄音帶之文字化）、比較所獲文件與資料，按時序排列之。

---

<sup>71</sup> 倪氏對自己的失德之自述，僅見於 1956 年 6 月 21 日，倪氏被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公開審判的大會中。許梅驪，139-141。

## 第八節 資料分析

將已經按時序排列之資料再進行比較與分析，用以發現所可能發生之事實真相。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第一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所遭遇的風浪<sup>72</sup>

若詳細探究倪氏生平，會發現倪氏事奉生命上的缺失，似乎與其在事奉生命中的處境有某種程度上的關連，因此我們在本章要從倪氏事奉生命中所遭遇的一些挫折進行了解與分析。

自從倪柝聲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晚上，獨自在神面前接受了主，他說：「但那個晚上，我親身經歷了祂釘死流血的愛，流淚認罪，求主赦免，接受了主，並願意因著這樣的大愛而一生事奉祂。」<sup>73</sup>隨後，倪氏果然大發熱心，開始事奉。然而倪氏事奉的生涯並非一帆風順，而是遭逢多次的挫折，其中較為重大明確的有：一九二四年被王載等最早期的同工所拒絕<sup>74</sup>、「一九三四年結婚後遭遇強烈的抨擊」、「一九四二年因生化藥廠被禁止講道」、「一九四八年與福州球場後的老同工分開」等，分述如下：

一、一九二四年被王載等最早期的同工所拒絕

（一）倪氏在福州起始的聚會

倪氏蒙恩之後，一方面十分積極的傳福音，將同班同學們的名字一一寫在本子上，為他們禱告。另一方面則十分認真的讀聖經，甚至於至少在一個月裏讀一遍新約。在這個階段裏，倪氏在信仰生活上的實踐，例如：對受浸、擘餅、以及聚會敬拜的體認，可以說多半是得力於他自己研讀聖經的結果<sup>74</sup>。差

<sup>72</sup> 在此所說的風浪，是指倪氏在事奉生涯中所遭遇到的一些重大挫折。由於這些風浪乃是曾經發生的事件，因此本節之撰寫較偏重於於歷史性陳述。

<sup>73</sup> 魏光喜，5-6。

<sup>74</sup> 陳則信著，《倪柝聲弟兄簡史》，（香港：香港福音書房，1973），

不多就同樣在那個時期，倪氏的母親倪林和平女士已早他一步蒙了恩，等他將他從聖經所領受的教會真理的認識、與事奉道路的瞭解等，和倪母交通後，他們就一同離開了美以美會。按照倪氏自己所述，一九二二年的上半年，他是和王載夫婦一起在王氏的家中起首擘餅，倪氏說：「我死也不能忘，就是到永世也不能忘，沒有一次靠近天像那天夜裏的！那天，天真是離地近！」<sup>75</sup>這第一次的體驗，成為倪氏往後講述教會聚會真理時，所格外強調的重點之一，而能否參加擘餅聚會也就成為教會是否接納那位弟兄的一個定規。<sup>76</sup>

從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三年之間，在好多地方有奮興會，引領許多人歸主。所以在倪氏的同工中（主要是王載、繆紹訓、王峙、陸忠信、王連俊）<sup>77</sup>，有多人以為在他們中間也應當有像那樣的奮興聚會。可是倪氏覺得「主給他看見祂的旨意，是要所有得救的人，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代表神在地上的教會，來為祂作見證。」<sup>78</sup>由於倪氏專心查考使徒行傳，看見神的心意是要在各地建立教會，而那些沒有這個看見的同工們，對於工作上的重點，自然就有了看法上的分歧，特別是主張積極舉辦奮興會的同工中的一位是他們中間年紀最長的，他常出去帶領奮興聚會。倪氏說：「我們二人因為所領受有關工作的亮光不同，因此我們工作的道路也互異。」<sup>79</sup>

---

74-83。

<sup>75</sup> 這個主日晚上一起擘餅的聚會，進行一段很長的時間，《往事的述說》，同上，頁 79~80。

<sup>76</sup> 接納擘餅，〈聚會的生活，教會禱告的職事〉，《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冊，頁 62-63。

<sup>77</sup> 他們連同倪柝聲共六人，曾被稱為福州六君子。許梅驪著，24。

<sup>78</sup> 魏光喜編，31。

<sup>79</sup> 同上，頁 31~32。

## （二）與王載的感動負擔相異

前述這種因著對神所賜與的感動和負擔的不同，終於導致兩個人的分開。這個事件，按倪氏的自述，只有短短的 38 個字而沒有詳加說明：「一九二四年，有些同工對我不滿意，神也許可福州教會落在試煉中。為了避免分裂，我離開福州。」<sup>80</sup>然而倪氏後來的同工陳則信在講述倪氏生平簡史的時候，對這件事卻有比較詳細的敘述。<sup>81</sup>原來引發事件的導火線是大部分同工想要邀請一位牧師來按立他們為牧師，然而倪氏對於這件事卻竭力反對，並提出三方面的理由：

第一、他認為牧師是神賜給教會的一種恩賜，非人所按立。

第二、他承認教會中有牧師的恩賜，但不贊成有牧師制度。

第三、他認為神既興起他們為基督作活的見證，就該脫離基督教那些不合聖經的制度，而完全照著聖經的教訓及聖靈的引導來事奉主。

倪氏甚至還公開傳講一篇信息，說到約櫃一離開示羅，就不再回示羅了，意即：我們不應該再回到老就的制度裏去。如此更引起了同工們的反感，尤其那些熱衷於按立牧師的人，竟認為倪氏在他們中間是一個大難處。他們商量的結果就決定將倪氏從同工中間革除出去，並在會中正式宣佈這件事。儘管後

---

<sup>80</sup> 同上，魏光喜編，頁 32。

<sup>81</sup> 陳則信，12~13。



來因著在會友中有許多人反對這樣的做法而平息下來，但是，倪氏為了避免分裂，終究還是選擇離開了福州。

## 二、一九三四年結婚後遭遇強烈的抨擊

### （一）倪氏與張品蕙的交往和分開

倪氏在情感與婚姻的道路上似乎走的並不平順。他和張品蕙原是兒時的玩伴，倪、張兩家緊鄰隔壁、同樣住在南台岸邊，大約在倪氏六歲時（一九〇九年）倪家遷回福州，張品蕙的父親張傳官也在那段時間遷居天津，兩家人就分開了。<sup>82</sup>但因張傳官被基督教宣道會聘任為牧師，因此張家經常從天津返回福州，他們和倪家情誼依舊。也因為如此之故，進入青年期的倪氏對張品蕙激起了一種愛慕之情。<sup>83</sup>及至倪氏清楚重生之後，他的生涯規劃大大改變了。正如倪氏自述：「許多人信主，是到蒙拯救脫離罪為止，然而，對於我，問題是我還必須答應主，作祂的僕人事奉祂。…我知道我的得救必須是雙重的：一面接受基督做我的救主，一面要以祂為主來事奉祂。…那個晚上，我親身經歷了祂釘死流血的愛，流淚認罪，求主赦免，接受了主，並願意因著這樣的大愛而一生事奉祂。」<sup>84</sup>倪氏這樣的決定，自然也會影響到他的情感生活。

一九三六年，倪氏在中國福建省東南部廈門的鼓浪嶼同工聚會中作見證，曾回顧發生在十年前他和張品蕙之間情感的波動。<sup>85</sup>倪氏提及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之間，他已清楚得救與蒙召，並向多人認罪，且將他的生命交給了神。然而他卻覺

---

<sup>82</sup> 金彌耳，（增訂），47。

<sup>83</sup> 同上，82。

<sup>84</sup> 魏光禧，5-6。

<sup>85</sup> 同上，頁12。原文：「這是十年前的事」，乃是倪氏第一次見證（1936年10月18日）時所說的話，也就是發生在1926年的事。但比較金彌耳敘述這段歷史時，則說是在倪氏21歲時的事（金彌耳，增訂版，83），筆者認為應以倪氏的自述為準。

得他和神之間，仍舊有阻隔，即使他再努力工作，他還是不覺有上面來的能力，也沒有多少工作的果效。究竟什麼是倪氏所說的「阻隔」呢？如果我們從倪氏緊接著的見證所說的，就能明白了。原來倪氏所說的「阻隔」，乃是他對當時還未信主的張品蕙所萌生強烈的愛。倪氏感覺主要他棄絕他自己的愛，去專心愛祂。為這事，在倪氏心中掙扎許久（筆者註，或許有兩、三年的時間）。直到有一天，約在一九九二年的年初，因著一些家務事倪氏去到上海<sup>86</sup>，在那裏，倪氏聽到張品蕙在天津的寧濟學院，成績優越，有機會進入在燕京大學讀書。然而經過禱告，倪氏將此事交在神的手中（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晚上）<sup>87</sup>，並且寫下那首：「主愛長闊高深」的詩歌。等倪氏在高中畢業<sup>88</sup>後、完全走上事奉主的道路，而張品蕙卻已經進入在北京的燕京大學讀書，她有自我的理想，想追求世俗眼理的成功。因此他們兩人在往後的那些年間，可說是沒有甚麼往來。

## （二）倪氏與張品蕙重逢並結婚

一九三三年六月倪氏前往英國、美國、加拿大訪問，八月下旬返國。他再研讀新約，對「地方教會的界限」有清楚的看見。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得勝聚會」，信息是「神的中心」<sup>89</sup>和「神的得勝者」。早在倪氏從海外回來時，就得知張品蕙讀完燕京大學英國文學碩

---

<sup>86</sup> 金彌耳，（增訂），97。金氏在撰寫此段歷史時，將之置放於第六章在梅花村傳福音之事（發生於1926年2月13~18日）的後面。但金氏之年代推算有誤。

<sup>87</sup> 李常受在《倪柝聲》一書中第七章「學習領人歸主」論到倪氏的個人見證，曾引述倪氏的話「…十數年前，我與她很有感情，…」應以李氏所說「十數年前」為準，臺灣福音書房，1991，臺灣初版，45。

<sup>88</sup> 在此是指倪氏從福州的聖公會三一書院畢業。李常受，《倪柝聲》，3-4。比較金彌耳所述：「…”We thought a lot of you at **high school** and had hopes that …”」則該書院等同於高中的學歷。Angus I. Kinnear, *Against The Tide-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C.L.C., Pennsylvania, 1973, 79.

<sup>89</sup> 亦即基督的中心性與宇宙性。

士，已經回到上海。她參加了幾次文德里的聚會，遇見了主，很快就要求受洗。幾位年長的姐妹也肯定她完全改變了。等倪柝聲見著了，親自觀察之後，果真是事實。這次碰面，再度掘起了他對她那份早已掩埋的感情。這時候，張品蕙的姐姐張品芳就順手推了一把。她將才從旅途回來的倪柝聲找了來，直接地問他：「有沒有考慮娶她？」倪氏經多次禱告之後，確定了這是神的心意，他才降服於心底的感情。事實上，張品蕙的確令他歡喜，她中文造詣極深，英文也好，人又願與主同行，十分謙卑，對他的服事大有幫助。

於是有一封急信送到了福州給他父母，央求他們幫忙處理婚事。隨後，十月上旬，在杭州舉行第四次「得勝聚會」，將近四百多位信徒，齊聚杭州。一連十天，倪柝聲傳講解經信息。讓他萬分喜樂的，是他父母也來參加。倪氏與張品蕙姊妹的婚禮訂在「得勝聚會」結束的第二天，十月十九日下午，正好也是他父母的結婚紀念日。在倪母安排下，由張品蕙的叔父張瑞官為主婚人，李常受為伴郎，樂腓力任司儀。倪柝聲與張品蕙在許多信徒出席的場面下，舉行了基督教婚禮。大家感謝神，唱著他十年前為她寫的詩歌，隨後喜宴席開三十桌，一桌十人。<sup>90</sup>

緊接著暴風雨來了。他們一返回上海，就發現張品蕙的姑媽張美珍大發脾氣，公開反對倪柝聲，用文言文寫了一篇字眼尖銳的廣告，登在一份全國發行的日報上。她逼問，真是大膽！這個窮傳道人竟敢將她寵愛的品蕙拐走？這樣一位教養非凡的青春淑女，他以後養得起嗎，有能力寵愛嗎？就算辦得到，也一定是依靠了外國金援。這些字裡行間，暗暗毀謗了他的人

---

<sup>90</sup> 詳見金彌耳，（增訂），155。

品操守，讀來頗為傷人，而且廣告不只刊登一天，而是一連七天之久。另外，她還印刷了味道相同的小單張，在基督徒圈子到處亂發。

遭遇到這種公開詆毀的風暴，倪氏一下子變得沮喪萬分，躲在新家，窩在床上，不肯見人。<sup>91</sup>後來倪氏就和幾位弟兄駕車，從浙江、江西、湖南，往廣西去了。<sup>92</sup>因為結婚所遭到的毀謗，反倒促成了倪氏在中國西南方的工作，真是神奇妙的作為。

### 三、一九四二年因生化藥廠被禁止講道

#### （一）工作擴展、需要俱增

自一九二八年一月起，倪氏將工作重心從福州轉到上海<sup>93</sup>，他先租下哈同路文德里的一幢房子，<sup>94</sup>隨即於二月一日開始了第一次的特別聚會（亦即第一次得勝聚會）。從各地前來參加的人數雖僅四十餘人，<sup>95</sup>但果效良好。此後，每隔一段時間，按實際之需要，倪氏就在上海舉行特別聚會。大約在一九二九年底，到一九三二年之間，倪氏軟弱的身體，曾經歷了主奇妙的醫治，<sup>96</sup>在此時期，倪氏逐漸清楚知道神要他所作的，包括以下四方面（詳見倪氏之自述<sup>97</sup>）：

---

<sup>91</sup> 同上，156。

<sup>92</sup> 李常受著，《歷史與啟示（上冊）——一九八一年亞洲眾召會事奉訓練信息記錄》，台灣福音書房，2001，頁85~87。

<sup>93</sup> 距此稍早，1927年中左右，倪氏已經將原本在福州的福音書局遷到上海，改名「上海福音書房」。

<sup>94</sup> 魏光禧，34。雖然在查時傑（《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316）、李信堅（《倪柝聲生平簡述》，《景風雜誌》，第六十一期，1979年，頁11）等人之資料中記載有李淵如、王佩真、祝康甯（內地會會計部一位宣教士）等與倪氏同租房子，然查資料來源皆為《中流砥柱》第九章之敘述，而金氏未明指何人參與租房子之事，故本文僅以「同工們」代表之。有關祝康甯之身分依 Angus I. Kinnear, *Against The Tide*, p.77, 所述乃屬內地會的 Accounts Department（會計部）而非中譯本之「檔案部」。

<sup>95</sup> 李淵如，〈復興的呼召與預備〉，《李淵如姊妹的見證與信息》，頁7-10。

<sup>96</sup> 有關倪氏病得醫治之事，對倪氏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歷，這可以

- 第一、文字工作，
- 第二、得勝者的聚會，
- 第三、建立地方教會，
- 第四、青年訓練。

一九三四年一月，倪氏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得勝者的聚會」，為期十天，<sup>98</sup>聚會結束後，倪氏又用一週的時間，與同工們一同查經，講說「地方教會的界限」，<sup>99</sup>並論及「設立長老」之事，隨即並開始設立三位非正式長老。<sup>100</sup>至此，可看見倪氏對「教會」已逐漸形成一套自成體系的想法。同年十月，倪氏受同工樂腓利之邀，赴杭州開第四次得勝者聚會。

經過這四次的特會、和其他陸續進行的訓練工作，倪氏的教導產生巨大的影響，全國各地的地方教會不斷建立起來。在

---

從倪氏在三次公開的見證中，曾詳細敘述蒙醫治的過程看出來（魏光禧，19-26），並且他也自述：「我明白神的手臨到我身上，為的是叫我回到我最初所見的異象，不然我就會走上許許多多復興佈道家所走的道路了。」然而有關倪氏病得醫治之正確時間，卻不易肯定，若依照「復興報」第十二期之公開信所述（如：「自然我在病中的經歷是與我自己頂有益處的。…此次的經歷自然有許多是不可公開的，但我深信是為著我個人的富足，他是為著眾人的益處。我現在因著…又再一次從死門回來了。…」），及在此之前約有一年未寫公開信（陳終道編著，見前，頁95-106），則倪氏病得痊癒，很可能是一九二九年底（參考陳則信講述，頁24）。然而「復興報」第廿五～廿七期，倪氏均表示「地上帳篷的繩栓時常搖動」（陳終道編著，『見前』，頁133-136）（時間是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月），再參考金彌耳所述：「奇妙的，倪弟兄的健康終於好轉了。…而能有更廣泛的旅行。」（金彌耳，《中流砥柱》，101，則其病得醫治之時間，也有可能在一九三二年。由於未能確定，故本文寫「大約在一九二九年底，到一九三二年之間」。

<sup>97</sup> 魏光禧，35-38。

<sup>98</sup> 倪柝聲，《復興報》，第三二期（一九三三年十至十二月），封底裡，預定聚會日期是一月廿二日至二月一日，但實際日期為一月廿二日至一月卅一日（『通問彙刊』第四期，一九三四年四月）。

<sup>99</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183。

<sup>100</sup> 『同上』，頁315。此週的四篇主要信息，後來刊載在「聚會生活」一書中。本書內容，有部分在後來的「工作的再思」中修正了，故本書對瞭解倪氏的教會觀有重要的價值。

1941 年左右，約有兩百位全時間同工，其中直接由倪弟兄負責供給的約有四十人。<sup>101</sup>而各個地方教會帶領的弟兄們，不但在真理的教導上跟隨倪弟兄，就連生活的方式也走同樣的路線——憑信心、仰望神的供給。李常受在講述「已過五十年我們從主所得的啟示」的時候，曾說：「事奉神的人並不受雇於任何人、或任何差會，乃是信靠神而生活。這在中國是一件新的事。基督教對中國說已經是一件新的東西，而這種不帶任何職業，沒有任何經營，單單憑信靠神而生活，真可說是屬天的事。在那時屬世的人實在難以領會。倪弟兄可說是在中國信徒中頭一個信靠神生活的。」<sup>102</sup>

## （二）生化藥廠的經營與絆跌

那時<sup>103</sup>有許多人被主興起來，但是經濟情況不好。因此好些人都受到試煉，也有好些人生病。有一天倪弟兄在聚會中給同工們一點統計的數字，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同工是死於肺結核，並且年歲都不大，都是三十五到四十的樣子。雖然倪弟兄經常用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幫助別人，但這筆需要太大。<sup>104</sup>一九四〇年，倪氏做了一個重大的決定，他在上海膠州路三九七號成立了「上海生物化學實驗室」（亦即生化藥廠）<sup>105</sup>。倪氏從香港請來殷祖瀾擔任經理，倪氏先是當了董事長，把業務都交給了管理部門，自己只要略為盯著計劃協助即可。

自從倪弟兄投入心力在生化藥廠之後，藥廠的確有了起色。初時，倪氏每日花在生化藥廠的時間不過一個小時，還能

---

<sup>101</sup> 金彌耳，（增訂），192-193。

<sup>102</sup> 李常受，《倪柝聲》，178。

<sup>103</sup> 按李常受講述之上下文推斷，他所說的「那時」約在 1935-1940 年之間。

<sup>104</sup> 同註 100，頁 239-240。

<sup>105</sup> 金彌耳以為是 1942 年初，廠址是上海膠州路九號。見金彌耳，（增訂），193-194。但在此筆者採用的資料，來自倪氏的同工陳則信的次子陳福中所編著，《倪柝聲傳》（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4），65。

兼顧教會的需要，<sup>106</sup>等到藥廠業務量增加時，倪氏就很難抽身，以致對教會產生不良的影響。按照當時與倪氏甚為親近的外甥陳終道所述，一九四五年在四川重慶的時候，他曾親耳聽見倪氏夫婦談論：要在三天之內籌足一千萬法幣否則藥廠就不能過關。<sup>107</sup>而倪氏這種想要雙方面兼顧的作法，事實上也不能被上海教會的長老們所接受，以致早在一九四二年尾，就被停止在文德里講道了。<sup>108</sup>

值得注意的是，金彌耳提到這事時，曾說：「眾長老這個做法，一般信徒的震驚，非同小可。自然而然引起了多方的猜測，總覺得一定有什麼理由，比當時所提出的更嚴重才對。」<sup>109</sup>是否金彌耳對倪氏此次停止事奉之原因另有所指？

#### 四、一九四八年與福州球場後的同工分開

在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歷史中，曾發生多次同工分開<sup>110</sup>事奉的情事。前述倪氏被王載等人所拒絕，應屬最早發生的事。大約二十年後，在倪氏工作的原生處一福州，竟然又發生同工分開的遺憾事件。這件事可以分成兩個時段來了解：

##### （一）一九四八年之前的福州教會

按照倪氏在「往事的述說」中所回顧的，福州教會是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在王載弟兄的家裏開始的（雖然早在一九二二年上半年，王載夫婦與倪氏就已經在王載家起首，於主日晚間一同擘餅。不久，王連俊弟兄也到他們中間了。）。<sup>111</sup>一九二

<sup>106</sup> 倪氏說：「這是特殊狀況，兼職而已，我每天花一小時訓練公司的業務代表，然後就做主的工作。」金彌耳，（增訂），194-195。

<sup>107</sup> 陳終道，《我的舅父倪柝聲》，（台灣：中信，1982），48。

<sup>108</sup> 金彌耳，（增訂），195。

<sup>109</sup> 同上，196。我們並不清楚金彌耳說這段話的根據是甚麼？但以後事情的發展果然顯示，另有蹊翹。

<sup>110</sup> 一般稱之為「分裂」。

<sup>111</sup> 陳則信，〈往事的述說〉，85-86。

四年倪氏因被王載等拒絕而離開福州的聚會，先到馬尾展開文字工作，一九二八年正式前往上海。

一九二八年冬，王載在加拿大宣教士翟輔民的鼓勵下開始前往南洋佈道<sup>112</sup>，以致經常離開福州，福州教會就由王連俊負責帶領。而倪氏雖然離開福州、前往上海發展，卻仍與王連俊保持友好的關係，一九三一年倪氏還曾邀請王連俊到上海參加第二次的特別聚會。<sup>113</sup>

## （二）一九四八年福州教會的分裂<sup>114</sup>

一九四二年底，倪氏被上海的長老們停止講道（同註 40），而日軍佔領上海後對教會的限制，也使得倪氏遠離上海到四川重慶去發展。日本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無條件投降後，倪氏曾短暫回到上海，做了放下生化藥廠的準備。旋即南下福州，整修了南台海關巷十七號老家大宅，其後又用「生化」之部份盈餘購置鼓嶺山上的一些房子，預備作同工訓練之用。一九四六年中，倪氏請李常受從山東回到南方，以促成倪氏之復職。

一九四八年二月，李常受與汪佩真等同工到南台倪氏家中商談、並分享了過去幾年中在華北的工作、與「移民傳福音計畫」，倪氏則傳遞了「耶路撒冷原則」以取代一九三七年所說的「安提阿原則」<sup>115</sup>。如此帶出了「交出來」的運動。一九四

---

<sup>112</sup> 李亞丁主編，〈王載〉《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辭典》<http://www.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by-person/w/wang-zai.php>（2014年12月10日存取）

<sup>113</sup> 陳終道著，〈附錄（二）公開信：我們第二次聚會通告，一九三一年五月〉《我的舅父倪柝聲》，124。標題：〈王連俊弟兄同領聚會—我們第二次聚會通告〉。內文：我們很歡喜，因為王連俊弟兄，已經應許在這聚會裏與我們同在。

<sup>114</sup> 有關福州教會分裂的經過，在李佳福的碩士論文有詳細的論述。李佳福著，《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1903-1972）》，（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173-199。

<sup>115</sup> 收錄於「工作的再思」一書內。



八年三月，根據倪氏與李常受聯名發表的福州問題的單張<sup>116</sup>顯示，福州城內津門路的聚會願意交出來給倪氏，而最早成立的球場後聚會卻拒絕交出來，造成福州教會分裂的事實。

按聖經所記，固然是先有耶路撒冷教會，後有安提阿教會，這原是在不同時期、不同環境、與不同需要的情形下而形成的教會與發展。但倪氏以之作為「耶路撒冷原則」和「安提阿原則」，並且定出先後次序作為真理的教導，視球場後聚會為「半路涼亭」<sup>117</sup>，結果卻導致福州教會的分裂，殊為遺憾。

## 第二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

按照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所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2-14）很顯然的，保羅認為他自己不是一個完全人，若保羅說他自己不是一個完全人，那我們有誰敢說自己是完全人呢？正如詩篇所說：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 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 14:2-3）毋怪乎保羅會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 3:23）。

---

<sup>116</sup> 陳終道著，〈交出來〉，《我的舅父倪柝聲》，56-61。

<sup>117</sup> 同上，57。倪弟兄稱之為半路涼亭，李常受，《倪柝聲》，194。另詳見《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十一冊，第十一篇，〈同工聚會（九）一寶貝放在瓦器裏，耶路撒冷的原則〉，143。

在倪柝聲公開事奉的三十年（1922-1952）<sup>118</sup>之中，若從早年相關的文字記錄來看，他幾乎沒有甚麼明顯的道德上的錯失，絕大部分論及倪氏的書籍、文章等都對他推崇備至，肯定倪氏對華人教會的貢獻。尤其對他所教導的得勝的生命、事奉的道路、教會真理... 等信息，更是引起鉅大的迴響<sup>119</sup>。一方面是因為他博覽群書<sup>120</sup>，對聖經的講解的確是引人入勝，在那個普遍靈性饑渴、中國境內屬靈書籍還十分缺乏的時代，很快地就在信徒中間建立起屬靈的權柄；另一方面，他在舉行多次特別聚會的同時，還發行書報刊物，廣泛地將他對聖經的講解、教會真理的實行等信息傳揚開來，在眾多的讀者群中，尋求認同與共鳴。

一九七二年六月之後，倪氏安息的消息傳了出來，一些與倪氏相關的書籍陸續問世，如「*Against The Tide-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1973)」(中譯本：《中流砥柱》，1977)、《倪柝聲弟兄簡史》(1973)、《我的舅父倪柝聲》(1982)等。這些與倪柝聲生平有關的書籍中，除了《中流砥柱》較為詳盡外<sup>121</sup>，其餘多半所述有限，並且所談論到的倪氏的生平都是從極為正面的角度來闡述之。對圈外（與倪氏所帶領的地方教會沒有直接的關係）的人來說，只能從倪氏所傳講的信息、和與他相關

---

<sup>118</sup> 1922年上半年某主日晚上，倪氏與王載夫婦在王氏借住處第一次擘餅、領杯，以後每主日都這樣聚會（陳則信，86）。該年下半年，倪氏全家脫離美以美會，亦即脫離了宗派的聚會。1952年4月10日倪氏在離滬赴東北的火車上被捕（許梅驪，227）。

<sup>119</sup> 這並不意味著沒有持不同意見的看法，例如寫《從哈同路到南陽路》的黃漁深就對倪氏的教會論深表異意，參黃漁深著，《從哈同路到南陽路——致倪柝聲先生七封公開的信》。

<sup>120</sup> 藉著和受恩的引介，倪氏熟識潘湯、郭維德、彭伯、賓路易師母、史百克等人的著作。他也收集了達秘、開雷、馬金多等弟兄會教師的著作。他幾乎收集了第一世紀起所有一流的基督教著作，多達三千本。李常受，《倪柝聲》，20-21。

<sup>121</sup> 《中流砥柱》第18章記述倪氏被捕之後，被中共政府審訊、判刑，其判決書內有提及倪氏不好的道德生活的部分。

的著作來認識他了。相較來說，對於倪氏可能有的事奉生命上的缺失的事實，由於大部分與倪氏有關的人，多半都三緘其口，避而不談，因此只能停留在小部分人耳傳的階段。我們今日對倪氏事奉生命能有較多的了解、與深入的探討，乃得力於過去這十多年（2001-2013）中陸續出現的文獻、和與倪氏事奉生命曾有過交集的人所提供的口述歷史。

對倪氏事奉生命中曾經有過的缺失，可以從三方面來看：道德上的軟弱、財務上的處理不當、與名聲上的維護<sup>122</sup>。

#### 一、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

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按照現有已知之文獻所顯示，主要是指他與核心女同工之間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在已經公開的文獻中，從時間上來看，最早提及倪氏有道德上的玷污是1973年出版、金彌耳所寫的 *Against The Tide-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sup>123</sup>然而從金彌耳的敘述，可以看出他乃是從「引述」中共政府官方逮捕、審訊、宣判倪氏罪行的角度來撰寫的<sup>124</sup>。倪氏被控訴的五大罪狀是<sup>125</sup>：

1. 和一些共犯支持帝國主義、國民政府；
2. 他們反對群眾運動；
3. 他們腐化年輕人；
4. 他們破壞生產；
5. 至於倪柝聲本人則生活淫蕩。

---

<sup>122</sup> 指倪氏的同工們有意地、不願讓外界知道所發生事情的詳情為何？

<sup>123</sup> Kinnear, Angus I. Chpter 17-18, *Against The Tide-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Bungay, Suffolk: Richard Clay, 1973.

<sup>124</sup> 按照金彌耳的用詞、口吻看來，金彌耳似乎並不認同中共政府所做的判決。

<sup>125</sup> 金彌耳，（增訂），246。

由於金彌耳是引述中共官方資料為主，因此在倪氏所犯罪狀的第 5 項著墨不多，並且也未涉及倪氏的姊妹同工。

自從 *Against The Tide-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一九七三年出版之後，到二〇〇二年一月梁家麟寫《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在長達二十九年的時間裏，雖然沒有公開出版的文字論到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然而在與倪氏地方教會相關的人物之間，卻有許多書信往來，逐漸露出蛛絲馬跡。<sup>126</sup>在第一章曾述及梁家麟所著《倪柝聲的榮辱升黜》曾引起喧染大波<sup>127</sup>，而許梅驪所著《難泯歲月》出版後，則顯示有關倪氏與兩位核心姊妹同工有不當的男女關係的情事，可以說是一段無可辯駁的歷史。

按照許梅驪（她原是當年倪氏被中共政府人民法院宣判罪行、在場聆聽的上海地方教會十二位代表之一）所述，倪氏與那兩位女同工發生性關係的時間，分別發生約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sup>128</sup>

#### （一） 倪氏與繆韻春

大約是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倪氏生病，到無錫漕橋鎮養病、且繼續寫作，照顧他的是繆韻春姊妹（當時大約三十二歲左右，比倪氏年長九歲<sup>129</sup>，兩人皆未婚），甚至將她自己在無錫的房子讓倪氏居住休養。<sup>130</sup>

---

<sup>126</sup> 參見：李文蔚整理，〈《倪柝聲殉道史》一書中的虛假及歷史真相〉，（未出版文件，1998）。

<sup>127</sup> 本論文，第一章，頁 4。

<sup>128</sup> 許梅驪，135-138、195-201。

<sup>129</sup> 繆韻春生於 1894 年。陳福中編著，倪柝聲傳，基督徒出版社，2004，頁 170。

<sup>130</sup> 《倪柝聲弟兄簡史》，頁 91-92。不過，在魏光禧編著的《倪柝聲弟兄三次公開的見證》裏，倪氏是說：「於是在江蘇無錫租了一間小房」。魏光禧，21。

由於現有文獻對倪氏與繆韻春在一起的事，所記述的內容缺乏確切的日期，因此有可能發生在下述兩個時段中之一：

1. 是在倪氏生病（1926-1927年）那段時間，繆韻春長時間的照顧他，於是在倪氏主動地安排下<sup>131</sup>，他和繆韻春發生了性關係，甚至拍了繆韻春的裸照<sup>132</sup>，以後成了證物之一。

2. 根據許梅驪所說，繆韻春對張錫康、許梅驪的自述<sup>133</sup>：

當年的事情是發生在無錫。那時倪弟兄打電話給我，說要來看我。他果真開了一部汽車來，把我接走了。當時我沒有思想準備，就跟著他走……。在那一次，他就拍攝了那張裸體影片。我問他為什麼要拍。他的回答是，「以後見面的機會不多，以此留作記念。」……。

這件事發生在 1931 左右。

從所知道的文獻看來，繆韻春與倪氏在長期的接觸中，她對倪氏應該是有了感情，以致當時沒有拒絕倪氏，甚至以後還成為倪氏的核心同工之一，直到倪氏被捕。倪氏對於他和繆韻春之間的事，後來似乎一直帶著悔意。因為繆韻春在倪氏於審

---

<sup>131</sup> 繆韻春說，當年的事事發生在無錫。在我們所知倪氏生平中，只有 1926-1927 年那段時間，倪氏長時間住在無錫。由於倪氏於 1952 年被捕入獄，又於 1972 年安息，有關倪氏與繆韻春發生性關係之事的經過，只能依照繆所說的來了解。許梅驪，136-138。

<sup>132</sup> 雖然在目前的文獻中，多稱之為「影片」，但從所敘述之上下文，以及倪氏還未去英國，並 1930 年代的攝影技術和器材來看，倪氏用的應是一般的照相機。同前，頁 136-138。比較許梅驪另外所寫《難泯歲月》的英文本：“My Unforgettable Memoryies-Watchman Nee & Shanghai Local Church”中第 132 頁，記述同一件事的用詞：「...He took the picture while I was naked. I asked him why he wanted to take the picture.” His answer was: “I want to keep this as a souvenir since we would not have much chance to see each other in the future.” I had asked him multiple times to destroy it and he promised. I don't know why he has kept it so long...」英文版用“the picture”，可見當初是拍了繆韻春的裸體照片，而不是影片。

<sup>133</sup> 許梅驪，137。

判中公開了她的名字之後，曾對去探望她的許梅驪和張錫康<sup>134</sup>二人說出實情：「...為此，他也不敢擘餅。每次開特會時，他總要寫信向我認罪。」<sup>135</sup>然而稀奇的是，倪氏不會不知道他侵犯了繆韻春乃是得罪神的事，他竟然還一直保存了那張裸照，而不肯毀棄之。此外，倪氏長期不參加擘餅是一個事實<sup>136</sup>。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舉行公開審判倪柝聲的大會。根據當時聚會處學委會《通訊》第三期中的報導<sup>137</sup>：

開庭時間是在下午二點多鐘，地點是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第一法庭。被告提審到庭後，先由審判長和陪審員根據上海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書的要點進行審訊。..... 審訊完畢，就進入辯論階段。..... 倪犯在末了承認他的罪是重的，自己心虛，已有十幾年沒有參加擘餅。

曾在台北召會服事過的張郁嵐弟兄有一次見證說<sup>138</sup>：

在重慶，弟兄們屢次請他參加擘餅聚會，他卻只是坐在那裏，默默禱告，而不喫餅喝杯。他的原因是：「上海教會中的問題尚未解決，不能在此擘餅。」我問他何時纔可恢復職事，他回答說，「沒有可能了。」

---

<sup>134</sup> 許梅驪在這段敘述中，沒有提張錫康之名，但李文蔚在所整理的〈《倪柝聲殉道史》一書中的虛假及歷史真相〉第20頁，明確地說是由張錫康弟兄和許梅驪姊妹代表教會去看望、安慰她（繆韻春）。

<sup>135</sup> 同前，頁136-137。

<sup>136</sup> 1956年

<sup>137</sup> 詳見許梅驪，141。原始資料則來自張錫康著，《六十來的回顧》1987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520。

<sup>138</sup> 《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149。

倪氏所說「上海教會中的問題尚未解決，不能在此擊餅。」與「沒有可能了。」所暗指的事，顯然不僅是生化藥廠的問題，也包含了他所犯淫亂之事【本節第（二）項】被揭露出來。

## （二） 倪氏與張耆年

有關倪氏與張耆年<sup>139</sup>之間的事，最早是出現在張錫康<sup>140</sup>所寫的《六十來的回顧》〔一九八七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裏面，張錫康也是當年在人民法院現場、聆聽倪氏被判刑的十二位上海聚會處代表之一。正如前曾述及，張錫康與許梅驪在倪氏宣判後曾去探望兩位受倪氏玷污的姊妹的其中之一（繆韻春），因此張錫康能有較完整的資料記錄留存下來。張錫康在他手抄本裏談到「（十五）一九四二年上海教會的風波和失敗的教訓」時，曾說：<sup>141</sup>

...由於撒但的攻擊，激起了人對他的背叛，但是他個人也有給魔鬼留的地步，教會對他也不夠保護。

張錫康隨後有較詳細地論及倪氏給魔鬼所留的地步，他說：

一九四二年上海教會的風波有它的遠因和近因。遠因是 N<sup>142</sup>弟兄在經營生化藥廠的事上留有被毀謗的把柄，近因是他在八、九年前所犯的罪被揭露出來。

---

<sup>139</sup> 在現有資料中未見張耆年的出生年歲，只知她與繆韻春同為李淵如在南京女子師範學校的學生，因此年齡上不會相去太多。

<sup>140</sup> 張錫康的父親張光榮，是倪氏 1928 年在上海最早的同工之一。許梅驪著，《同前》，頁 126。

<sup>141</sup> 《六十來的回顧》1987 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頁 256。

<sup>142</sup> 按作者在文中之用語，N 就是指倪柝聲。

在此我們要先看「近因」(「遠因」部份與財務有關，將在  
本章第二節討論)的部分——他在八、九年前所犯的罪被揭露出  
來。為了容易了解，在此將張錫康在其手抄本所寫的資料謄錄  
如下：<sup>143</sup>

二. N 弟兄在八、九年前所犯的罪被揭露——生化弟兄  
們鬧事常去李淵如家告狀，李淵如也不耐其煩，常下逐客  
令，那時有一位同工姊妹將 N 弟兄八、九年前所犯的罪透  
漏給李淵如聽，李聽了非常憤慨就到蘇州去休養了。那時  
N 弟兄在北京，李淵如就打一個電報給他，問她有否此  
事。N 承認有。不久，N 弟兄就寫封信給上海教會，說：  
「神托付我的職事到此為止，請將我的名從教會中拿去。」

許梅驪在論述此事時，曾詳細地將倪氏於一九四三年五月  
二日<sup>144</sup>寫的信完整地披露出來：<sup>145</sup>

聲受神所托者不多，而今所餘者亦少，自念長此以  
往，於教會毫無益處。敬請諸弟兄將弟名從簿中除去，  
以安許多人心，以免貽羞主的名字。

倪氏雖然寫此信給教會，但其內容語焉不詳，並未對他所  
犯之罪有所交代。而若詳查李淵如打電報給倪氏的時間，會發  
現是在一九四二年六月<sup>146</sup>，而倪氏寫給上海教會的信則足足晚

---

<sup>143</sup> 張錫康，頁 259。

<sup>144</sup> 許梅驪，頁 197。

<sup>145</sup> 同上，頁 198。

<sup>146</sup> 任鍾祥著，《上海基督徒聚會處簡史》，頁 9。



了十一個月，卻又沒有認罪之言，那麼倪氏對所犯之罪行究竟是否有所悔悟，實在難以認定。

張錫康手抄本內所說那一位向李淵如透露倪氏在八、九年前所犯之罪的姊妹，其實就是當事者本人一張耆年姊妹。按照許梅驪所說<sup>147</sup>：

李淵如因聽見張耆年在無意之中口吐一句惡毒咒罵倪柝聲的江南俚語："殺千刀!"...李氏緊緊追問，方才得知倪柝聲在八、九年前強行污辱了她。倪氏原本獨自經管"工作"方面的錢，後來讓張耆年也參與管賬。倪氏就趁機向她行了強暴。那應該是在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間的事。

前曾述及，倪林和平在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倪氏安排了與張品蕙結婚，若倪氏已經在之前不到一年的時間內曾強暴了張耆年，而此時竟不願向母親承認已犯之罪，則倪氏又怎能對得起張耆年呢？事實的發展令人難以了解，張耆年不但在當時默默地承受了倪氏之辱，其後竟又長年留在倪氏身邊，成為核心同工之一。然而她似乎與繆韻春處境不同，在現有所知的資料中，未見倪氏有否寫信向張耆年認罪過？實際上，因為她內心有怨，以致後來才會向李淵如和盤托出。<sup>148</sup>倪氏對張耆年姊妹實在有愧啊！

## 二、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不當

---

<sup>147</sup> 許梅驪，頁 196。

<sup>148</sup> 反觀繆韻春則守口如瓶，直到倪氏被判罪、並透露兩位女同工的名字之後才向張、許二人說出實情來。

一九三六年，倪氏曾經在他自己的見證中說：「一個人若是不能正當的處理錢財，那他在許多其它事情上，一定也會失敗。」<sup>149</sup>這樣的說法，可以代表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應該是相當有原則的人。然而在倪氏事奉主的生涯裏，卻出現一些與財務相關、但卻令人覺得十分遺憾的事發生。

#### （一） 倪氏早期對財務處理的原則

倪氏在事奉主的早期，明顯的是過「仰望神、不靠固定的薪水」的生活。一九三六年十月，他在中國福建省東南部鼓浪嶼同工聚會中曾見證說<sup>150</sup>：

我開始事奉神的時候，我頗為我的生活擔心。如果我在公會裏當傳道，我可以拿一分固定的薪水。但我既然要走主的道路，我就只能靠祂養活我，而是靠固定的薪水。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二年之間，在全中國，很少傳道人是完全依靠主而生活，恐怕連兩三個都難以找到，大多數是靠薪水生活的。那時許多傳道人不敢全時間事奉，就是因為想到若沒有固定薪水，一旦沒有飯喫怎麼辦。我當時也是這樣考慮過。

倪氏早期如此憑信心生活事奉的模式，當然也就成為他所帶領出來的事奉者生活的模式。他又說<sup>151</sup>：

但是今天在中國，已經有五十幾位與我們有交通的弟兄姊妹，是完全依靠主生活的。這種光景比一九二

---

<sup>149</sup> 魏光禧，51。

<sup>150</sup> 同上，40。

<sup>151</sup> 同上，40。

二年已是大不相同了。今天各地的弟兄姊妹，也比從前較為關心傳道人。

倪氏起初採用憑信心、仰望神的道路原是好的，然而整個大環境的變化與考驗卻是超出他所能掌控的，以致造成後來他採用保羅「織帳棚」（亦即經營生化藥廠）的作法，來因應實際上的需要。

## （二）倪氏經營上海生化藥廠、得不償失

上一節、二、之第（二）項已經提過「那時有許多人被主興起來，但是經濟的情況不好。因此好些人都受到試煉，也有好些人生病。」。雖然倪弟兄經常用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幫助別人，但這筆需要太大。在全國各處地方教會事奉同工（與他們家庭）生活上十分需要的現實壓力下，倪氏做了一個空前的決定，要在上海成立「生化藥廠」。

一九三九年，倪氏用他在英國時弟兄們送給他的錢中之一部分，去德國買了製藥的化學原料帶回上海，與他二弟倪懷祖合作開藥廠。（也由此可見，倪氏在心中極可能早就有了這樣的計劃）然而在資金方面，光靠倪氏從英國弟兄們奉獻的一點錢是遠遠不夠的。所以，他就在教會中公開招股，弟兄姊妹入股的也不少，但都是小股、零星股。他又對外招股，以按股分紅利的方法召募資金。倪氏自己擔任董事長，他二弟作化學師，又請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到廠裏工作，開始時是由他自己兼作總經理，以後數易其人，在六年中換了六位之多，或許主因是由於倪氏介入太多造成的。<sup>152</sup>

---

<sup>152</sup> 詳見張錫康著，第十二章〈1942年上海教會的風波何失敗的教訓〉，《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62-66。

張錫康指出：<sup>153</sup>

倪弟兄從學校出來就作神工作的。他沒有讀過商科大學，對如何辦廠和進行工商管理是沒有經驗的。... 藥廠因每年虧本，連紅利都付不出，許多弟兄妹妹都將股票賣掉，賣不掉的就怨聲載道。... 倪弟兄只好自己買下，全廠的股份到後來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是他的。... 在此我們看見沒有神的祝福，沒賺錢倒是小事，教會受虧損是大事。

### （三）倪氏因財務問題入罪

張錫康曾記述：<sup>154</sup>「1952年2月東北藥廠進行五反運動，倪弟兄被定為犯了嚴重盜竊國家資財的罪，由東北沈陽公安局到上海將倪押往東北藥廠批鬥。」因此，倪氏最先顯然因為是屬於中共政府所謂的經濟罪犯而被捕。金彌耳講述倪氏後來在1956年一月卅日控訴大會中<sup>155</sup>：

被指控是違法的資本家，在醫藥生意上，謀取暴利。他以「生化製藥公司」為掩護，從國外進口原料，賣給其他製藥商，並且賄賂稅捐官員，藉以逃避外匯管制條例，掩蓋這些不法勾當。用這方法，盜取國家一百七十二億元（舊幣）。

---

<sup>153</sup> 張錫康，64。

<sup>154</sup> 張錫康，第十四章〈辦生產事業的經過〉，83。

<sup>155</sup> 金彌耳，（增訂），247。

倪氏之所以會造成「用這方法，盜取國家一百七十二億元（舊幣）」，和他一直以來處理財務的方式有關。從張錫康詳細的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倪氏在財務上並非按著一般正常的財務作業程序處理錢財：<sup>156</sup>

張錫康記載了他父親張光榮（倪柝聲最早的同工之一）當時的沉痛心情：

他（筆者註：張光榮）去看了罪證展覽會後內心非常傷痛。因為他是一九二八年到上海，是倪弟兄最早的同工之一。他知道倪弟兄的情況很多。但是倪弟兄有幾件事是不肯公開的：

第一，西國弟兄姐妹送給他個人的和為工作的錢。倪說，左手做的不能讓右手知道。他也從來不記賬，別人也不敢問他。有關工作的經濟，等於是他一手抓的。他喜歡將錢放在哪一方面，就用在哪一方面。如放在文字工作方面，放在生化投資方面，或放在鼓嶺執事之家，或個別用紙包投入奉獻箱的方式送給同工或地方教會等。一九三二年弟兄會閉關派八個西國弟兄姐妹來訪問我們時，除送給他赴英回訪的旅費外還送給他為蘇北各地教會工作用的錢。數目有多少，他也從來不公開。但是一九四八年我（筆者註：張錫康）送錢去福州鼓嶺山上時，他對我說他欠弟兄會一筆錢。他現在無法償還，有一天他總得要還他們。這筆錢就是弟兄會送給蘇北教會用的，而他用到別的地方去了。

---

<sup>156</sup> 由於這是目前僅見唯一最清楚、有關倪氏在那段時期處理財務的論述，因此將之完整地寫出，以便於分析。許梅驪，126-128。

第二，就是他個人的行蹤。他很神秘，一下到這裡，一下到那裡。除有時個別讓李（筆者註：李常受）弟兄，李淵如知道外，沒有一個人知道。連他住的地方也是一直在變換的。自從弟兄會的西國弟兄們送給他許多錢後，他頂下常德路嘉雲坊的一幢房子，一個人住。這是李蘭楷師母介紹的。他買了一輛小汽車，一下開到無錫，一下開到南京，以後與馬牧弟兄一同開到昆明，車壞賣掉了。

第三，他去英國時脫下藍布大褂，布底鞋，穿上西裝革履，背後有許多弟兄姐妹在議論他。他常常是單槍匹馬，獨斷獨行，沒有教會保護，所以容易受撒旦的攻擊。

我父親（張光榮）看了展覽會有關倪氏的經濟和私生活的資料後，他當時很氣憤。因為這些有關他經濟的事，他從來不公開。

### 三、教會<sup>157</sup>為倪氏在名聲上的不當維護

根據前面兩段的探討，有關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其實與倪氏在一起的核心同工們並非完全不知情。倪氏本人的軟弱是一件事，而知道的同工們的反應又是另一件事，這可以分成兩個時期來了解。一是在一九三一年之前，另一則為一九四二年。

一九三一年之前，最主要的是倪氏與繆韻春之間不正當的男女關係。若照繆韻春的自述【參一、之第（一）項所述】看來，有可能早在倪氏去上海建立教會之前，大約是倪氏在無錫

---

<sup>157</sup> 由於倪氏在道德上所犯的罪行，在當時只被少數教會主要同工所熟知，因此本節所說的「教會」並非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而是指代表當時教會的那些主要同工。

寫「屬靈人」的時期，他就與繆韻春發生性關係了。若照若照繆韻春的自述【參一、之第（二）項所述】看來，約在一九三一年，倪氏在無錫主動地安排一次與繆韻春的約會，而發生性關係。但由於繆本人的緘默不語（當時她已經是在核心的同工群中，卻默然承受污辱），讓倪氏得以繼續居於領導地位，以致不久又發生核心同工張耆年受辱之事。

一九四二年六月<sup>158</sup>，也就是本節一、之第（二）項所述，當李淵如詳細追問張耆年，得知倪氏強暴張以後，曾打電報給當時在北京的倪氏而確知是真的，乃向當時教會負責的長老們（俞成華、朱臣、杜忠臣等）報告倪氏犯淫亂罪，應予革除；但不肯透露受害者的名字。這件事的處理，依據許梅驪所述<sup>159</sup>，在同工、長老們中間引起了分歧。有堅決主張革除倪氏者，但俞成華卻認為要由倪氏本人回來，當面承認這事，才能確定。因而造成僵持不下的局面。最後決議停止倪氏的講道服事（當時倪氏遠在北京），並由俞成華來負責講台。

十一個月後，上海教會收到倪氏的一封請求除名的信（詳如本章第五頁所述），俞成華召聚同工，並請李淵如從蘇州來說明。但李淵如雖然來了，卻不肯透露詳情，結果卻因上海教會沒有名冊（只有「通訊卡片」、倪氏是同工而不屬於哪個地方教會，根本就無法除名（倪氏對上海教會沒有名冊的情形因該是十分了解的），最後這事竟然不了了之！<sup>160</sup>

由此看出，當時教會同工們對倪氏犯罪的反應是有所顧忌的，俞成華雖主張當面對質，然而當 1945 年抗戰勝利後，倪氏回到上海，並且來回於上海、福州兩地作一些日後栽培同工

<sup>158</sup> 任鍾祥著，《上海基督徒聚會處簡史》，9。

<sup>159</sup> 許梅驪，197。

<sup>160</sup> 本段詳見許梅驪，196-198。

的準備工作的時候，俞成華並沒有向倪氏與教會提出當面對質的要求，以致倪氏對兩位姊妹的犯罪問題仍然被隱藏起來、沒有真正的在神與人面前對付清楚！

### 第三節 造成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之因素的探討

前述有關倪氏事奉生命中曾經有過的缺失，包含：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不當、與當時教會對倪氏在名聲上的不當維護<sup>161</sup>。若就當年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來看，可以說是其來有自，並非偶然發生不可避免的。以下要針對倪氏在這三方面的缺失，探討其發生的可能因素，以作為我們今日傳道人在事奉上的鑒戒。

#### 一、造成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的因素

從前文的探討中可知，雖然倪氏被控訴的理由之一曾提及他淫亂無度，然而梁家麟在他所著的《倪柝聲的榮辱升黜》一書中卻指出：<sup>162</sup>

《解放日報》的報道進一步說，「據倪犯自供，他曾污辱過婦女百餘人」；<sup>163</sup>沈德溶亦說：「他還污辱了很多婦女，解放初又去霞飛路（今淮海中路）嫖白俄妓女」；<sup>164</sup>更有人說他「在一九五〇年，連續姦污五個未婚

---

<sup>161</sup> 指倪氏的同工們有意地、不願讓外界知道所發生事情的詳情為何？

<sup>162</sup> 梁家麟，82。

<sup>163</sup> 解放日報，〈上海市公安局破獲隱藏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內的倪柝聲一反革命集團〉，7。

<sup>164</sup> 沈德溶，《關於倪柝聲》，194。據說倪柝聲曾自供他一次就給一個妓女一千五百萬元（舊幣）。〈看！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罪行—記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罪證展覽會〉，15。



的女人」。<sup>165</sup> 這些添油加醋的講論，我們最宜持敬而遠之的態度。

因此在本論文中談到倪氏在道德上的軟弱、主要是指發生在他自己的事奉團隊中的事，也就是倪氏與兩位核心姊妹同工所發生的不正當的男女關係。

在進一步討論之先，我們要指出：按照已經知道的內情，倪氏與這兩位女同工發生不可告人的情事，應當都是發生在倪氏一九三四年十月與張品蕙結婚之前。依據我們所曉得的歷史，倪氏對張品蕙的舊情復燃，是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下旬、第三次特會之後，甚至可以說是被動地接受了他母親的安排。也就是說，在他與繆、張兩位姊妹一同服事的那幾年（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中，他似乎沒有想過有朝一日會與張品蕙再重逢、以至於相結合。我們這樣說並無意要為倪氏犯罪的事實來脫罪，而是在於釐清一些可能的事實，好發現造成倪氏沉溺於感情的泥沼中可能的因素。

對造成倪氏在婚前與兩位女同工不當的男女關係的可能因素，首先要看倪氏與姊妹之間的互動情形，然後再看倪氏本身的性情與個性在這方面的影響。

#### （一） 倪氏與核心姊妹同工之間的相處

翻開倪氏生平歷史來看，我們會發現，在他早期事奉的經歷中，他與弟兄之間會有磨擦齟齬的情況發生，但與姊妹的關係卻一直是十分良好的。倪氏蒙恩得救是聆聽余慈度姊妹講道之影響；倪氏屬靈生命得到栽培則來自和受恩教士。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倪氏（年約二十三、二十四歲）因生病在無

---

<sup>165</sup> 阿章，〈大騙局〉，19。

錫休養、又寫作期間，照顧他的是繆韻春姊妹（比倪氏年長九歲），以後在上海教會的核心同工中，除繆韻春之外，還有李淵如姊妹（比倪氏年長九歲），汪佩真姊妹（比倪氏年長四歲）和張耆年姊妹（推論她的年齡和繆韻春相差不多，最有可能的，她也是比倪氏年長）。

在倪氏周圍的這些姊妹們，除了余慈度、和受恩兩人可說是不但比倪氏年長許多，又是改變倪氏屬靈生命的關鍵人物，所以倪氏與她們之間的互動，可以說是從她們領受屬靈的好處，倪氏是受教者，而非施教者（倪氏曾稱余慈度是他屬靈的姐姐<sup>166</sup>）。因此倪氏與她們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十分單純而穩定，然而倪氏與其他三位姐妹的相處與關係就有很大的不同。

#### 1. 倪柝聲與李淵如<sup>167</sup>之互動

李淵如<sup>168</sup>一八九四年出生於湖北省沔陽縣，自幼喪父，家境貧寒，但努力上進，畢業於省城武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九一七年受聘於南京女子師範學校任教務長。初期她極力反對基督信仰，對基督徒學生十分排斥。然而一九一八年，李淵如在美北長老會女傳教士李曼小姐（Mary Leaman）（蔡蘇娟的誼母）帶領、影響下，先在個人獨處時接受了主，以後在長老會顏料坊福音堂受洗，並轉到長老會明德女中任校監。一九一九年初，李淵如的文學造詣和文字表達能力被賈玉銘牧師、高師

---

<sup>166</sup> 魏光禧，42。

<sup>167</sup> 由於本論文前兩章曾較為詳細地談過繆韻春、張耆年兩位核心姊妹同工，但未述及李淵如姊妹，因此在本小節中，對李淵如與倪氏之間的互動略作介紹。

<sup>168</sup> 有關李淵如的生平歷史，可參見網上資料，李淵如，〈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6%B8%8A%E5%A6%82>

（2017年6月4日存取）。更詳細的生平則可查閱：陳福中，《李淵如傳——倪柝聲的得力助手》，（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5）

竹牧師、成寄歸牧師所共同賞識，延聘她主編一份由他們所創辦、在南京出版的基督教刊物《靈光報》。此時她仍然在明德女子中學擔任教職。一九二〇年三月離開教職，成為全時間事奉的女傳道人。

一九二二年上半年，倪柝聲與王載夫婦三人，起首在王氏的家中擘餅，並且持續每個主日都有。不久之後，倪母林和平也加入一同擘餅。到了下半年，倪父寫信給美以美會，她們全家退出該宗派。在王載家中的聚會人數漸漸增多，脫離宗派的約有二十多人，王連俊也到了他們中間。於是王載有意邀請當時已經頗有名聲的李淵如來福州開一個聚會，倪氏對此事曾自述：「我起先想，何必這遠請她來呢？」<sup>169</sup>。這似乎顯示倪氏對邀請李淵如來福州的事，乃是採取並不完全同意的立場，以致後來是由王載師母與倪母林和平出面邀請李淵如到福州來開聚會。甚至當李淵如乘輪船來福州、同工們商議請倪氏作代表去馬尾迎接李淵如的時候，卻被倪氏拒絕了。

然而非常奇妙的是，就在李淵如抵達的前一夜，倪氏作了一個夢。在夢裏，倪氏去迎接李淵如，是在輪船上相遇，並且看清楚了李淵如的樣子（倪氏從前沒有和李淵如見過面）；而且還包含後來倪氏去送李淵如離開福州、且得到李淵如所贈送的一包大洋等景象。這個夢讓倪氏決定去迎接李淵如的到來，並之後送李淵如離開福州；哪裏想到，整個過程所見景象與夢中竟然完全一樣！這對當時還在三一學院讀書的倪柝聲不僅是一個獨特的經歷，更為日後二人能成為一同服事的緊密同工、奠定了美好的基礎。不過有一件令人十分費解的事，就是上述倪氏對李淵如被邀來福州服事之負面性的反應，以及經歷

---

<sup>169</sup> 倪柝聲，〈往事的述說〉，《倪柝聲弟兄簡史》，85。

異夢的過程，在倪氏「往事的述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主日聚會時倪氏親自交通的話，雖然與上述所發生的事在時間上最靠近)裏，竟然沒有詳細縷述，僅僅廖廖數語帶過<sup>170</sup>；反倒是陳則信弟兄在事隔約五十年多後(一九七二年)<sup>171</sup>，卻在香港教會中詳細地追述這段歷史<sup>172</sup>。

往後數年，當倪氏將服事的重心從福州移往上海時，很自然地就加入李淵如、繆韻春、張耆年等在上海辛家花園汪佩貞姊妹家中的擘餅聚會。不久將聚會遷到廣慶里，福音書房也就在上海開始，李淵如因為中文造詣極高，在文字事工上有特別的恩賜，自然就肩負起書房編輯的責任。

如前(第三章第一節)所述，一九四二年六月間，當倪氏對張耆年強暴的事被李淵如得知後，李淵如敢於打電報向倪氏質問，並在證實之後，又敢於向當時帶領教會的長老們稟告倪氏的罪行，甚至要求革除倪氏(然而為了保護受害的張耆年，李淵如沒有透露她的名字)。<sup>173</sup>結果，由於教會沒有積極地處理此事，造成李淵如氣憤地帶著張耆年離開上海到蘇州去了。

李淵如對倪氏拒絕交通一直到一九四八年，李常受與汪佩真二人極力安排讓倪氏回到上海繼續帶領地方教會，李淵如才又和倪氏恢復交通，並繼續編輯倪氏的講稿。倪氏於一九五二年被捕後，李淵如更是盡力編輯與出版倪氏的信息，同時也與汪佩真一同兼顧各地地方教會屬靈上的需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李淵如被中共政府逮捕<sup>174</sup>入獄。獄中的李淵如在信心

---

<sup>170</sup> 同上，86。

<sup>171</sup> 陳則信，1。

<sup>172</sup> 同上，16-17。

<sup>173</sup> 許梅驪，196-197。

<sup>174</sup> 金彌耳，(增訂)，247。

上曾經遭遇極大的試煉，有很大的變化，後期甚至放棄信仰，至終到一九七〇年代在獄中病故。<sup>175</sup>

從上述李淵如生平之簡述，我們可以看出她蒙恩與服事都比倪氏要早很多年，當她受邀到福州佈道時（一九二三年一月），倪氏才剛逾十九歲、仍在三一書院讀書，距他蒙恩得救（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追求屬靈生命還不足三年。倪氏對李淵如傳福音的果效記憶深刻，十年後，倪氏在追述往事的時候，還指出：<sup>176</sup>

一九二三年一月李小姐到了福州我們就預備開會佈道。.... 因主已起首作工，就有許多的人得了救。

我們本來頂盼望在陰歷正月初作點工，但是，李小姐因南京有工作必須就離開福州。我們只好送她動身。

然而大約四年之後，一九二七年三月，當倪氏離開南京來到上海，與李淵如、汪佩真、繆韻春、張耆年一同擘餅、開始地方教會的時候，李淵如竟然願意從屬靈帶領的位置退下、讓倪氏成為帶領者，這是何等不容易的一件事！一方面，固然有可能是倪氏本人受所讀弟兄會出版的書、與他在神話語上所得的啟示與亮光的影響，<sup>177</sup>十分強調弟兄做頭的概念。另一方面則可能是李淵如有美好的生命、樂意謙卑順服。只是我們很難理解的是，李淵如既已知道倪氏犯罪，並且氣憤地離開上海，後來怎麼會在倪氏沒有悔罪、認罪的情形下，於一九四八年就

---

<sup>175</sup> 許梅驪，345-348。有關李淵如在獄中後來的詳情，可參閱：汪純懿，《何等奇妙》（美國加州，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部，新版），291-307。

<sup>176</sup> 倪柝聲，〈往事的述說〉，86。

<sup>177</sup> 1929 初，倪氏回到福州，曾向和受恩強烈表達他的看見，說她帶領青年男子（筆者註：指弟兄們）讀聖經是不對的。金彌耳，122-123。

接受倪氏再回到帶領教會的地位？許梅驪在論到這件事的時候，曾提到：<sup>178</sup>

一九四六年李常受來到南京和上海之後，與李淵如、張愚之、許達微和杜忠臣等幾位同工和長老進行交通。....於是，他們都先後接受了李常受的勸說，對倪柝聲的前嫌有所冰釋。並且，大家也認為這時正值時局面臨重大變遷之際，地方教會的重任還是需要倪氏出來領導。

不過，李淵如等同工和長老們「對倪柝聲的前嫌有所冰釋」似乎<sup>179</sup>是在「沒有對付罪惡」情況下的一種妥協；而「大家也認為這時正值時局面臨重大變遷之際，地方教會的重任還是需要倪氏出來領導。」的看法，也似乎是「在大環境變遷中、向環境遷就」，卻犧牲了面對罪惡的勇氣。以致後來當倪氏犯罪的真象被顯露出來的時候，反而造成了對教會一種幾乎無力可回天的傷害！<sup>180</sup>

## 2. 倪柝聲與繆韻春之互動

有關繆韻春如何開始與倪氏認識、並與他在一起同工的概略經過，已經在本論文第三章中敘述過。不過按照我們所知道的文獻，仍然不清楚倪氏究竟是如何會與繆韻春熟識到一個地步，當倪氏生病時，竟獲得繆韻春給予個別地照顧。若我們知道的不錯，一九二六年底，倪氏為要專心寫「屬靈人」，曾帶

---

<sup>178</sup> 許梅驪，42。

<sup>179</sup> 在此使用「似乎」一詞（下同），乃因我們雖然有一些文字性的證據可考，卻缺乏當事者當年在口頭上談話的詳細內容作為佐證。

<sup>180</sup> 詳見許梅驪，261-264。

著病離開南京到鄉間、無錫漕橋鎮，租<sup>181</sup>了一間小房子以便寫作，而那間小屋其實就是繆韻春自己的房子，因為倪氏曾在敘述往事的時候清楚地說：「我因要專心寫屬靈人，不久又離開南京，去到鄉間（就是無錫漕橋鎮。此時作工的姊妹，因時局的問題，已離開此地，把房子託給我照料了。屬靈人頭四卷，就是我帶著病在這裏寫成的。）」<sup>182</sup>我們不清楚，為何倪氏在〈往事的述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裏說「把房子託給我照料了」，卻在四年後的第二次見證（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說是「租了一間小房」？對於前者，我們可以理解是因為屋主繆韻春由於時局的問題離開了（筆者註：按照後來的歷史發展看來，繆韻春此時離開很可能是去找她的老師李淵如、並張耆年）；對於後者，則是倪氏敘述了最開始的事實，繆韻春將自己的一間屋子租給倪氏使用。儘管在有限的資料中，我們不能完全知道詳細的過程，然而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就是：在這個階段裏，倪氏與繆韻春已經是經常地有「相當接近」、與「單獨、個別相處」的事實。

一九二八年一月，倪氏與祝康寧、李淵如、汪佩真等人，在上海租了哈同路文德里的房子準備開特別聚會。在大部分的文獻裏，均未提到繆韻春、張耆年兩人，但在張錫康的回憶錄裏，卻記載了倪氏租了哈同路文德里（亦即銅仁路）240弄26號的房子給李淵如、繆韻春、張耆年三位姐妹住，然後倪氏在同弄內、租了34號的一棟房子，樓上作為自己的臥房，樓下客堂作為聚會的地方。<sup>183</sup>姊妹們與倪氏的住所如此靠近、不但

---

<sup>181</sup> 魏光禧，33。

<sup>182</sup> 倪柝聲，〈往事的述說〉，《倪柝聲弟兄簡史》，91-92。

<sup>183</sup> 張錫康，《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香港：光榮出版社，2012），15。

聚會常在一起，在沒有聚會的時候也容易見面，長期下來，則原本在無錫的那段時間，倪與繆單獨相處時所留下可能隱藏在內心中的情愫，也就更容易在沒有甚麼設防下，逐漸增加、擴大了！

許梅驪在論述繆韻春受辱之事，曾經提到，在上海期間雙方往來密切，她說：<sup>184</sup>

繆韻春在年輕時個性開朗、活潑、熱情，又喜愛音樂。當年，在上海聚會處的幾位同工（包括張光榮在內）還以為倪柝聲和她可能會成親。

因此事情的發展，如繆韻春自己所說，倪氏主動地安排了在無錫的那次約會，兩人因而做了不可告人之事，也就有蛛絲馬跡可以追尋得知了！

### 3. 倪柝聲與張耆年之互動

有關倪柝聲與張耆年的互動，在我們所知的文獻裏始終都是不顯著的。張耆年原是李淵如在南京女子師範學校的學生，她出現在倪氏的事奉生涯中時，總是和李淵如、繆韻春密不可分。一九二七年，李淵如、繆韻春、劉慧芬等在上海辛家花園汪佩真姊妹家中的擘餅聚會，張耆年就參與其中<sup>185</sup>。從一九二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次的特別聚會開始，張耆年就一直在倪氏的

---

<sup>184</sup> 許梅驪，201。

<sup>185</sup> 陳福中，《李淵如傳》〈第九章 上海有新的起頭〉，（基督徒出版社，2005）  
<http://www.wnee.net/html/shengpingpingshu/jianzhengchuanji/20110919/1137.html>（2017年6月20日存取）；《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辭典》，〈李淵如〉  
<http://www.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by-person/1/li-yuanru.php>（2017年6月20日存取）



事奉團隊裏面，然而在早期與倪氏相關的文獻裏，卻幾乎沒有提過張耆年的名字。

一方面在倪氏自己三次公開的見證中，除了提到余慈度、和受恩、李淵如、汪佩真，以及一位西國宣教士古羅斯小姐<sup>186</sup>之外，就沒有提過其他姊妹的名字。其他論及倪氏生平歷史的人，幾乎也同樣不提其他姊妹的名字。例如陳則信的「倪柝聲弟兄簡史」，李常受的《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都未曾直接提到張耆年，他們都使用概括性的「弟兄姊妹」來帶過。

筆者在本節、三、已提過，近期與倪氏生平歷史相關的文獻中，最早提到張耆年的名字，是在張錫康一九八七年所寫的手抄本「六十年來的回顧」<sup>187</sup>中披露出來。稍晚，一九九八年七月，李文蔚<sup>188</sup>為了反駁史伯誠而寫《倪柝聲殉道史》一書中的虛假及歷史真相》，曾扼要地論述倪氏玷污兩位女同工的事（但未直接提她們的名字）。<sup>189</sup>以後有梁家麟二〇〇三年寫《倪柝聲的榮辱升黜》<sup>190</sup>，再後則是許梅驪二〇一一年所著的《難泯歲月》，該書記載相關的篇幅最多。而這些提到張耆年的文獻裏，可以說都是負面性地論及倪氏與張耆年之間不當的男女關係。

---

<sup>186</sup> 魏光禧，9。

<sup>187</sup> 張錫康，《六十年來的回顧》（手抄本，未發表資料，1987年），523。前述，張錫康是1956年6月21日出席聆聽倪氏被宣判罪刑的聚會處十二位代表之一，也是隨後與許梅驪一同去探望繆韻春的人。但張錫康在2012年出版《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時，卻將這一部份刪除了。

<sup>188</sup> 李文蔚在1950-1955年，擔任北京聚會處青年聚會負責人。

<sup>189</sup> 李文蔚，20。

<sup>190</sup> 梁家麟，80。梁家麟在此所述「他與某位張姓同工（應為張耆年[非比]）發生不恰當的行為，應是從英國回來以後，他並為那位同工拍攝了一卷影帶。後來又與另一位女士（應是繆韻春）有染。」與事實有所出入，(1)他將張耆年與繆韻春弄顛倒了。(2)發生時間是在倪氏去英國之前。(3)所拍攝的有可能是照片（或幻燈片）而非影帶（此點至今仍難釐清）。

從這些文獻的記錄裏，可以看出，倪氏藉著工作之便，提供張耆年做財務上的管理之責，因而經常可以有單獨相處的機會，倪氏就趁機向她行了強暴。

再從事後張耆年心中懷怨的事實看來，顯示張耆年並未對倪氏動過情，倪氏對她的強暴，張耆年純然是受害者。只是令人難解的事是，何以受辱後的張耆年竟然會長期留在倪氏身邊、成為核心同工之一？<sup>191</sup>筆者曾就此事問過許梅驪<sup>192</sup>，她從當年的處境說明：第一，張耆年除了留在上海地方教會裏，可說是沒有別的地方可去。第二，在當時教會的情境下，受辱的姊妹若是將事情曝露出來，她自己又將如何自處呢？

綜觀倪氏與繆韻春、張耆年兩位姊妹的互動過程，我們可以看出無論繆韻春的有情，或是張耆年的無意，她們受辱的關鍵在於和倪氏過從甚密，又與倪氏經常單獨相處，就給予倪氏可乘之機，造成無法挽回的憾事。如此看來，倪氏本人的性情與個性對造成他事奉生命中的缺失，應是難以分割的因素。

## （二）倪柝聲的性情與個性

在三十年代、五十年代<sup>193</sup>的中國大環境中，倪氏建立地方教會、舉辦特別聚會、發展文字事工、培訓青年工人，稱他為當時代的主工人之一並不為過。<sup>194</sup>然而若就本論文第四章第二節、並本章第一節前述內容看來，倪氏與兩位女同工發生逾矩之行為，卻又是不爭的事實。該如何了解這一個顯然矛盾的現

---

<sup>191</sup> 張耆年此方面與繆韻春的情形一樣，只是一直到 1956 年倪氏認罪被判刑之前，在長達二十多年的同工裏，兩人都被蒙在鼓裏，不知倪氏向其他人的犯行。

<sup>192</sup> 2017 年 6 月 17 日，18:00-19:40 電話訪談記錄。

<sup>193</sup> 指 1930-1950 年代。

<sup>194</sup> 參見筆者所寫《倪柝聲生平研究》之論述，（華神道碩論文，1985）。

象呢？<sup>195</sup>按照筆者從所蒐集到的文獻看來，倪氏在道德這方面的軟弱，似乎與倪氏之性情和個性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第一、倪氏自少年時代、讀書期間就喜歡看影戲。倪氏的同鄉、多年同班同學、並在事奉上同工多年的魏光禧，在編寫《倪柝聲弟兄三次公開的見證》時，還加上一篇附錄「我和倪弟兄的屬靈關係」，魏光禧在描述時提到：<sup>196</sup>

我和倪弟兄同鄉，後來是多年的同班同學，並且也是很好的朋友。我們幾乎是在一起渡過了我們的少年時代，一起讀書，一起玩耍。在初中和高中時期，我們都是掛名的教友，……我們二人原來都非常貪愛世界，追求虛榮。他中文的造詣很深，所以有本領向報館投稿，並且又經常的被取納刊登，一方面是要得名和別人的稱讚，一方面將所得稿費買發財票。他是喜歡看影戲。我是喜歡運動。

當年倪柝聲教導，絕對不可以看電影或進電影院。教會的弟兄姐妹也都嚴格遵守。然而，一位原來在上海地方教會很熱心的執事胡吉堂，有一次他親眼看見倪柝聲從大光明電影院走出來。胡吉堂就向教會的長老報告了這件事。是否教會的長老有所處理，我們不得而知。但以後，胡吉堂就和另外一位多年

---

<sup>195</sup> 這個疑問，許梅驪在她的著作《難泯歲月》中，曾提到：「他怎麼可能一邊講感人肺腑的道，一邊又出入紅燈區？這是我的一個極大疑問。」許梅驪，125。筆者註，許梅驪說的出入「紅燈區」指的是：當年中共政府在倪氏罪證展覽會上所說有關倪氏荒淫生活的那個部份。

<sup>196</sup> 魏光禧，52。

的執事楊筠一同離開地方教會，卻是事實。連當時福音書房的負責人何越樵，也就此離開地方教會。<sup>197</sup>

因此可以說倪氏是從少年時期就喜歡看影戲了，而當年的中國，在影劇娛樂方面的發展，當然是遠遠落後於英國。我們或許可以推知，一九三三年春天，當英國倫敦閉關弟兄會來信邀請倪氏帶著俞醫師或陸忠信一同去英國和美國訪問，倪氏竟然沒有透露俞或陸也在被邀名單中，以致倪氏單獨一人成行，<sup>198</sup>會否有可能是倪氏內心計畫好的結果？因為擔任倪柝聲案件的見習辯護律師樊律師，他曾經在回答許梅驪電話訪問時表示過：<sup>199</sup>

——抄出春宮電影是事實。倪說是從國外帶回來的。還有淫書。那些事倪都承認。這些的的確確是有的。還有人問他，要不要放給大家看。他說：「不要，不要。這是我心靈軟弱時做的。」

既然倪氏自己說那卷黃色影片是他從國外帶回來的，按我們所知，倪氏分別於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八兩次出國赴英。考慮第二次赴英時，倪氏與史百克、金彌耳見面，行程多半是公開的；而一九三三年則是倪氏有意地造成個人獨行，因此倪氏最有可能是在那次買了那卷影片回來。而倪氏對影戲的喜好，或許也可幫助我們了解到他為何會拍攝繆韻春的裸照，並且一直沒有毀掉那張裸照的可能原因了。

---

<sup>197</sup> 許梅驪，199。

<sup>198</sup> 金彌耳，（增訂），141。

<sup>199</sup> 同上，293。

第二、倪氏向來喜歡保持獨來獨往的神祕性<sup>200</sup>。例如，他出門的時候，不喜歡人接送，常常是一個人。從好的一面來說，正如陳則信因著對倪氏的認識、所作的說明：「他（筆者註：倪氏）覺得，神的僕人應該是卑微的，不要受從人來的榮耀。」<sup>201</sup>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卻也可能是倪氏的一種防禦機制，藉著保持與他人的距離，避免他那些不當的生活習性被暴露出來。許梅驪就曾如此描述：「倪氏一貫喜歡獨來獨往，過着不受約束的隱秘生活。…除了極個別的同工以外，幾乎沒有人知道他的行踪。」也因為如此，許梅驪感嘆地說：「他喜歡管轄別人，但不願意受約束。他是一個例外的人，而不是『活在我們中間的一個人』。」<sup>202</sup>

倪氏此種喜愛影戲的性情、而又獨來獨往的個性，的確是將他自己放在一個既危險、卻又沒有外援的孤獨中，以致他多年沉溺於無法自拔的情慾深淵中。在此，我們當然不會排除掉、倪氏在地方教會中所建立的屬靈權柄、與個人權威在他不當的道德行為中，所可能產生的危險陷阱。對此，我們會在下文的「三」探討之。

## 二、造成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不當的因素

前述第二節已經指出，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不當有兩方面：倪氏經營上海生化藥廠、得不償失，和倪氏因財務問題入罪。這兩方面的問題就事件本身而言，當然是兩個分開的事

---

<sup>200</sup> 參見前述第三章、第二節之（二）所引張錫康追述他父親張光榮所說的話：「第二，就是他個人的行蹤。他很神秘，一下到這裡，一下到那裡。除有時個別讓李（筆者註：李常受）弟兄，李淵如知道外，沒有一個人知道。連他住的地方也是一直在變換的。」

<sup>201</sup> 陳則信，〈我對倪柝聲弟兄的認識〉，62。

<sup>202</sup> 許梅驪，261。

件，但若就其背後的因素（指倪氏在財務上的處理）來看，卻是密不可分、互相牽連。

#### （一）倪氏經營上海生化藥廠、得不償失之因素

按照我們所知的文獻記載，倪氏介入、並主控經營生化藥廠的初衷原是好的，他的目的並非圖利自己，起初還能以營運所得照顧同工與工作所需，然而倪氏經營生化藥廠的過程卻瑕疵連連，致終造成倪氏在五反運動<sup>203</sup>中首先被捕。分析其中相關因素如下：<sup>204</sup>

**第一、人事不穩定。**一九三九年上海生化藥廠成立，倪氏自己擔任董事長，還兼任總經理，還請教會裏面的弟兄姊妹到廠裏工作，以後才陸續聘請有專業的人來擔任總經理。但由於倪氏介入過深，這些總經理一一求去，在六年內竟換了六個總經理。

**第二、非法經營，有偷稅、漏稅之情事。**一九五一年，當三反、五反運動開始之前，倪氏自知可能面臨的鬥爭時，他就作了準備。倪弟兄叫生化會計自查有否偷稅、漏稅的地方，主動向稅務局補繳稅款。另叫張錫康將生化廠帳冊藏到倉庫裡去，說是已交股東查帳去了，用以規避五反檢查隊來檢查。

**第三、貪圖非法暴利。**推銷偽劣藥品，例如抗美援朝時期拿逾期的蒸餾水賣給志願軍，又以最普通的退熱止痛藥 APC 冒充「避倦丸」<sup>205</sup>之類等，不顧應有的生產道德。

---

<sup>203</sup> 「五反運動」是指當時中共針對私營企業中進行「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偷工減料」、「反盜騙國家財產」、「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大規模社會運動。

<sup>204</sup> 李文蔚，3。

<sup>205</sup> 「避倦丸」是生化長期主要產品之一，能在短期內消除疲勞，提高工作效率。許梅驪，218、230。

第四、對員工待遇刻薄不公。曾在生化藥廠但任會計工作的張錫康指出，當年在生化藥廠工作的一些弟兄們認為倪氏專權，有的不滿工作，有的不滿工資太低，就在教會弟兄中間造成一些誤會。<sup>206</sup>

## （二）倪氏因財務問題入罪之因素

倪氏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離開上海前往東北、在途中被捕，直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公開審判，判決確定有期徒刑十五年（從被逮捕的日子算起），剝奪政治權利五年。若按照已知的文件看來，倪氏獲罪的主要罪行是：「披著宗教外衣有組織地進行反革命運動」<sup>207</sup>。亦即按著當時的政情來說，倪氏所犯的罪是危害共產黨政權和盜竊國家資財的政治經濟罪行。上海基督徒聚會處於倪氏被公開審判之後兩天，在主日上午聚會中，除了報告倪氏的公開審判情況，並且宣佈教會革除倪柝聲的決定。在他們印發的《宣佈革除倪柝聲》一文中有以下這段敘述：「又利用他所經營的中國生化製藥廠，盜竊全國軍需藥品定貨等情報，並盜竊了國家資財達人民幣 172 億元（舊幣）。」<sup>208</sup>

誠如前述倪氏在財務上的一些做法，他因財務入罪的因素如下：

第一，倪氏自己沒有帳冊記錄。雖然生化藥廠、各地的地方教會均有財務同工與財務帳冊，然而倪氏非常清楚地將他「在工作上的財務」與生化藥廠、地方教會的財務分別出來。此處所說倪氏「在工作上的財務」乃指經過倪氏之手直接獲得

---

<sup>206</sup> 張錫康，《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63。

<sup>207</sup> 許梅驪，140-141。

<sup>208</sup> 張錫康，《六十年來的回顧》1987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522。許梅驪，同上，143。

的奉獻、或其他經費。後期核心同工張光榮曾說（參第三章第二節）：「他也從來不記帳」，可以看出倪氏雖然教導說：「左手做的不能讓右手知道。」，但這明顯地是一種真理的誤用。因為主耶穌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 6:3）乃是指著行善、施捨給別人的時候，不要張揚，而不是指在財務上不要記帳。

第二，倪氏自己掌控財務，不假手他人。倪氏在工作的經濟上，等於是他一手抓的，可以說是沒有正常的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程序。一般來說，正常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每一筆進出的財務，至少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經手，為的是避免黑箱作業，好讓財務透明化。而倪氏獨自一人掌控財務，雖然在工作上可以自由運用，但卻因為沒有其他的監督機制，以致後來造成挖東牆補西牆的情況。<sup>209</sup>

### 三、造成教會對倪氏在名聲上的不當維護的因素

上個世紀、從三十到五十年代的上海地方教會，無可置疑的是神藉著倪柝聲而建立的。若以今日的用語來說，倪氏就是上海地方教會的創辦人。一旦教會發現他們的領袖竟然捲入道德上、與財務上的罪行，則教會的處理的確遭遇嚴峻的考驗。很顯然的，上海地方教會的處理有重大的瑕疵。

針對前述倪氏道德上的犯行有兩個階段，一為一九三一年之前，倪氏與繆韻春；一為一九四二年，李淵如得知倪氏玷汙張耆年。

第一、一九三一年之前，倪氏與繆韻春。從前述之歷史可以看出，事件被發現的時候，教會不當的維護，主因在於當事人就是教會的核心同工一是教會事務的唯一決策者。其次，則

---

<sup>209</sup> 詳見許梅驪，219-223。



是當事者的沉默。倪氏隱匿不言，繆韻春自己不說，則教會自然無從得知，但罪依然存在。

第二、一九四二年，李淵如得知倪氏玷汙張耆年。以當時情形來看，李淵如的確向教會報告了，而教會不當的維護在於：(1)教會領袖有意地擱置：俞成華所堅持的要等倪氏回滬當面對質固然有理，但他並未主動要求倪氏回滬說明，顯見他的處理大有瑕疵。這也看出三年後，倪氏雖然回到上海，俞成華卻根本未再提出對質，極有可能是他有意地擱置。(2)倪氏有意地規避：目前我們完全沒有、有關倪氏那段時間在北京的情形究竟如何的文獻資料，若從十一個月後倪氏寫給教會的信來看，他對自己所做的是有所感覺、卻不願真實面對，特別是隔了十一個月之久才寫信，是無法向教會交代的。(3)倪氏在教會中教導順服權柄，他既然多年站在教導者的地位上，所造成一種屬靈權柄的威望，極可能使教會對他產生「為尊者諱」的思想，以致對倪氏不當的道德行為避而不談。

第三、在生化藥廠財務方面。倪氏經營生化藥廠基本上是他個人的事業，雖然聘用教會的弟兄姊妹為員工，也曾以經營所得來支助教會、或弟兄姊妹，但他從來不必向教會報告財務狀況，也就不受教會的監督，亦即沒有可以監督生化藥廠的機制，教會對生化藥廠可說是沒有關係的，至終倪氏在財務上所陷的泥沼是無可挽救的。

#### 第四節 倪柝聲在事奉生命中的缺失之殷鑒

像倪柝聲這樣一位屬靈的偉人，卻在生活上有那樣失德的事實，究竟該如何解釋？雖然聖經裏曾記載，以色列人的拯救

者一士師參孫喜愛非利士女子、與妓女親近、有多次婚姻生活；又有貴為一國之君的大衛，竟然玷汙赫人烏利亞之妻拔示巴、甚至謀害了忠心耿耿的烏利亞。我們要問，在今日的教會生活中，這樣的事件會是偶然發生的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許梅驪面對倪氏的失德，她曾經問過：「他（指倪氏）怎麼可能一邊講感人肺腑的道，一邊又出入紅燈區？這是我的一個極大疑問。」<sup>210</sup> 事實上，古今中外的教會皆曾發生過類似的事件<sup>211</sup>。近代教會曾發生過不少的案例，這些案例的主角當事人無疑都是曾經被會友或眾教會極為尊敬的牧者，他們並不缺乏在個人生命操守方面的訓練，事實上，他們還是教會在這方面的教導者。然而，他們至終卻落入「色」與「財」的陷阱中，可見一個有美好事奉果效的牧者，並不能免除「色」與「財」的引誘。聖經提醒我們：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此外，那些案例也顯示絕大多數都是發生在牧者牧會的生涯中，值得我們警惕的是：這種失德的事件竟然不是發生在他們服事的初期，反而多半是在他們的服事有了相當的果效之後，才發生這種逾越兩性界限的罪行。

儘管近代發生「逾越兩性關係界限這方面問題」的傳道人為數不少，然而若回溯到上個世紀初葉，在民風保守的中國社會與教會中，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可以說是獨立於當時所有的宗派教會之外，在其組織架構中並沒有對其領導者有任何可以約制的機制存在。當倪氏失德的事實被發現時，核心同工們既無法取得共識向他提出異議、也無法向一般弟兄姐妹公開所

---

<sup>210</sup> 許梅驪，125。

<sup>211</sup> 本論文不探討在天主教內所發生的類似事件。

知曉的內幕，甚至所涉及的當事人也保持沉默，上海地方教會只能被動地接受倪氏對自己與工作上的安排，而沒有正式、或公開的紀律性的懲戒行動。面對今日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倪氏的失德事件，的確給我們很深的提醒與教訓，本小節將從倪氏失德給今日教會的殷鑒分別就【避免屬靈權柄絕對化的危險】、【避免異性同工有經常性的獨處】、【要保持財務透明、帳務公開】、與【留意傳道人的培育與訓練】幾方面來陳述。

### (一) 避免屬靈權柄絕對化的危險

許梅驪在她的著作中，曾對上海地方教會當年發生倪氏失德事件、在教會本身所存在的問題方面，有很深入的剖析。她列出「領導權是關鍵」、「容忍罪惡」、「對於倪柝聲問題的忌諱」、「不慎思明辨」、「狹隘的教會觀念」、「問題的癥結—權柄神學」等六大項問題。<sup>212</sup>其中第一、第三、和第六項，顯然都與屬靈權柄絕對化相關。

由於上海地方教會確實是神藉著倪氏傳講信息、教導真理逐步建立起來的，倪氏既然是教會屬靈真理的供應者，領受的弟兄姊妹們對他的敬重本來就是一種合乎聖經真理的反應（提前 5: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然而在倪氏的教導中，並不多提及他對聖經真理認識的過程（例如：所閱讀的書籍、在靈性上給予他幫助的屬靈長者…等）<sup>213</sup>，再加上其講道用語的絕對化，在在都增加了倪氏在屬靈教導上的獨特性、與權威性。這種絕對化的屬靈權柄，使得倪氏在發生行為上的偏差時，無

---

<sup>212</sup> 許梅驪，265-290。

<sup>213</sup> 《中流砥柱》的作者金彌耳，曾提及倪氏在和受恩的影響下，接觸了英國弟兄會的一些著作。金彌耳，76, 78。不可諱言，當時在中國境內，屬靈書籍是十分貧瘠的，對外資訊的了解並不容易。倪氏除了提及和受恩之外，還曾提及余慈度、史百克。

人能給予即時的規勸。黃得恩在《汪佩真傳》中提過：「汪佩真說，如果樂腓力在世，這件事就不會發生……樂腓力一去世，國內再沒有人可以向倪柝聲進言，同工們之間少了一個平衡和制約倪柝聲的同工。」<sup>214</sup>

因此倪氏在上海地方教會中所塑造的「屬靈權柄絕對化」的歷史，是今日教會領導者所應當引為前車之鑑的教訓、要極力避免重蹈覆轍，最好能建立團隊的事奉，尤其是在上層的領導同工，務必（或應當）尋求可以向之負責的人，使之成為一種屬靈的遮蓋。其實今天華人教會中仍有許多獨立建立的堂會，他們多少都受到倪氏所倡導的「地方教會」模式的影響，在教會（或機構）的組織架構上，呈現金字塔形式，亦即在上層的領導者並無平行可以諮詢、或更高的督導者，殊為可惜。

## （二）避免異性同工有經常性的獨處

從前述倪氏在事奉生命上的缺失（第四章第二節）來看，倪氏與異性同工獨處的機會是經常性的。不但從早期他患肺病在無錫養病的期間，就是常與繆韻春單獨相處。等到教會建立起來，工作開展之後，倪氏原本獨自經管「工作」方面的錢，後來他安排張耆年參與管帳的事奉，因此常有單獨相處的機會，倪氏乃趁機向她行了強暴。<sup>215</sup>而倪氏個人行蹤一向保持隱密性，同工們並不過問，許梅驪提到：「倪氏一貫喜歡獨來獨往，過著不受約束的隱密生活。…除了極個別的同工以外，幾乎沒有人知道他的行蹤。」<sup>216</sup>，如此造成倪氏更容易持續地、沉溺在一種失德的生活中而不能自拔。

---

<sup>214</sup> 許梅驪，206。

<sup>215</sup> 許梅驪，196。

<sup>216</sup> 同上，260。

因此做為今日教會的牧者，讓你的工作生活公開化，避免單獨與異性同工相處（例如：在關上門的辦公室內，單獨地與異性同工談話、作事……），乃是一種必要的措施，這方面的考慮會涉及教會（或機構）辦公室的設計與安排。在設計上，由於一般教會的主任牧師通常會有一間獨立的辦公室，若是可能，總要在辦公室的門上留有一塊、面積稍大的、又透明的玻璃，使得在有必要關門的時候，讓外面的人可以很容易望進室內。其他辦公室也相仿，特別是男女同工共用的辦公室，更要敞開、光亮為宜。在安排上，應該不要將異性秘書安排在牧者辦公室內，也不要將兩位異性同工單獨安排在一間辦公室內。上述這些考量，乃是為了預防、或減少異性同工有經常性的獨處機會，用聖經的話來說，就是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

### （三）要保持財務透明、帳務公開

就倪氏因著在財務上的處理所發生的弊病以致罹罪來看，教會對財務的處理必須格外的留心。傳道人在教會中的事奉本來就是居於領導的地位，除了傳講真道之外，在其他方面當然也很容易被信託在主導的位置上。這就引起一個問題：傳道人要不要經手錢財、管理財務？對華人教會來說，過去的傳統觀念多半認為傳道人作屬靈服事，不宜去碰世俗的財務。然而若仔細查考聖經，就會發現聖經的教訓並非如此。

舊約中，今日傳道人的典範之一的摩西，他在以色列人中間按照山上的樣式，設立會幕、建立會幕的各項敬拜的禮儀，肯定是處理過以色列百姓所奉獻的財物（出 25:1-7，35:4-9，38:24-26；利 27:1-8；民 7:1-88）。若以今日的用語來解讀這裏所列出的經文，那麼摩西乃是很清楚、又公開地將以色列人所奉獻的財物做了完整的記錄（或說完整的帳冊）。他不但記錄

了，也在書卷中完整的披露出來；不僅公諸於當時兩、三百萬的以色列百姓面前，更留置於經卷內，使得後人可以作為學習的榜樣。

新約中，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跟隨祂周遊傳道的十二門徒同樣是今日傳道人的典範，其中猶大（傳道人之一）經管這個佈道團的財物，他卻常取其中所存的（約 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其結局是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往自己的地方去了<sup>217</sup>。可見神是十分看重在祂家中管理錢財的事奉，作為神的僕人，不能輕忽之。

初代教會中的財物，最早也是由身為傳道人的使徒們自己處理的。使徒行傳三次記載信徒們將田產房屋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 4:34, 37, 5:2），這句重複出現的片語，顯示了初代教會在財務上的管理，是交由使徒們負責，由他們來管理這些奉獻的錢財。不過這樣的果效顯然不佳，造成信徒之間的埋怨，以後才另選出七個人來管理，徒 6:1-6 就記載了這個經過。

保羅在書信中多次提到為聖徒捐錢，其中有保羅（傳道人）親自處理的<sup>218</sup>，也有是經過別的同工處理的<sup>219</sup>。儘管聖經沒有記載這些捐款的詳細帳冊，但從保羅吩咐他們要派專門的同工

---

<sup>217</sup> 徒 1:18「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 1:25「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sup>218</sup> 羅 15:25「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羅 15: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 15:28「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士班雅去。」

<sup>219</sup> 林前 16:3「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

處理這些捐資時，他用的是複數的「他們」（林前 16:3 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貲送到耶路撒冷去。）可見得保羅也注意到處理財務的公開與透明（不是只讓一個人處理）。

其實倪氏後來在鼓嶺講「主工人的性格」的時候，就前述處理財務方面的原則，有十分清楚的教導。記錄這篇講章的書，共有十章，其中第九章「對於錢財的態度」總計有卅頁之多<sup>220</sup>，為各章之冠。倪氏對於傳道人面對錢財的事，自己有過慘痛的經驗（辦生化藥廠），到了在鼓嶺訓練同工傳講此篇信息時，他已經有了更整全的認識與教導。

#### （四）留意傳道人的培育與訓練

倪柝聲失德給我們今日傳道人的殷鑒，有另外一件更重大的意義，是有關傳道人的培育與訓練。在二十世紀初期，當時中國境內已經有不少訓練主工人的學校。按照徐以驊所寫的書《教会大学与神学教育》裏面所敘述的資料顯示，一九二〇年的時候，全國有十三所招收高中畢業程度以上學生的神學院校。<sup>221</sup>倪氏當年從福州聖公會三一書院畢業（相當於高中畢業）後，是有機會繼續進入神學院教育方式的大學接受裝備，然而他受到和受恩姐妹的影響，得到的是師徒式的帶領，然後就走上全職事奉的路。

嚴格來說，倪氏雖然從和受恩得著幫助，但他並沒有受到正規的神學訓練（福州聖公會三一書院的高中部雖然有聖經課程，卻不能算是神學院）。儘管他才智過人，有講道、解經的恩賜，並且服事大有果效，然而他自己如何，所帶領出來的同

---

<sup>220</sup> 倪柝聲，「對於錢財的態度」，《主工人的性格》，160-189。

<sup>221</sup> 徐以驊著，〈自序〉，《教会大学与神学教育》，14。

工也如何（太 10:24-25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別西卜是鬼王的名〕）。倪氏建立的上海地方教會（以及後來在各地方產生的地方教會）可說是用雷同的模式來產生工人、訓練工人。甚至在教會的治理上，倪氏在福州時期所經歷的教會分裂，以後在他所建立的地方教會同樣也不斷地發生教會的分裂。這樣的歷史，或許說出一個可能的情況，倪氏當年所建立的「地方教會」模式之原則，在今天的處境中就栽培傳道人的實行面而言，是有明顯的瑕疵的。

對於今日二十一世紀的教會來說，傳道人應當接受正規的神學院式的訓練，似乎已經是一個普遍被接受的認知。若從倪氏失德造成地方教會在一九五六年代的分崩離析來看，則今日神學院所教導的不能僅僅傳授聖經真理、神學知識，應當在神學生受裝備的過程中，同時在「靈命操練」上給予嚴謹的塑造（包含過聖潔生活、對金錢財物免除貪婪之心）。神學院的教會歷史課程，除了講授教會歷史演變的經過，恐怕還需要就著那些眾多教會歷史的關鍵性人物生平中較為負面的部分，加強更多的陳述與解析。雖然華人文化上總以隱惡揚善為佳，或教導莫道人長短，然而他們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後起的傳道人的培育與訓練，卻將產生極為重大的警惕果效。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誠如本論文在第一章緒論提過，倪柝聲的事奉與他話語的影響，可說是無與倫比的。一九四九年之前，中國大陸蜂擁而起的本色化教會中，影響最大而令人矚目的，莫過於神藉著倪柝聲所建立的「教會聚會所」。儘管倪氏安息（一九七二年）迄今已逾四十五年，然而他的生平事蹟仍在相當廣大的華人教會中流傳，他講道的信息也持續地影響著眾多的華人基督徒。在「地方教會」宣教擴展所到之處，後起的傳道人中，以他為學習典範者更是不在少數。倪氏對近代華人教會、以至於海外的西方教會之貢獻和影響，或許只有等候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才能完全得知。本論文之研究內容主要在於透過對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瑕疵之研究，要瞭解倪氏在事奉生涯中所未揭開的神秘面紗，進而確認倪氏與兩位女同工發生婚姻外的性關係之事實，以及倪氏在財務處理上的失誤，然後分析造成倪氏失德的可能因素，好作為今日傳道人的鑑戒。

不可諱言地，教牧人員的服事使他們在教會（包含福音機構）很自然地享有較高的權柄和支配權，因此他們很容易掌控教會（包含福音機構）的財務。同樣的，教牧人員在教會（包含福音機構）有更多機會接觸到與異性相處的機會，也容易得到會友的信任。因此，教牧人員在「色」與「財」兩方面都容易遇見試探。

因此在本章結論裏將依據研究目的，針對論題「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作出研究的結論，並提出可付諸實行的行動，以供牧者作為在事奉中的參考。同時也期望日後有更多人能關注傳道人在事奉生命中所可能遇見的

陷阱，繼續研究，以求減少傳道人在與異性同工的配搭事奉中重踏覆轍。

## 第一節 結論

本論文之研究的確發現倪氏的實際生活與他所傳講的信息相去甚遠，也發現造成倪氏在道德上的失腳的相關因素。現在先將這些研究的結果，依照研究本論文之三個目的綜合敘述如下：

一、就歷史層面看，從所蒐集的文獻顯示：倪氏的確曾與他親密的兩位女同工發生逾越的性關係，也在所經營的生化藥廠的財務上有嚴重的過失。

二、造成倪氏有前述的犯罪事實之因素在於：與異性同工的相處過從甚密、倪氏本人的性情與個性置他自己於危險的孤獨中、倪氏經手財務未能公開與透明。

三、就神學教育來看，倪氏早期師徒式的訓練和後期鼓嶺訓練班顯然有所不足、過於狹隘。

有鑑於此，雖然今日事奉的大環境和倪氏當年在中國大陸事奉的處境有所不同，然而對今日傳道人的事奉來說，從聖經而來的屬靈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因此我們至少可以採取以下幾方面的行動，好避免重蹈像倪柝聲弟兄這樣一位屬靈偉人的覆轍：

第一、要瞭解身為事奉神的傳道人，並不會因為事奉神而對兩性之間所存在的情慾陷阱有免疫力，因此在心態上要永遠保持一顆儆醒的心，要逃避情慾的試探像逃避地獄的火一般。

第二、傳道人的事奉地位固然崇高，但是傳道人仍然會有人人的軟弱，他（或她）須要有事奉上的同性同工支持，好成為適時的提醒者，因此建立一個事奉上的團隊是有其必要性。千萬不能自恃有過人的恩賜與能力，最終落在孤身事奉的危險中。

第三、傳道人不僅要在他（或她）事奉的範圍（同一教會、或機構）裏建立事奉的團隊，若是可能，最好能在其事奉範圍之外，也能找到屬靈的監督者。這屬靈的監督者在宗派性的教會裏較容易獲得，而獨立牧會的傳道人，就要積極地參與「地區性的傳道人同工聯會」，以建立互相信任的牧者之間的友誼，從而獲得與「屬靈的監督者」可以相當的屬靈夥伴。

第四、今日傳道人在事奉的工場上與異性同工共事的機會越來越多，傳道人必須自我警惕，勿與異性同工有太多事奉以外、過從甚密的接觸，以免給撒但留下可以侵入的破口。

第五、教會一旦發生傳道人的失德事件，則教會對該瑕疵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方式，會成為對該教牧人員和另外的當事人、以及教會受傷程度能否減至最低的關鍵因素。

第六、教會辦公室的設計也要注意：若是可能，勿將異性同工單獨安排在傳道人的辦公室內。傳道人、與同工們的辦公室門上，應該有寬大、而透亮的玻璃窗，可以從外面很容易地看見室內的動靜。若非必要，應儘量保持將門打開。

第七、傳道人應儘量避免對異性進行輔導協談，如有必要，最好能有師母陪伴。若是單身傳道，則建議轉介異性受輔者給專業的輔導協談中心。

第八、教會的財務方面應該有完整、而建全的財務內部控制制度。今天已是電腦化的時代，可以按照教會大小的規模、

採用不同的財務軟體來處理財務方面的相關事務（例如預算、採購...等）。而教會的財務同工（無論是受薪與否），都應當具有相關的電腦技術能力。

第九、教會應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社團發人的登記，以接受政府相關單位的監督。並且定期將教會的財務報表委請公正、獨立的會計師審核、與簽證後，在教會公告、並呈報相關的政府單位<sup>222</sup>。

至於對從事神學教育者在訓練未來傳道人的時候，該留意什麼？做什麼？從本論文的研究結果來看，有以下幾方面是可以採取的行動：

第一、神學院的課程設計除了一般的聖經課程、神學課程之外，同時要在「靈命操練」上給予嚴謹的塑造（包含對過聖潔生活的渴慕、與追求，對金錢財物免除貪婪之心等的操練）。好讓受裝備的神學生的生命，在個性與性情上，有機會得著改變，成為合神心意的主工人。

第二、神學院在實際事奉的操練上，更要著重「團隊事奉」的訓練（透過小組生活、敬拜服事小組等方式），避免因為個人事奉異象的差異，而形成畢業之後獨立牧會、缺乏關顧與監督的機制，給撒但留下可以攻擊的機會。

第三、神學院的教會歷史課程，應當就著那些眾多教會歷史的關鍵性人物生平中較為負面的部分，加強更多的陳述與解析。雖然華人文化上總以隱惡揚善為佳，或教導莫道人長短，然而他們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後起的傳道人的培育與訓練，卻將產生極為重大的警惕果效、可以作為鑑戒。

---

<sup>222</sup> 筆者所服事過的台北基督徒麗山禮拜堂，已經從 2009 年開始採用慧二行政軟體中的會計系統，來處理教會的會計事務，並每年按時呈報台北市民政局，獲得「准予備查」。

第四、神學院在教牧課程的設計上，除了教牧輔導、教牧倫理等較具理論性質的課程外，也應當包含「相當比例」的、有關傳道人事奉生涯中會遭遇的試探與陷阱、傳道人事奉的危機與處理等內容。

第五、神學院可以定期邀請有實際牧會經驗的牧者，以週會崇拜講道的方式，傳講與傳道人事奉生命中的缺失相關的信息；或者以講座、座談的方式，與神學生進行更有效度的對話，讓神學生從實際可以接觸到的實例，得著潛移默化的改變。

第六、神學院可以安排特別的靈修營會，讓神學院的老師、同工<sup>223</sup>、同學有機會學習、操練個人與神獨處，以增進神學生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

## 第二節 建議

本論文之研究是以倪柝聲事奉生命中之缺失為研究核心內容，並不涉及倪氏的神學思想，僅在倪氏的生平遭遇方面作深入探討（雖然在文獻探討的時候，曾略略地就和倪氏神學思想相關的著作作過一些討論）。然而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倪氏在不同的事奉階段裏，因著所發生不同的事件，而傳遞了不同主題的信息，這些不同主題的信息形成了倪氏神學思想的核心。此外，筆者必須承認，由於過去倪氏生平中比較屬於個人私密性的文字記錄與著述，就數量而言並不算多，因此就本論文所關注的主題難免會有掛一漏萬之可能，當然也會有可能會有出於筆者主觀之角度而影響了對所獲資料之研判的可能

---

<sup>223</sup> 神學院老師以外的同工們，其實對神學生也有很重要的影響，神學生在就學期間與他們的接觸機會頻繁，同工們若有好的服事見證，神學生能從他們身上學習到如何與教會的同工的相處。

性。因此筆者對未來若有與倪氏相關的歷史性工作之研究，作出以下的一些建議：

第一、華人教會的歷史與基督教會的歷史<sup>224</sup>相較起來，可說是非常短的。公元一八〇七年九月七日，英國倫敦會傳教士羅勃·馬禮遜抵達澳門<sup>225</sup>，福音第四度傳入中國，迄今超過二〇〇年。在這兩百多年裏，除開由各宣教團體建立的宗派型的教會不說，在本論文研究過程中，誠然看出神藉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還是成長速度最快、影響最大的華人自己建立的本色化教會。在一九五〇年代，全國地方教會的情況，正如倪氏在香港時，對青年弟兄姊妹交通時所說：「現在中國有五百多處的聚會，約有將近七萬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能彀全體作**福音的事業**，而不是零碎的傳，果效不知會有多大。」<sup>226</sup>。以我們今日的用語來看，倪氏所說的「**福音的事業**」分明是一種宣教的概念。一九四九年五月李常受為倪氏所派，到台灣開始了「地方教會」新的一頁。到今日為止，由李常受所帶領的「召會」（一九八六年開始，他們不再自稱「會所」或「小群」，而改稱「召會」<sup>227</sup>），已經從台灣發展到北美，並在北美建立了一個真正由華人在異文化中所建立的異（跨）文化宣教（M3）的教會<sup>228</sup>。

---

<sup>224</sup> 在此是指從初代耶路撒冷的教會算起、發展迄今近兩千年的西方教會（含天主教會內）。

<sup>225</sup> 楊森富編，《中國基督教史》，205。

<sup>226</sup> 倪柝聲著，〈對青年弟兄姊妹的交通〉，《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15冊，第14篇。

<sup>227</sup> 參 Emeth Chapel 網頁

[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存取日期：2014年12月8日）。

<sup>228</sup> 指宣教士與宣教對象的文化完全不同的「異文化宣教」，參中華基督教聯合差傳事工促進會網頁

<http://www.umot.org.tw/Pages/PageDetail.aspx?u=46>（存取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今日華人教會普遍地意識到宣教的重要，也承認若沒有傳福音的人，就沒有傳福音的工作，正如羅 10:14 所述：「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很顯然地，由倪氏所建立的地方教會，無論在中國大陸、台灣，或海外地區都有十分強烈的福音擴展力，而這些都根源於倪氏在地上約五十年的事奉（一九二二至一九七二年）。因此，希望未來有人可以就著已經有的文獻（當然也有可能有其他文獻被發現），繼續從宣教的角度作深入的研究。

第二、由於倪氏對華人教會之貢獻甚鉅，因此與他相關、對於較具負面性的議題（例如本論文之研究主題）的研究付之闕如，然而誠如筆者在本論文內所述，倪氏在事奉、或生活上的軟弱其實是給後來傳道人極為重要與深具意義的鑑戒，後人對倪氏之任何評論，並不會叫倪氏失去他在主那裏所要得的獎賞。因此若有相關資料之持有者在未來願意提供出來<sup>229</sup>，一定會讓相關的研究更加客觀與準確。

第三、在倪氏神學思想的研究方面，由於在本論文研究過程中，已經發現倪氏的思想和教導，與其當時事奉的處境、和相關事件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因此建議可以考慮先有倪氏神學思想之形成史的研究，以探討倪氏神學思想之改變過程，然後再研究、歸納其神學思想，或許能得到一個更加周延的瞭解。

第四、有鑒於屬靈權柄的絕對化之危險性，並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原則，是否能有針對「教牧人員的服事工場與範圍應

---

<sup>229</sup> 就筆者的接觸所知，過去與倪氏之服事相關的教會、機構、或個人，仍然有相當多尚未公開的史料。

有合宜而完整的『督導制度』的建立」<sup>230</sup>之研究就成為極需思考的議題。

第五、現在在台灣的神學院基本上都有與教牧相關的課程，例如：「教牧學」、「教牧輔導」等，課程內容則偏重於「教牧倫理、輔導與關顧」。建議在神學院的課程設計上，有必要增設「教牧實務」這方面的課程。<sup>231</sup>

---

<sup>230</sup> 詳見附錄 1：在教會內建立可行的「督導制度」的探討。

<sup>231</sup> 詳見附錄 2：「教牧實務」課程的簡易課程大綱。



## 附錄

### 附錄一 在教會建立可行的「督導制度」

就這方面而言，當年倪氏與兩位姊妹越軌之事被暴露之後，上海地方教會的主要同工們真是不知如何面對這位建立教會的領袖。除了李淵如之外，那些同工們可說都是受教於他、被他帶領的。這種困惑，在許多發生類似問題的教會領袖身上、並他們的教會中也都出現過。<sup>232</sup>而上海地方教會本身或許根本沒有想過會有這樣的事發生，也從來沒有處理類似事件的規則可循，以致倪氏竟然能在沒有對付所犯淫亂罪的情況下，繼續站在教會裏的高位來服事。致終成為撒但攻擊教會的破口，造成上海、與全國各地教會至為慘痛的潰散。

有鑑於此，今日教會的確有須要在教會內部建立屬於該教會的「督導制度」。現任台北華神院長特別助理陳志宏牧師（前任台灣信義會監督）於 2014 年完成其教牧博士學位論文「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他就曾經對預防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作過詳盡的探討。在教會方面，他已列出九項建議：<sup>233</sup>「(1)對要獻身傳道的弟兄姊妹要察驗其品格、(2)擬定教牧倫理守則、(3)教會要訂定清楚的同工守則（設立事奉時的界限）、(4)教會要提供相關的教育、(5)建立每位牧者都有交待/問責對象的制度、(6)關心傳道人的家庭生活、(7)為牧者設計休假制度、(8)為牧者提供輔導資源、(9)教會硬體方面的設計」，這些建議可以作為教會「督導制度」極

---

<sup>232</sup> 莊百億，〈從教牧人員的服事瑕疵論牧會的督導需求〉，《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論文集》，主題：基督教助人事工督導制度之建立》，台灣神學院關顧協談，70-80。

<sup>233</sup> 陳志宏，〈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155-160。

為重要的環節。然而教會的「督導制度」若要系統化，就必須考量該教會自身的屬性為何？若該教會屬於獨立的地方教會，則其「督導制度」的建立雖然較為單純，卻會受限在該教會內部組織結構下。若該教會屬於某某宗派，那麼她的「督導制度」自然會受到該宗派已經建立的管理制度的影響。

先就獨立的地方教會來看，其「督導制度」的建立顯然必須得到教會內的同工的共識，最自然的方式，是由該教會的同工會按照其已經有的同工組織架構而增設之。以下用「台北基督之家」為例來說明。

台北基督之家在建立的早期，為了使教會在財務處理上趨於完整，寇世遠監督便在教會的組織架構中原有的靈修、行政兩部之外，增設一個平行單位「稽核」小組。<sup>234</sup>該「稽核」小組的設置與功能，就是典型的一個教會內部的「督導制度」的建立。可以想見，台北基督之家的這個「督導制度」的設計在當時是針對財務上的督導，並沒有涵蓋到對道德上(指涉及男、女同工之間的相處)的督導。

再就宗派型的教會來看，雖然就宗派而言是比獨立的地方教會有較具規模的制度存在，然而根據陳志宏牧師的研究：<sup>235</sup>

**台灣教會過去面對這方面的問題所作的預防工作很少，至今沒有一個教派有整個宗派都遵守的教牧倫理守則。有少數教會有擬訂同工事奉的兩性關係界限原則，並在教會的同工訓練聚會教導相關原則，不過這樣的教會為數並不多。**

---

<sup>234</sup> 參見基督之家 1973 年會手冊。

<sup>235</sup> 陳志宏，146。

也是因此之故，陳志宏指出：<sup>236</sup>

台灣長老會總會首開先河，於 2008 年因應政府公部門的要求，成立「性別公義委員會」，並要求總會屬下之機關組織也必須成立相關部門，以便推動防治輔導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這是台灣教會第一個宗派，也是目前唯一的一個宗派有成立專責單位在進行相關問題的預防教育。

很顯然地，台灣宗派型的教會同樣普遍地缺乏「督導制度」的建立。要改變這樣的現象，單從教會本身去推動並不容易，因為每個教會現行的組織架構都有其歷史的傳統與包袱。然而現在這個缺憾卻已經有了一道曙光：2015 年 5 月 23 日在台灣神學院舉辦了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該次研討會的主題是：基督教助人事工督導制度之建立。會後並出版了一份文集：台灣神學院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文集，其內容涵蓋甚廣，已經觸及教會(基督教助人事工最重要的一環)中督導的相關議題。與會的講員之一郭士賢教授在下半場的 Q&A 中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在長老教會的長執訓練課程裏，將參加這個研討會排入課程之一。<sup>237</sup>因此，顯而易見，此種教會的「督導制度」非僅教牧人員須要，並且可以擴展到教會一般的服事同工中。這種排入長執訓練課程的要求之一，的確能使「督導制度」更為落實。2016 年 9 月 24 日台灣神學

---

<sup>236</sup> 陳志宏，同上。

<sup>237</sup> 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編，台灣神學院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文集，137。

院舉行「第二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主題：基督教輔導協談介入之多元取向探討，有 90 人與會，其論文集正在出版中。<sup>238</sup>這個研討會的持續進行，說明在台灣神學院的努力之下，近年來促使教會與傳道人對於「牧者在其工作環境中，面對異性同工的相處，須要接受督導」的概念，已經逐漸成形。

要落實建立教會的「督導制度」，可有以下具體的作法：

第一、訂立牧長與同工會之間的制衡規範：一般教會都有同工會的組織與會議，然而大多數的同工會主席常是由牧者兼之，造成牧者一人獨大，缺少制衡。因此應有明訂的制衡規範，例如：

1. 牧長不得兼任同工會主席。

2. 牧長與同工會主席應有定期的事工協調會，並有教會幹事列席記錄，以供同工會參考。

3. 同工會應設立專門的「牧者關心小組」，成員可以包含同工會成員以外的弟兄、姐妹，具體地關心牧者與牧者的家庭。一方面有人可以成為牧者的好同伴，一方面有人可以成為牧家的好友。

4. 同工會應為牧者訂出雙方都能接受的牧者休假制度(包含一般通行的週一休息的規定、年休假與安息年之設計)，讓牧者得著有尊嚴的休息與從新得力的機會。

5. 同工會也可協助牧者訂出牧者的長程進修計畫(包含時間的考量、經費的補助、事工的安排...等)，讓牧者的成長成為教會的祝福。

---

<sup>238</sup> 詳見：台灣神學院院訊(我們的歌)，第 164 期，21。

第二、建立地區性的牧者關顧、協談中心：<sup>239</sup>今日台灣的教會在各個行政地區泰半都有牧者聯禱會的組織，不過這種組織的功能多以事工為導向，會議內容也以事工之需要為前提，儘管不少的牧者聯禱會會議結束時會有聚餐交誼，讓牧者們彼此交通，但其團契性質終究十分有限。因此若能透過各地區的聯禱會，發動愛主的弟兄姊妹籌募足夠的資金與人力，在各地區建立地區性的牧者關顧中心(為牧者們提供休閒活動的計畫、健身運動的機會...等)，與牧家協談諮詢中心(為牧者們提供必要的專業協談、與諮詢...等)，必能協助牧者有一個更健康的牧者生涯、促成與教會之間有良好的互動結果。

此外，本論文研究過程中，發現倪柝聲在財務處理上有顯著的瑕疵。他在生化藥廠的營運管理上是真正的獨立主導者，除他以外，在當時的地方教會內部組織中並沒有可以督導生化藥廠的財務運作的部門或人員(事實上，生化藥廠和教會是獨立的兩個群體)，倪氏在生化藥廠的營運上所造成的鉅額虧損也就成了倪氏被中共政府羅織入罪的主因。倪氏在財務管理上的瑕疵固然有其當時之歷史因素，然而現代社會對於一般機構要求其在財務管理上的制度化，也促使教會必須將其財務狀況透明化。因此上述之教會「督導制度」也應當將教會的財務納入督導的範圍。前述台北基督之家早期為了財務上的管理所增加的「稽核小組」的設置，可說就是一種教會「督導制度」的創舉(雖然未涉及異性同工的相處)。

---

<sup>239</sup> 賴俊明牧師在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下半場 Q&A 中建議成立一個為傳道人與牧者協談的中心。詳見：台灣神學院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文集，140。

## 附錄二 「教牧實務」課程之簡易課程大綱

今日一般神學院校的課程設計不外乎分成：聖經、神學、實踐、靈命等類，所開設的課程因應各個神學院設立的宗旨、訓練的目標、與學院擁有的師資而各有千秋。依照本論文研究之結果與建議，為了幫助未來的傳道人在教會事奉中能接受良好的「督導制度」的規範(包括與同工之相處、和教會財務之管理在內)，有必要在他們受神學裝備的階段，能有一些基礎性的認識(財務管理專業性的工作應由有專業恩賜的同工擔任之)，好在將來牧會時能站在「督導」、和「被督導」的角色上顯出美好的見證。現在謹就上述概念，建議在神學院開設以「與異性同工之相處」和「教會財務之管理」為主要內容的「教牧實務」課程的簡易課程大綱臚列如下：

以  
「與同工之相處」  
和  
「教會財務之管理」  
為主要內容的  
「教牧實務」  
簡易課程大綱

## 目錄

### 第一部分 與同工之相處

第一課 團隊事奉

第二課 教會紀律

### 第二部分 教會財務之管理

第三課 預防及偵測舞弊

第四課 認識財務報表

第五課 認識內部控制

第六課 政府主管單位與法律常識

第七課 聘請獨立會計師審計



## 第一課 團隊事奉

在教會裏的事奉，最明顯的一個特色，就是它乃是一種團隊的事奉。中、大型教會事奉的人較多固然不在話下，就算是小型教會、只有一位牧者的教會，事實上還是有它的事奉的團隊的存在。因為教會除了牧者之外，所有的聖工，總有弟兄姊妹一同參與，分擔不同的服事，因此他們在實質上，就形成一個服事的團隊。這樣的事奉團隊，可以分成「教牧團隊」、與「長執團隊」兩類：

### 1. 教牧團隊

定義：在教會中擔負牧養責任的團隊。

成員：主任牧師、牧師、傳道人、師母、牧者秘書。

承擔責任：聚會一般行政(主日、聖餐、洗禮、婚禮、週間聚會、安息禮拜、特別聚會)的策劃。

同工相處的議題：通常教會的主任牧師、或牧師多半為男性(弟兄)，牧者秘書則多半請女性(姊妹)來擔任。如此，在教會的辦公室內就有異性同工相處的情況產生。(當然，今天在台灣的教會也有女牧師的可能性出現。)由於成員的性別不同，所以就會有異性同工相處的議題出現。

辦公室議題：在較具規模的教會，他們的禮拜堂有足夠的空間(辦公室)提供教牧團隊的成員使用，就能減少異性同工同處一室的情形。然而在許多空間(辦公室)不足的教會，異性同工共用一個辦公室的情形卻十分普遍。

### 2. 長執團隊

定義：在教會中擔負行政責任的團隊。

成員：長老、執事、幹事、管堂。

承擔責任：聚會一般行政(主日、聖餐、洗禮、婚禮、週間聚會、安息禮拜、特別聚會)的執行。

同工相處的議題：通常教會的長老、執事有男性(弟兄)，也有女性(姊妹)，「幹事」多半請女性(姊妹)來擔任，而管堂的人則以男性(弟兄)為多。如此，在教會的行政工作就有異性同工相處的情況產生。由於成員的性別不同，所以就會有異性同工相處的議題出現。

辦公室議題：在較具規模的教會，他們的禮拜堂有足夠的空間(辦公室)提供長執團隊的成員使用，就能減少異性同工同處一室的情形。然而在許多空間(辦公室)不足的教會，異性同工共用一個辦公室的情形就無法避免。

## 參考書目

沈正。《建造主的家》。台北：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倪柝聲。《教會的事務》。台北：財團法人臺灣福音書房，1989。

林道亮。《教牧學概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10。

黃志倫。《牧師與會友之間的友誼界線與教牧領導的關係》。教牧博士論文，中華福音神學院，2012。

陳志宏。《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教牧博士論文，中華福音神學院，2014。

## 第二課 教會紀律

在教會事奉的過程中，由於有前述教牧團隊、長執團隊成員的互動頻繁，再加上各項聚會還有弟兄姊妹們的參加，因此在人與人之間所可能產生的摩擦、齟齬，甚至更嚴重的錯誤、或犯罪的行為是在所難免的。若考慮到聖經所提醒的省察自己(林前 11：28)、指出弟兄的錯(太 18：15)、審斷弟兄的事(林前 6：5)、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3b)...等，很顯然地，在今日教會的事工中必須留意教會紀律的問題。教會紀律至少包括以下幾方面：

### 1.接納新會員

教會要接納新的會友應當按照該教會所屬教派、或宗派之規定，例如：

- 1) 參加慕道班的學習
- 2) 接受牧者的約談
- 3) 參加教會的洗禮
- 4) 按照新會友的性別、年齡等因素，輔導加入合適的團契、或小組，好得著肢體的牧養。

### 2.教會的章程

教會章程的設立乃是為了：

- 1) 使教會事務有規可循，不致因人事變動而有所差別。
- 2) 讓教會保持穩定，有連續性。
- 3) 幫助各事奉團隊有固定的合作與溝通的途徑。
- 4) 減少使用權力、與人治。

### 3.人事的管理

教會是由蒙恩得救的人組成的，教會事務推動的順利與否，和人事的管理緊密相連，人事的管理至少包含：

- 1) 績效管理：讓服事的同工先有適當的訓練、與恩賜的發展，方能收得有效率的服事。

- 2) 勵行紀律：包括領導層紀律、團隊紀律、和個人紀律。
- 3) 施行獎懲：對事奉團隊成員的適時獎勵，能帶來高昂的服事動力。對犯罪者的警誡與教誨，是保有事奉團隊之聖潔的必要手段。

### 參考書目

薛天棟。《教會治理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

蕭壽華。《聖靈領導的教會管理》。香港：宣道出版社，2002。

狄馬可。《健康教會九標誌》。美國：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

蘇文隆。《教會行政管理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0。

### 第三課 預防及偵測舞弊

#### 預防及偵測舞弊的十大內部控制方法

1. 運用一種檢查和制衡的系統，以確保沒有一人能夠對於一件財務交易事項的所有程序有完全的控制
  - 1) 規定採購,薪資及支出應先經授權的人核准.
  - 2) 將「管理(收入及存款)之職務」和「管理記錄之職務(記錄交易並調節帳戶)」分開。
  - 3) 將「採購職務」和「管理應付帳款職務」分開。
  - 4) 確保同一個人不被授權填寫、並簽署同一張支票。
  - 5) 當開信時，背書或於支票上蓋「僅供存款」印章，同時在把他們轉交給負責將收入的支票存寄銀行的人之前，將支票登記下來。
  - 6) 規定在工資單編製之前，員工的工作時間記錄表應經過主管人員批准。
  - 7) 規定分發薪資支票的人並非核准、或記錄薪資交易、或製作薪資支票的人。
  - 8) 如果一個機構<sup>240</sup>太小以至於無法將職務分割開來，則可規定將工作交由，例如一位董事成員來做獨立查核。
  - 9) 規定會計部門的員工必須休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2. 按月做銀行調節作業
  - 1) 規定由一位不具記帳或支票簽署責任的獨立第三者完成銀行調節表，或對調節表作監督性的檢討。
  - 2) 審查所有已兌現支票以確保供應商是經過驗證的、支出是和其營業相關的、簽署是經授權的、以及背書是

---

<sup>240</sup> 一般而言，教會也是一種機構。

恰當的。

- 3) 審查銀行對帳單及已兌現支票，以確保支票沒有跳號簽發。
- 4) 在銀行對帳單或銀行調節表上簽上姓名及日期，以證明已經完成檢討及調節的作業，並將該銀行對帳單及調節表歸檔。

### 3. 嚴格規範機構的信用卡的使用並查證所有費用以確保他們均為與業務有關的

- 1) 限制機構信用卡的張數及使用者人數。
- 2) 設立一套原則，即信用卡只能用於公務，嚴禁私用而事後歸墊的作法。
- 3) 向信用卡公司、或信用卡提供商設立每個帳戶的信用額度。
- 4) 指示員工信用卡適當的用途，及不被允許的採購項目。
- 5) 規定員工為所有信用卡採購提交逐條記載的原始收據。
- 6) 按月獨立審查信用卡對帳單、及相應的收據，以確保所有費用都恰當且與業務相關。

### 4. 提供董事會對於機構營運及管理上的監督

- 1) 定期監控機構的財務活動，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的實際數和預算數作比較。
- 2) 要求對於離預算有重大差異的項目作出解釋。
- 3) 定期檢查支票登記簿或總分類帳，以確定薪資稅金是否立即支付。
- 4) 將董事會核准的財務程序、及政策，並重大支出項目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內。
- 5) 要求獨立審計員列席、並向董事會解釋年度財務報

告，並提供管理建議函。

- 6) 每年根據書面的職位說明評估執行理事的表現。
- 7) 參與聘請/核准聘請顧問，包括獨立審計員在內。

**5. 將所有財務政策及程序付諸文字、並取得董事會的核准，包括下列各項目的政策及程序**

- 1) 現金支出
- 2) 出勤及准假
- 3) 差旅費的償還
- 4) 機構資產的使用
- 5) 採購指南
- 6) 零用金
- 7) 利益衝突

**6. 確保機構的資產，例如：車輛、手機設備、及其他機構資源是提供正式的營業使用的**

- 1) 定期檢討費用報告，信用卡費用及電話帳單以確保這些費用均為妥適，且與業務有關。
- 2) 維持車輛紀錄，詳列使用車輛的員工姓名、旅程目的、日期、時間及里程。
- 3) 定期檢查紀錄，以確保所有資產的妥適使用、且為與業務相關。
- 4) 保持設備良好紀錄、並定期作實地盤點作業。

**7. 保障零用金、及其他現金類資金**

- 1) 限制靠近零用金，把資金放在上鎖的盒子、或抽屜，並限制能拿到鑰鎖的員工人數。
- 2) 規定應取得零用金支出時的收據，其上載明交易日期、所收金額、使用目的或用途，及收到收據上所列

金額的員工姓名。

- 3) 在撥補零用金之前，審核金額的正確性。
- 4) 將零用金撥補金額限制在至少需要每月撥補的總金額內。
- 5) 將長期資金和零用金分開處理。

## 8. 保障支票不被用於不正當的用途

- 1) 禁止開具無記名支票。
- 2) 塗污、並保留作廢之支票。
- 3) 將空白支票存放在上鎖的抽屜、或櫥櫃，並限制閒人接近。
- 4) 規定支票必須在所有的必要的資訊都填上，且證明文件(發票，核准文件)都附上後才可簽署。
- 5) 規定超過一定金額的支票須要兩人簽署，規定超過更高的限額的支票需有董事簽署作為第二簽署(確保空白支票並未事先簽署過)。
- 6) 當支票簽發時，在相關的發票上標示「已付款」、及支票號碼。
- 7) 在會計軟體中開啟「稽核追蹤」功能。

## 9. 守護現金及支票之收集

- 1) 確保所有收到的現金及支票均立即登記，並按照收到時的原樣存入銀行。
- 2) 收到現金，使用預先編妥連號的收據簿開立收據。
- 3) 實施突擊現金盤點。
- 4) 每日將收到的現金和適當的證明文件核對(現金報告表、收據簿、信件表列結果 等)。
- 5) 盡可能集中保管現金收據(奉獻憑單)。



## 10. 避免或阻止內幕交易

- 1) 規定書面的利益衝突、及道德規範政策是準備就緒的，並在每年更新中。
- 2) 規定內幕交易要公開並經董事會核准。
- 3) 規定對於重大採購、及合約案要採競標方式進行。
- 4) 阻止雇用親戚、及和董事、及員工間有商業交易行為。

資料來源說明：

[https://www.omh.ny.gov/omhweb/resources/internal\\_control\\_top\\_ten.html](https://www.omh.ny.gov/omhweb/resources/internal_control_top_ten.html)

擷取與翻譯日期: April 6, 2018

最近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舞弊調查」發現許多機構都比以前幾年經驗到更多的舞弊，且其中四分之三的機構已經揭發了舞弊案。紐約州審計局心理健康部提供了上述內部控制方法，以幫助預防及偵測在機構內的舞弊案。

## 第四課 認識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的產生一般來說，是經過五個步驟：第一，發生經濟活動，取得「原始憑證」。第二，將原始憑證交給會計，按發生時間順序記流水帳，成為「日記簿」。第三，按照交易性質過帳入相關會計科目，而成為「總分類帳」。第四，彙總各會計科目餘額，作出「試算表」。第五，再據以編製各種目的之「財務報表」。

綜合來看，會計程序包含四個階段：交易=>原始憑證=>帳冊=>報表。

以一般教會的情形來說，教會應當有專門的人(具有會計專業知識的基督徒)按照會計原則來承擔會計的工作，並且定期作出不同目的的財務報表。有四種常見的財務報表：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業主權益變動表

華人教會雖然有一個傳統，就是「傳道人不碰錢」，然而傳道人承擔牧養教會之責，若是教會在財務上出了差錯，傳道人是無法推托他所應當負起的監督的責任。因此，傳道人至少要能定期審視這些財務表。<sup>241</sup>

### 參考書目

廖咸興、王力宏、蕭莉蘭。《認識財務報表》。台北：全華，2005。

---

<sup>241</sup> 這些財務報表也要在董事會議中提出，以供董事們審閱、核准之。

張凱文。《新手一看就懂的圖解財務報表》。台北：羿聖國際，  
2017。

林明樟。《用生活常識就能看懂財務報表》。台北：商周，2016。

## 第五課 認識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使該機構藉由此管理過程，期能達成四方面的目的：(一)提升單位行政效能、(二)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三)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四)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須要藉由兩項作業：

1. 內部審核：係指會計人員以客觀的態度，對機構內部的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會計文書、財務資料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等，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構首長或管理當局參考，以協助各機構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2. 內部稽核：係透過各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機構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各機構達成行政目標。

### 參考書目

陳清江。《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842916441671.pdf>

鄭丁旺。《內部控制原理及架構》。

<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842916441671.pdf>

龍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https://www.lhu.edu.tw/m/y10/rules/%E9%BE%8D%E8%8F%AF%E7%A7%91%E6%8A%80%E5%A4%A7%E5%AD%B8%E5%85%A7%E9%83%A8%E6%8E%A7%E5%88%B6%E6%89%8B%E5%86%8A.pdf>

## 第六課 政府主管單位與法律常識

正常的教會在今日社會中，是按照政府的相關法令而設立的，因此教會的財務管理必須符合政府有關教會的法律規定。對政府而言，教會屬與人民所組成的宗教團體，而中華民國政府目前還沒有設立一套完善的宗教法，因此就中央政府的架構來看，目前是將教會與其他宗教一併列在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之下來管理。在地方政府的架構下，則是列在民政局、宗教課之下來管理。

教會的成立，必須按照相關法令成立董事會、通過組織章程，據以先向主管單位(法院)申請登記、核准成立財團法人，然後再向政府的財政部門申請該教會的免稅字號。如此教會可以印製含免稅字號的奉獻收據，提供奉獻的會友在每年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得以在政府規定的免稅額度內，獲得減免所得稅。

在神學院受裝備的神學生，若在神學院讀書期間，認識上述的法律常識，將來畢業後在拓植教會時，就較能按步就班地、在合法的基礎上將教會建立起來。

### 參考書目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http://religion.moi.gov.tw/WindowApply/Index?ci=0>

經濟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

台北：經濟部，2013。

## 第七課 聘請獨立會計師審計

教會雖然是一個屬靈團體，然而因為有會友的奉獻收入，也有教會行政上的開支(其中有關傳道人、受薪幹事等人事上的支出，常常是佔教會支出相當高的比例)，教會除了每月份應當透過財務同工製作財務月報表，按月公佈於教會(可以公佈於教會公佈欄，和教會的週報上)外，還須要在每年年度結束後製作年度財務報表。

通常教會的年度收支金額都較為龐大，因此為了確保教會年度財務報表的公信力、可靠性、與合法性，要將製作好的財務報表送請由董事會聘請的獨立會計師審計後，於年度董事會中提報通過。這個通過後的年度財務報表，便是教會向主管機關作年度申報的主要資料之一。

### 參考書目

楊演松。《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概要》。台北：2009。

<https://www.taiwanlawmp3.com/2018/04/%E7%8D%A8%E8%91%A3%E5%B0%87%E5%8F%AF%E8%81%98%E6%9C%83%E8%A8%88%E5%B8%AB%E6%9F%A5%E5%B8%B3/>

《審計原則》

<http://wiki.mbalib.com/zh-tw/%E5%AE%A1%E8%AE%A1%E5%8E%9F%E5%88%99>

《審計獨立性》

<http://wiki.mbalib.com/zh-tw/%E5%AE%A1%E8%AE%A1%E7%8B%AC%E7%AB%8BE6%80%A7>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于中旻、倪徐恩秀、陳終道、吳主光、與周子堅。《對再批鬥倪柝聲的平議》。陳供生主編。香港：金燈臺出版社，2004。

王貴恆、陳志宏、與鍾麗英。《社會科學方法論》。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班上課講義。台北：華神，2014。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科委員會編。《教牧博士科畢業論文寫作格式手冊》。台北：華神，2014。

史伯誠。《倪柝聲殉道史》。美國：見證出版社，1995。

台灣神學院編。《台灣神學院院訊(我們的歌)》。第164期。台北：台神，2017。

朱台深。《不再錯過—悔改啟示錄》。台北：天恩，2015。

李佳福。《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1。

李信堅。〈倪柝聲生平簡述〉。《景風雜誌》。61(1979年11月)：7-19。

李信堅。〈倪柝聲的教會觀念初探——第一部分〉。《景風雜誌》。71(1982年9月)：26-37。

李信堅。〈倪柝聲的教會觀念初探——第二部分〉。《景風雜誌》。72(1982年12月)：21-26。

李茂政。《典型在夙昔》。初版。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89。

李常受。《教會的歷程》。油印版。台北：台北教會聚會所第三家，1956。

李常受。《召會的歷程》。海外版。Anaheim：Living Stream

Ministry, 2002。

李常受。《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台北：臺灣福音書房，1981。

李常受。《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台北：臺灣福音書房，1991。

李健安。《認識倪柝聲——屬靈與屬世神學》。新加坡：李健安，2002。

汪純懿。《何等奇妙》。新版。美國：中國大陸聖徒見證事工部，2003。

吳秀良。《破殼飛騰——倪柝聲的被困與蛻變》。美國：比遜河出版社，2004。

吳秀良。〈答本文作者第一次訪問〉。波士頓吳寓，2006年8月14日。

吳秀良。〈答本文作者第二次訪問〉。波士頓吳寓，2006年8月15日。

吳東生。《屬靈認知與屬靈生命：倪柝聲與靈修傳統的對話》（*Understanding Watchman Nee: Spirituality, Knowledge, and Formation*）。吳東生、于卉、劉陽合譯。初版。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6。

金彌耳（Kinnear, Angus I.）。《中流砥柱——倪柝聲傳》。戴致進譯。再版。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

金彌耳（Kinnear, Angus I.）。《中流砥柱——倪柝聲傳》。陳建民譯，廖元威審訂，莊百億增訂。新譯增訂本，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2004。

林四皓、周復初主編。《不死就不生——2011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12。

林榮洪。《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香港：中神，1985。



- 倪林和平。《恩愛標本》。上海：出版者不詳，無出版年份。
- 倪柝聲。《主工人的性格》。臺灣福音書房發行。臺灣第三版。  
台北：臺灣福音書房，1970。
-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臺灣福音書房編。台北：臺灣福音書房，1991-1993。
- 倪柝聲。《倪柝聲著述全集》。天糧出版社編。香港：天糧出版社，1996。
- 倪柝聲。《倪柝聲書信集》。香港：基督徒出版社，1997。
- 郭承天、周復初、與蔡彥仁主編。《基督生命成長：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2013 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4。
- 許梅驪。《難泯歲月——我和上海地方教會及倪柝聲》。美國：Xulon Press，2011。
- 許梅驪。〈答本文作者第一次訪問〉。路易斯安納許寓，2006年5月21日。
- 許梅驪。〈答本文作者第二次訪問〉。路易斯安納許寓，2006年5月22日。
- 許梅驪。〈答本文作者第三次訪問〉。路易斯安納許寓，2006年5月22日。
- 許梅驪。《警鐘長鳴——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美國：Xulon Press，2018年2月。
- 梁家麟。〈倪柝聲有關控罪的考證〉。《建道學刊》17（2002年1月），57-121。
- 梁家麟。〈諾斯底主義的屬靈觀——倪柝聲《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研讀〉。「華人教會靈修神學二十一世紀的議程」教

- 牧神學研討會，建道神學院主辦，2002年6月28日。
- 梁家麟。〈倪柝聲在1948年的復出與相關宗教理論〉。《建道學刊》18（2002年7月），97-158。
- 梁家麟。《倪柝聲的榮辱升黜》。香港：建道，2003。
- 黃志倫。《牧師與會友之間的友誼界線與教牧領導的關係》。教牧博士論文，中華福音神學院，2012。
- 陳志宏。《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教牧博士論文，中華福音神學院，2014。
- 陳則信。《汪佩真簡史》。增編本。香港：基督徒出版社，1982。
- 陳則信。《倪柝聲弟兄簡史》。香港：香港福音書房，1973年。
- 陳則信。〈答本文作者第一次訪問〉。舊金山陳寓，1983年9月13日。
- 陳則信。〈答本文作者第二次訪問〉。舊金山陳寓，1983年9月20日。
- 陳終道。《我的舅父倪柝聲》。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2。
- 陳福中。《李淵如傳》。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5。
- 陳福中。《倪柝聲傳》。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4。
- 張晤晨。〈答本文作者第一次訪問〉。台北教會聚會所第一家長老室，1985年5月29日。
- 張晤晨。〈答本文作者第二次訪問〉。台北教會聚會所第一家長老室，1985年6月7日。
- 張錫康。〈答本文作者第一次訪問〉。聖地牙哥陳寓，2007年5月21日。
- 張錫康。〈答本文作者第二次訪問〉。聖地牙哥陳寓，2007年5月22日。
- 張錫康。〈答本文作者第三次訪問〉。聖地牙哥陳寓，2007年5

月 23 日。

張錫康。〈答本文作者第四次訪問〉。聖地牙哥陳寓，2007 年 6 月 1 日。

張錫康。《六十年來的回顧》。1987 年手抄本(未發表資料)，1987。

張錫康。《張錫康回憶錄—上海地方教會六十年來的回顧》。香港:光榮出版社，2012。

莊百億。《倪柝聲生平研究》。道碩論文，華神，1985。

莊百億。〈從教牧人員的服事瑕疵論牧會的督導需求〉，《第一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論文集，主題：基督教助人事工督導制度之建立》，台灣神學院關顧協談，2015。

屠世明。《從社會學試析一個中國本色教會的特質、組織與領導》。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1981。

廖元威、呂沛淵、梁潔瓊、許宏度、週功和、邵遵瀾、莊東傑、張宰金、白德禮。《屬靈實際的追尋——從聖經、歷史、神學看倪柝聲的思想》。台北：華神，2003。

賴恩融(Lyall, Leslie T.)。《中國教會三巨人》(*Three of China's Mighty Men*)。張林滿鎂等合譯。初版。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84。

魏光禧。《倪柝聲弟兄三次公開的見證》。臺灣初版。台北：臺灣福音書房，1981。

Frankfort-Nachmias, C., and David Nachmias 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潘明宏、陳志瑋譯。台北：韋伯文化，2003。

Jim Bakker 著。《我錯了：金貝克的悔改》(*I Was Wrong*)。楊香芸譯。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0。

Neuman, W. Lawrence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3<sup>rd</sup> ed.)。朱柔若譯。台北：揚智文化，2000。

#### 英文部分

Cheung, James Mo-Oi. *The Ecclesiology of Watchman Nee & Witness Lee*. Fort Washington, Pennsylvani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72.

Liao, Yuan-Wei. "Watchman Nee's Theology of Victory: An Examination and Critique from a Lutheran Perspective." Ph.D. dissertation, Luther Seminary, 1997.

Lu, Luke Pei-Yuan. "Watchman Nee's Doctrine of the Churc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Local Church Movement." Ph.D. disserta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2.

Kinnear, Angus I. *Against the Tide: 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 Fort Washington, Pennsylvani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73.

Roberts, Dana. *Secrets of Watchman Nee*. Orlando, FL: Bridge-Logos, 2005.

## 網站資料

中華基督教聯合差傳事工促進會。《宣教詞彙知多少？（一）》。（2014）<http://www.umot.org.tw/Pages/PageDetail.aspx?u=46>（2014年12月10日存取）

李亞丁主編。〈王載〉《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辭典》。<http://www.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by-person/w/wang-zai.php>（2014年12月10日存取）

李淵如。〈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6%B8%8A%E5%A6%82>（2017年6月4日存取）。

陳福中。〈第九章 上海有新的起頭〉《李淵如傳》。（基督徒出版社，2005）。  
<http://www.wnee.net/html/shengpingpingshu/jianzhengchuanji/20110919/1137.html>  
（2017年6月20日存取）。

Emeth Chapel。《聚會所（召會，呼喊派）》。（2005）  
[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2014年12月8日存取）

## 作者簡介

筆者自幼隨從雙親在台北靈糧堂聚會，一九六四年高中一年級暑假，參加校園團契舉辦的中學生夏令營(第二屆)，清楚認罪、重生蒙恩。在輔導的幫助下，養成每日靈修、親近主的習慣。高二寒假，在趙世光牧師主領的聚會中，決志將生命主權交給主耶穌，願意順服祂的引領。高中畢業後，考入中正理工學院(軍校)物理系，在校期間，就和幾位基督徒組成團契，禱告、查經，該團契迄今仍然存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畢業時被留校在本系任助教，兩年後奉調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參與國防科技研究，第二個月就成立了石門查經班(成員都是中科院的基督徒)。從該查經班出來、蒙召全職事奉的弟兄姊妹有十多位。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神以晨更靈修的經文「耶卅一 21-40」呼召我全職事奉(感謝神，祂驗中了十四年前那幼小而單純的心志)。翌年四月參加台北華神獻身研討會，在禱告中，順服神的感動，確定投考華神，得蒙錄取道碩科。

一九八一年八月從軍職退伍後，進入華神學習、開始了全職事奉的生涯。一九八三年暑假，申請海外實習，前往金山基督之家(他們原先並不認識我，卻固定每月支持我在華神進修時部份的生活費)有兩個月的服事。在此期間，因為石門水庫教會張志新長老的介紹，得以訪問到倪柝聲弟兄的同工陳則信弟兄，因而確定了要撰寫道碩畢業論文—倪柝聲生平研究。一九八三年底(十二月卅一日)騎摩托車去教會時，發生嚴重車禍，造成左腦挫傷，我失去記憶數小時之久。感謝神的保守與憐憫，在住院一週後，能返家休養。但卻無法承擔太重的課業，於是申請將修業年限延長一年。感謝神，這延長的一年讓我因

禍得福，我有足夠的時間訪問到與倪氏有關的人物，也完成了道碩的論文。在往後的三十年，神不斷開路，我陸續與有聚會所背景、或在召會中的弟兄姊妹更多接觸。

二〇〇四年我因基督門徒訓練神學院的教師進修計畫之安排，再度進入台北華神教牧博士科學習。在選擇論文寫作時，很自然地考慮繼續在倪氏生平方面有進深的研究。那時候，正好與倪氏失德的消息和文獻，不斷被發掘出來，因而確定以「倪柝聲事奉生命中的缺失對今日傳道人的鑑戒」為題，撰寫本論文。在過去這十四年中，藉著思想所研究的內容，倪氏的身影與工作，縈繞於心，令我戒慎戰兢，直到完成論文全稿。如今可說，哲人遠嘖，典型卻在夙昔！倪氏給予後來傳道人的鑑戒是寶貴的，神在靜默中收去祂的僕人，顯明我們所事奉的主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

(出 34:6-7)

莊百億 謹識